

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

(2.0 版)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础信息管理	6
1.1 单位信息	7
1.2 人员信息	10
1.3 资产管理基础信息	11
1.4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基础信息	14
1.5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础信息	17
1.6 支出标准	21
1.7 绩效指标	23
1.8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4
1.9 会计科目	25
1.10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27
1.11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信息	28
1.12 政府采购基础信息	29
1.13 账户信息	30
1.14 转移支付测算因素	36
1.15 财政区划	37
二、项目库管理	38
2.1 项目库管理框架	38
2.2 人员类项目	41
2.3 运转类项目	42
2.4 特定目标类项目	44

三、预算编制	51
3.1 政府预算	52
3.2 转移支付预算	66
3.3 部门预算	73
3.4 单位预算	83
四、预算批复	93
4.1 政府预算批准	93
4.2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95
4.3 部门预算批复	98
4.4 政府预算公开	99
4.5 部门预算公开	101
五、预算调整和调剂	103
5.1 政府预算调整	103
5.2 政府预算调剂	106
5.3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	110
六、预算执行	114
6.1 收入预算执行	114
6.2 本级支出预算执行	130
6.3 转移支付执行	154
6.4 预算执行监控	158
6.5 预算执行分析	160
6.6 财政库款运行分析	161

6.7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	163
七、会计核算和预算指标核算.....	165
7.1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	165
7.2 单位会计核算.....	169
7.3 预算指标核算.....	173
八、决算和报告.....	177
8.1 财政总决算.....	177
8.2 部门决算.....	181
8.3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84
8.4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86
8.5 全国和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89
8.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月报.....	191
8.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93
九、资产管理.....	196
9.1 资产验收.....	196
9.2 资产使用.....	198
9.3 资产处置.....	204
9.4 调剂共享平台.....	206
9.5 设备动态监管.....	207
9.6 清查核实.....	208
9.7 产权管理.....	210

附录 1 业务流程图（略）

附录 2 凭证及回单

附录 3 报表样式

附录 4 资产信息卡样式

附录 5 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

一、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初始环节，包括单位信息、人员信息、支出标准、绩效指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会计科目、预算指标核算科目、账户信息、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转移支付测算因素、财政区划以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基础信息等。各项基础信息要在统一口径基础上完整、准确填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础信息的审核。

基础信息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一是**标准化。统一基础信息的管理要素以及各项要素的名称、明细选项和使用说明，保证各级财政、各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基础信息的含义、范围、分类、信息来源和使用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规范化。明确规范各项基础信息的维护主体、信息来源和审核流程，实现流程化、动态化管理。**三是**一致性。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的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登记和维护更新，实现“一数一源”，各业务操作环节可直接调用，不需重复填报，并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对各数据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逻辑判断和控制，提高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四是**全面性。将预算管理相关信息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减少线下手工录入，提升自动化水平。

1.1 单位信息

1.1.1 概述

单位信息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类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信息主要包含三类要素：**一是**单位代码、是否定员定额等财政部门直接维护的要素，单位不能修改上述内容；**二是**由单位维护后逐级报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的要素，例如，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三是**由单位自行维护、内部审核通过后生效的要素，例如，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等。

登记单位信息是各单位开展预算管理业务的起点。只有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分配单位代码，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单位信息后，才能登记人员信息、资产信息、账户信息等基础信息，以及开展预算申请、资金支付申请等预算管理操作。

1.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范围涵盖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不仅包括与财政有领拨款关系的单位，也包括部门所属不用财政拨款、完全用单位资金安排预算的单位；从涵盖单位类型上看，不仅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也包括列入预算管理的企业和其他单位。

2. 所有列入预算管理的单位都应当登记单位信息，未登记单位信息的不能编报预算。由财政直接安排财政拨款资金的企业，部门用单位资金直接给予补助或直接向部门和单位上缴收入的企业，只需登记相关单位信息，不需登记人员信

息、资产信息等其他基础信息。

3. 单位根据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或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的文件完整、规范填列单位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

4. 财政部设置统一的单位代码规则，单位代码采用层次码，用数字表示，代码结构为每 3 位一层。一级单位 3 位码，二级单位 6 位码，……，七级单位 21 位码。其中，若该单位存在下属单位，则单位本级由该单位的单位层次码加上 001 表示。各级财政部门确定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单位代码。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个有效单位代码，不同单位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代码。

5. 部门申请新增设置所属单位时，应当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应主动与当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核发手续，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到编制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并及时填报至一体化系统。如未完成核发手续但又亟需在一体化系统中办理有关预算管理业务的，或者单位为非独立法人的情况下，可先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码。

6. 单位根据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填报机构规格。

7. 单位根据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填报单位类型，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暂未分类）、企业、其他单位。

（1）行政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还包括组织部门批复行政编制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单位。

（2）事业单位填写单位类型时要填列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确定的事业单位具体类型，包括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对于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暂未定性的事业单位，可增设“暂未分类”选项用于临时过渡，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所有事业单位都定性后再取消该分类。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时，需要明确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单位类型填列“其他单位”的，需进一步在“参照类型”字段中明确具体参照类型，选择是否参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参公单位、企业管理。选定参照类型后，会计制度、经费测算、人员类项目、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参照类型执行。

8. 单位应当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填报人员编制数，并分别细化填列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工勤人员编制、其他等。单位信息中的实有人数由一体化系统根据单位填报的人员信息自动计算生成，不需要单位填列，如需调整实有人数需先修改人员信息。

9. 新增和撤销单位由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申请，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变更单位信息相关要素，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可根据不同的变更要素由财政部门直接维护或审核通过后生效、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或者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生效。

1.2 人员信息

1.2.1 概述

人员信息是单位在职、离休、退休等各类人员的具体信息，包含人事信息、工资福利信息、住房改革信息、工资卡和公务卡信息等，主要用于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测算以及预算执行管理等。

人员信息管理包括单位实有人员信息的新增、变更、停用。为确保有关经费测算准确、预算执行正常开展，单位需要完整填报所有使用部门预算经费保障的人员，即不仅包括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工资，也包括使用单位资金支付工资的人员。

1.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应当如实填报人员信息，根据人员变化动态更新。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一体化系统与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相关系统衔接，共享共用相关人员的有关信息。

2. 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退职人员应完整填报所有人员信息。单位应当按照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等工资福利项填报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信息。

3. 对于单位编制外使用部门预算资金直接发放工资补贴的超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也应填报与预算测算和工资发放相关的人员信息，如实反映单位人员状况，但不作为财政保障的依据。

4. 仅用于公务卡报销的借调人员、挂职人员，应填报与公务卡报销相关的人员信息。

5. 单位原则上选择一个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办理零余额账户开户、工资卡、公务卡。单位应当及时维护工资卡、公务卡信息。

6. 单位须严格本单位人员公务卡管理，不得一人多卡。公务卡应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为“628”开头且具有“公务卡”标识的人民币单币种银联标准信用卡，原则上只用于公务支出。本单位人员开除、离职、辞退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公务卡注销手续。

1.3 资产信息

1.3.1 概述

资产信息是指反映资产形成过程、资产特性、资产管理等情况的资产信息卡信息，是开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账务处理，以及编报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资产报告等的数据基础。

1.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统一制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项资产的分类和代码，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整合固定资产分类代码、无形资产分类代码和政府采购品目代码，统一分

类口径和管理级次，实现“三码合一”。财政部将资产分类和代码维护到一体化系统中，并下发至地方财政部门。

2. 财政部建立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根据资产属性设置资产信息卡，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车辆、设备及家具等固定资产信息卡，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在建工程信息卡，长期投资信息卡，PPP项目资产信息卡等（各类资产信息卡样式详见附录4）。

3. 资产信息卡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和处置信息，并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特点设置特性信息，以满足各类资产管理需要。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卡片编号、资产分类、资产名称、项目代码、权属证号、政府采购合同号等信息；财务信息根据会计核算信息自动生成并由会计人员补充确认；使用信息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登记，按照管理规定需纳入共享共用管理范围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在资产验收登记后要予以标识并做好资产共享共用情况登记；处置信息主要反映资产办理资产处置业务的相关业务信息。资产信息卡信息随着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全面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变动等情况。

4. 资产信息卡登记原则上要按照一物一卡要求，一个实物登记一张资产信息卡。固定资产（图书档案、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装具）、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类别的资产，

确实无法按照一物一卡进行细化登记的，可以批量入账为一张资产信息卡。单位租赁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也要按资产信息卡样式进行登记管理。

5. 部门和单位在确保存量资产信息卡信息与会计账务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将存量资产信息卡导入一体化系统中，并根据一体化系统预设资产信息卡内容完善相关信息。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开展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实现所有存量资产的完整反映。

6. 部门内部涉及资产分级运维的，可由资产产权权属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将资产信息卡授权给该部门内其他单位使用，作为单位编报其他运转类项目的依据。

7. 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整体登记的资产信息卡进行拆分。对资产信息卡进行跨分类拆分，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为不同资产大类的，需要将拆分凭证推送到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记账完成后返回财务信息到拆分后资产信息卡上；对资产信息卡进行同分类拆分，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总额等于原资产信息卡的总额，且资产信息卡为同一单位会计科目，则不需要推送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操作。资产信息卡拆分后，新资产信息卡的价值、净值合计必须与拆分前资产总价值相等。资产信息卡拆分后，原资产信息卡的折旧信息按比例拆分至新资产信息卡中，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代替原资产信息卡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8. 资产使用过程中，由于正常业务变化或错误登记等原因，需对资产信息卡进行变动的，应填写资产信息卡变动单，

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根据需要提交到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凭证登记，并根据记账凭证结果完成资产相关信息变动。

1.4 中央政府债务基础信息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财政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中央政府债务基础信息包括内债基础信息、外债基础信息。

1.4.1 国债余额

1.4.1.1 概述

国债筹资规模通过控制国债余额的方式管理，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当年年末国债余额规定一个限额，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可在当年限额内安排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结构和发债节奏等。财政部每半年向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国债发行和余额等情况，确保实际国债余额不突破限额。国债余额包括内债余额和外债余额。

1.4.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在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预算报告时，报告当年年度预算赤字和年末国债余额限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财政部将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录

入中央一体化系统，控制国债筹资规模。

2.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年度预算赤字或发行特别国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追加年末国债余额限额。财政部将批准追加后的年末国债余额限额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

3. 财政部根据国债余额限额安排国债发行计划，并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控制具体发行操作，确保年末国债余额不突破年末国债余额限额。中央一体化系统根据中央政府债务存量信息和新发生的国债发行兑付信息，以及中央政府统借统还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发生额和还本额，动态计算国债余额数据。

4. 财政部每半年向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国债发行和余额等情况，反映国债余额是否控制在年末国债余额限额内。

1.4.2 国债市场化管理相关机构信息

1.4.2.1 概述

国债发行兑付按市场化原则管理，相关机构包括国债承销团、国债发行场所、国债登记托管机构和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等。

财政部通过国债承销团发行记账式国债和储蓄国债。国债承销团成员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国债承销

团信息具体包括：国债承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发行费收款账号、发行费收款账户名称、发行费收款账户银行及行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记账式国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跨市场发行。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包括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负责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国债登记托管机构信息具体包括：国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等。

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中的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主要信息与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主要信息保持一致。

1.4.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制定《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组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会同人民银行组建储蓄国债承销团。只有国债承销团成员才可参与国债承销业务。

2. 国债承销团组建完成后，国债承销团成员及时向财政部报送相关信息。国债承销团成员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政部及时将国债承销团成员信息维护进中央一体化系统。

3. 国债承销团成员增补的，新增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及

时按照财政部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财政部及时将国债承销团成员信息维护进中央一体化系统。财政部应当及时注销退出承销团的成员信息，及时更新调整类别的承销团成员相应信息。

4. 财政部从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中选择确定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在中央一体化系统对相关国债承销团成员信息核对确认后，列入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

5. 国债承销团成员在年度中被取消参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资格的，由财政部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将其从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中退出。

1.5 地方政府债务基础信息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政府债务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信息。

1.5.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1.1 概述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包括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余额限额、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外贷）余额的限额。专项债务限额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余额的限额。

1.5.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方案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政府债务外贷额度等。政府债务外贷额度明细到具体的财政区划和项目。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地方一体化系统接收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

和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县当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

3.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政府批准的方案，将省本级、市县级政府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录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内接收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作为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预算编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举借外债转贷的控制依据。

1.5.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机构信息

1.5.2.1 概述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参照记账式国债按市场化原则管理，相关机构包括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

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信息具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发行费收款账号、发行费收款账户名称、发行费收款账户银行及行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地方政府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跨市场发行，相关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信息具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等。

1.5.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管理的规定，组建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2.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完成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维护进地方一体化系统。

3.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的，新增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及时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维护进地方一体化系统。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注销退出承销团的成员信息，及时更新调整类别的承销团成员相应信息。

1.6 支出标准

1.6.1 概述

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标准。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制定支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政策变化、履职需要等情况动态调整完善支出标准，逐步建立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机制。支出标准主要包括：

1. 法定标准。法定标准是指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文件、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该类标准由财政部门直接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作为预算编审和执行的依据。如：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标准、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已出台专门办法规定的会议费、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等。

2. 固定标准。固定标准是指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文件、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文件中尚未明确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审核测算时掌握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该类标准用于核定项目整体或某项支出内容预算。如：财政部门审核测算运转类项目时按照分类分档方法所采用的定员定额类支出标准、实物定额类支出标准等。

3. 暂定标准。根据法定标准和固定标准暂时难以测算某个项目主要支出内容的，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申报预算，提出项目预算暂定标准。财政部门综合同类项目情况，结合财力统筹核定项目预算规模，由各部门根据

核定的预算规模完善支出内容。主要是针对现有条件下难以统一确定支出标准的项目，如：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文物和陈列品购置等。

1.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可发布本辖区统一的支出标准，也可要求所属下级财政部门自行制定支出标准。部门因工作性质特殊，支出标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独核定相关支出标准。

2. 法定标准由财政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文件确认，并在一体化系统内维护。固定标准由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在一体化系统内维护。财政部门将维护的法定标准和固定标准授权给相关部门使用。暂定标准由部门和单位提出，部门统一在一体化系统内维护，暂定标准须对应至项目的分项支出。

3. 根据项目以前年度执行等情况，暂定标准可由财政部门核定为固定标准，审核测算时按此掌握。固定标准相对完善时，可正式印发文件将其上升为法定标准。

4. 除特定情况外，法定标准既是预算编审的标准，也是预算执行的标准，执行过程中严禁超法定标准支出。固定标准和暂定标准是预算编审的标准，并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参

考，执行过程中不作为支出的硬性标准。

5. 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法定标准、固定标准并维护进一体化系统。部门根据最新的支出标准编制预算。

6. 各单位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部门按支出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当年财力及单位资金情况，审核确定部门预算。各单位应在执行过程中坚持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实际执行标准可以低于支出标准，切实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

7. 为便于支出标准应用，财政部门可以提前设置项目支出测算模板，设定取数口径和引用的支出标准。单位申报项目时，通过选用测算模板或支出标准，在支出标准限额内确定项目测算使用的标准值，填报数量或频率等，以“支出标准×数量（频率）”为基础，自动测算分项支出，并汇总生成项目支出总额。

1.7 绩效指标

1.7.1 概述

绩效指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结构上一般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大类。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化，其中，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分为经

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分为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三级指标是二级指标的细化，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管理需要设置。

1.7.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建立绩效指标库，统一设置和维护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中的共性指标和各行业领域核心指标。其中，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使用的绩效指标应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2. 绩效指标库没有合适可用的三级绩效指标时，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需要，可设置、动态维护更新本部门的三级指标。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所属单位新增的三级指标及时整理，同级财政部门对部门和单位新增的三级指标予以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绩效指标库。

1.8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8.1 概述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编制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进

行明细核算的重要工具，是按照一定原则、方法对政府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便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政府活动，包括收入科目、支出科目。收入科目，主要反映收入的性质和来源。支出科目包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1.8.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制定。
2. 财政部每年在 7 月底前制定发布下一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并建立新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关联关系，及时维护进中央一体化系统，同时发送地方一体化系统。
3. 年度执行中需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财政部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文件及时维护更新中央一体化系统中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并发送地方一体化系统。
4. 省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财政部发送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信息并维护更新。

1.9 会计科目

1.9.1 概述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

的类目，其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科目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单位会计科目等。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设置；单位会计科目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有关需要进行设置。

1.9.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会计科目名称，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使用的会计科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的底级科目下设一级，并通过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会计科目名称，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单位会计账簿使用的会计科目，设置明细会计科目还应当满足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需要。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增设明细会计科目。

3. 使用自有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会计科目名称，在自有系统中维护单位会计账簿使用的会计科目，设置明细会计科目还应当满足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需要。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的底级科目下设一级，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0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1.10.1 概述

预算指标账核算科目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设置和使用。预算指标核算科目包括指标来源类、提前安排类、结转结余类、财力类、支出指标类、申请支付类、支付类、收入类和结转核销类。

1.10.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编号、科目名称，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本级预算管理的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2. 各级财政部门机构可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基础上，在不影响核算处理和编报报表的前提下，根据本级预算管理实际情况增补三级（含）以下科目和控制规则，但不能减少或改变原有的科目和控制规则。

3. 预算指标核算应通过辅助核算要素进行明细核算，满足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和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需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原则上需明细核算到末级，支出指标类科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必须明细核算到末级。

1.11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11.1 概述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以下简称非税收入项目）是用于管理各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相关收缴行为的基础要素。强化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基础信息管理有利于规范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有关管理权限设立，防止违规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1.1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有关管理权限设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项目名称、执收单位、收缴标准、收入分类科目、分成比例等。

2. 在梳理中央和地方现行非税收入项目的基础上，财政部逐步建立全国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3. 各省份新增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并及时向财政部申请将其纳入全国非税收入项目目录。财政部按统一规则确定新增非税收入的项目名称和项目识别码，通过各省级财政部门反馈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4.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的反馈意见，以及立项文件、收缴标准文件等，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为执收单位维护新增非税收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识别码、行政区划、分成比例、收缴标准、收入科目、收入类别、批

准文号等信息，并根据项目变动、取消、停征或者免征等情况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予以调整。

1.12 政府采购基础信息

1.12.1 概述

政府采购基础信息是政府采购执行的控制依据，也是对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留存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政府采购基础信息包括政府采购品目信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信息、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信息。

政府采购品目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基础分类标准，分为货物、工程、服务 3 个一级品目。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相关品目应与资产分类及代码保持衔接。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申报政府采购支付申请的基础和重要依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必须执行法定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金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指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金额标准。

1.1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统一制定发布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维护进中央一体化系统，并发送地方一体化系统，省级财政部门在

地方一体化系统中接收并维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规范。

2. 技术和服务等标准统一、各部门和单位普遍使用的品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品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3.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4.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级政府规定。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政府采购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供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1.13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账户审批和备案管理、办理资金收付结算、资金存放管理等，管理的账户范围包括国库单一账户、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这些账户是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财政部门 and 单位资金的载体。

1.13.1 国库单一账户

1.13.1.1 概述

国库单一账户是指财政部门在国库（含代理国库，下同）开设的，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收入和支出等预算资金活动，以及与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的存款账户。

1.13.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同级国库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

2.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未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人民银行可以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

3. 乡镇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可设置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由乡级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其中，乡镇国库单一账户由乡级财政部门在同级国库开设，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由乡级财政部门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

1.13.2 零余额账户

1.13.2.1 概述

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 and 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1.13.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选择确定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并与代理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量和代理银行服务情况向代理银行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银行不得再向单位另行收取代理服务费。

2. 各级财政部门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选择开户银行，开立财政零余额账户，并按时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在同一家代理银行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等支付结算业务，但不得提取现金。

3. 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选择开户银行，按规定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开立单位零余额账户，并按时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提交财政部门备案。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请开立一个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4. 单位变更、撤销零余额账户，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变更、撤销手续，并按时在一体化系统中更新账户相关信息。

5. 乡镇视同县级所属单位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乡级财政可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一个乡镇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与县级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1.13.3 财政专户

1.13.3.1 概述

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1.13.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制定完善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可以开立的财政专户类别和数量，具体规定财政专户开立、变更、撤销管理流程、纳入变更核准管理范围的情形、应当撤销财政专户的情形等。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开立财政专户，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流程报财政部核准后，按照财政部关于资金存放管理的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

银行，并在开户后按时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地方一体化系统，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3.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变更财政专户，应当按时将变更后的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地方一体化系统，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由财政部核准的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前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流程报财政部核准。地方财政部门不得改变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账户类别。

4.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撤销财政专户，应按规定将财政专户中的资金缴入国库或转入其他同类别财政专户，并按时将账户撤销相关信息维护进地方一体化系统，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5.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地方一体化系统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财政专户基础信息报送给财政部。财政部逐步推进从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获取各级财政部门账户信息，加强对各级财政专户账户管理的监督。

1.13.4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1.13.4.1 概述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是指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除零余额账户以外用于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存放业务的各类银行账户。

1.13.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完善本级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明确适用的单位范围、纳入审批和备案管理的账户类别和设置规则、账户审批备案管理流程、资金存放管理等。

2. 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资金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实有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3. 单位开立审批类账户，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选择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单位开立备案类账户，按规定程序选择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单位开立账户后，应当按时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4. 单位变更审批类账户开户银行，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选择新开户银行，办理新账户开立和原账户撤销手续。单位变更备案类账户开户银行，按规定程序选择新开户银行，办理新账户开立和原账户撤销手续。除变更开户银行以外的涉及变更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撤销事项。账户变更、撤销后，单位按时将账户相关信息维护进一体化系统，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5.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积极推进一体化系统与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互联共享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各级财政部

门通过一体化系统动态监督本级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

6.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加强单位资金管理工作推进情况，通过一体化系统与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户银行联网，及时掌握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支出、余额等信息。

1.14 转移支付测算因素

1.14.1 概述

转移支付测算因素是指转移支付项目测算使用的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等。通过在一体化系统中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推进转移支付项目线上测算，为实现转移支付项目智能化测算奠定基础。

1.1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级财政部门收集各项转移支付项目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等因素信息，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为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的转移支付项目智能化测算奠定基础。

2. 对于多项转移支付项目测算共同涉及的通用因素以及相应基础数据，应共享共用并统一数据来源。

1.15 财政区划

1.15.1 概述

财政区划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结合政府预算分级管理情况而划分的区域。在行政区划基础上进一步设置财政区划，主要是部分经济功能区等特殊区域与行政区划的划分不一致，但需要按照经济功能区等特殊区域为基本单元进行预算管理。

1.1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为了便于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政府预算的汇总和比对，财政区划原则上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对于没有单独行政区划的开发区以及其他特殊区域，根据有关汇总和管理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相应号段，设置区别于所在行政区划的特定财政区划代码。

2. 地方各级行政区划和财政区划名称和代码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配置。特定财政区划名称和代码，由财政部门商上一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区划设立有关文件和代码规则设置，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特定财政区划报财政部备案。

二、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管理是预算管理的基础，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预算管理各环节均以项目为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分为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阶段。项目库常态化开放项目申报与储备，提高储备项目质量。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预算申报前应完成项目入库和细化，预算报表根据项目信息自动生成。项目实施阶段，预算执行按项目进行预算指标控制和会计核算，项目库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项目预算下达、调整调剂、资金支付等状态。项目结束和终止阶段，一体化系统按规则自动计算项目预算结余，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

2.1 项目库管理框架

2.1.1 概述

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实行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单位申请预算必须从项

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按优先次序安排，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2.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原则上部门预算项目储备由部门和单位发起，部门和单位应完成评审论证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将预算项目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供预算编制时选取；退回修改的项目，部门和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不纳入一体化系统项目库。

2. 绩效目标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于新出台重大政策对应的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的必要条件。

3. 预算项目逐年滚动管理，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及当年未安排的预算储备项目，自动滚入下一年度储备。入库项目要规范、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和定期清理。多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测算项目支出总额并如实填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将项目活动和支出分解到各年度，细化测算每年的预算需求。

4. 预算项目应当进行标准化分类，所有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个项目类别。

5. 预算项目根据项目属性、支出性质和支出方向等进行

属性标注，满足特定管理需要以及用于开展统计分析等。对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项目应标注“是否基建项目”；对按照规定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围的项目应标注“是否科研项目”；对“三保”、直达资金、乡村振兴等涉及热点战略、热点政策的项目应按照设定的分类标注热点，一个项目可以对应多个热点分类属性。中央财政对本级项目设置通用项目、专用项目、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等属性标注。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项目管理需要设置本地区适用的属性标注。

6. 预算项目可以实行分级管理，一般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一级项目下包含若干二级项目。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支出方向设置，或由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置，由财政部门授权给部门使用。二级项目一般由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相关规定，在对应的一级项目下申请设立。部门可设置二级项目模板供单位申报时选择使用。

7. 项目支出涉及新增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在项目储备时填报新增资产相关信息，包含资产分类代码、资产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等。项目申报时资产分类代码暂不能确定到底级的，可在项目细化时进一步明确。资产有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填报；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本单位保障运转工作需要、资产存量以及同类资产共享共用等情况合理预计填报。通过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配置资产。

2.2 人员类项目

2.2.1 概述

人员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人员类项目由财政部门统一设立，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级人员类项目预算管理实际情况，设立人员工资项目、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项目、其他社保缴费项目、住房公积金项目等人员类项目。

2.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前期谋划和项目储备。财政部门设立人员类项目并授权给部门和单位使用，部门和单位从授权项目中选择并确认本部门 and 单位适用的人员类项目和对应的功能科目，完善项目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内部机构、项目类别等。

2. 预算编制。单位在编报人员类项目预算前，需维护更新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等基础信息，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性质，细化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项目信息，一体化系统根据支出标准和测算模板自动测算项目金额，经单位确认后作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需求。各部门、各单位选取人员类项目，按预算编制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有充分依据确需对人员类项目支出需求进行调整的，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类项目按预算编制程序列入预算。新增的项目要素包括：预算年度、预算数、

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

3. 项目实施。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等情况。

4. 项目结束和终止。人员类项目期限原则上与机构存续期一致，在有效期内项目名称及其代码不变。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单位被撤并的，项目应标记“终止”。

2.3 运转类项目

2.3.1 概述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和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包括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

2.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前期谋划。各部门、各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职

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本部门、本单位下一年度运转类项目支出需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参照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组织申报其他运转类项目，开展其他运转类项目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 项目储备。

（1）公用经费项目。财政部门设立公用经费项目并授权给部门和单位使用，部门和单位从授权项目中选择并确认本部门 and 单位适用的公用经费项目和对应的功能科目，完善项目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2）其他运转类项目。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评审论证、支出测算、大型专用资产使用管理和本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等情况，在项目库中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要素，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概述、项目类别、项目期限、项目总额、资产配置信息、绩效目标、评审报告等。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需要明确大型专用资产对应的资产卡片编号等要素。

3. 预算编制。单位在编报预算前，需对已储备并计划纳入当年预算的项目进行细化。单位应合理确定运转类项目预算资金性质，细化编制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年度绩效目标等信息。公用经费项目需根据支出标准和测算模板测算项目金额，经单位确认

后作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需求。其他运转类项目测算信息可以调整，项目总额和各类资金性质金额可以调增或调减。项目细化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从储备项目中选取预算项目，对项目进行排序，按预算编制程序列入预算。新增的项目要素包括：预算年度、预算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

4. 项目实施。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

5. 项目结束和终止。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原则上与机构存续期一致，在有效期内项目名称及其代码不变。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单位被撤并的，项目应标记“终止”。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期限与相应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的使用期一致，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若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不再使用，项目应标记“终止”。

2.4 特定目标类项目

2.4.1 概述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

预算项目均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1.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项目、付息项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承诺费、先征费等费用项目，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出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

2. 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应提前组织部门做好项目前期谋划与申报，并将项目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逐级上报财政部批准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安排的项目，在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规划以后，应及时进入项目库储备，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4. 基本建设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按管理主体包括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

5. 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上级财政项目库中进行储备和维护，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2.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前期谋划。各部门、各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本部门、本单位的特定目标类支出需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参照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组织项目申报，开展

项目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

2. 项目储备。

（1）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录入项目库，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要素，涉及资产修缮、维修维护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单位应将涉及资产作为项目立项依据，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概述、项目类别、项目期限、项目总额、资产配置信息、绩效目标、评审报告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项目、付息项目，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项目，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一体化系统根据债务本金、利率、期限、发行费率等债务信息，自动测算项目支出需求，财政部门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项目、付息项目以及承诺费、先征费等费用项目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项目支出需求通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导入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对于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部门需对其是否适合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复核。省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汇总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进行综合审

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地方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补充填报相关项目要素信息，包括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资金投向领域、建设期限、前期准备情况等；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信息还应当包括发改委审批监管代码、经营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

（4）对于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出项目，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到期债务余额情况、本级财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设立，并测算再融资债券需求，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复核。省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汇总全省再融资债券需求，报经省级政府同意后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再融资债券需求进行综合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地方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5）对于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安排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进展情况，在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规划以后，根据评审报告、贷款规划、法律文本、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测算项目支出，将项目录入项目库，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安排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补充填报相关项目要素信息，包括国外贷款赠款项目名称、国外贷款赠款协议号、国外贷款赠款机构、签约日期、生效日期、关账日期、贷款年限、贷款宽限期、签约金额、币种、贷款利率、承诺费率、

管理费率、先征费率、还本方式、首次还本日期、末次还本日期等。

（6）入库储备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符合相关发展规划、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三是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

四是项目要素信息填报规范、完整、准确。项目期限、项目金额、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科学、合理、可行。

五是基建项目原则上应提供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六是部门所有支出应当明确具体项目和金额，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

七是对于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原定政策已到期或发生变化不再适用的项目，原定任务目标已完成、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需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入库储备。

八是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该清晰明确，不得同一个单位的同一项内容，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资金。

九是各部门、各单位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项目不得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储备。

十是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应为具有一定收益且能

够实现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和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申请专项债券支持。

3. 预算编制。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从储备项目中挑选预算项目，对项目进行排序，按预算编制程序编制预算。新增的项目要素包括：预算年度、预算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各单位选取的预算项目进行审核。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财政待分配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

4. 项目实施。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等情况。

5. 项目结束和终止。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对执行完毕的项目和不再执行的项目标记“终止”。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还本完成后，项目才能标记“终止”。

6. 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的转移支付项目，应做好上下级项目库管理工作的对接。

（1）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应提前梳理转移支付项目，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指导。

（2）下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研究谋划和储备具体实施项目，待上级下达（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后，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安排资金。对于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下级向上级申报转移支付项目时，

应先完成具体实施项目储备，从已储备项目中选择项目申报预算。

（3）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应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下级财政部门分区域及分项目绩效目标要与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保持衔接。

（4）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默认为需追踪事项，共同事权以外的一般转移支付由上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在项目库中选择是否追踪。对于标记为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应在一体化系统中记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过程，并保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名称、代码、预算级次等信息不变。

7. 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应全部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在一体化系统登记，项目信息中须记录原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的存量债务项目编码。在当年安排再融资债券资金接续或财政资金还本时，应与财政资金安排偿还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项目一一对应。

三、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支出预算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要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要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各级预算按编制主体分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是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编制和执行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组织和规范财政分配活动的重要工具。部门预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综合财务计划，是政府各部门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单位预算是单位根据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反映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计划的安排和执行情况。政府预算包括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3.1 政府预算

3.1.1 概述

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可根据资金使用方向或实际需要，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总体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样式、编制方法、报送期限等。

3. 经国务院批准，省级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地方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4.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每

年10月31日前，按照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的一定比例，提前将下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下年度，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正式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应作为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预算编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举借外债转贷的控制依据。

5. 地方政府依照上级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及其安排的支出编列收支预算，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其中，在财政部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增加举借的债务及其安排的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编入年初预算草案，并可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前予以执行；在财政部正式下达的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提前下达限额之间的差额内，增加举借的债务及其安排的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属于预算调整范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支出预算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还本付息计划、债券发行情况等合理预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

7. 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特别是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要全部提前下达。

8. 编列上解预算时，上级应与下级充分沟通，科学合理预计下级上解收入预算，并将预计的分地区上解数告知下级；下级应严格按照上级预计的上解数编制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9. 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10.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3.1.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由财政部门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意见后，进行编制。

1. 编制原则。

一般公共预算要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讲求绩效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拟订年度收支计划时，应按照以下方式：

（1）预测本年收入总额。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财政体制、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

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等预计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汇总形成本年收入总额。

（2）预计本年支出总额。原则上按以下顺序选取项目安排支出：一是确保基本民生支出项目，按照不低于财政部规定范围和标准予以安排；二是确保工资等人员类项目；三是确保机构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等运转类项目；四是确保一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项目；五是重点保障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六是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汇总形成本年支出总额。

（3）统筹平衡，确定收支预算总额。充分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调节作用，合理利用债务收入或债务转贷收入，确保所有支出有对应的资金来源，无资金来源的不安排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控制本级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支付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支出规模等。

2. 编制内容。

（1）收入预算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支出预算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预备费等。

（3）为便于上级实时了解掌握下级预算情况和上下级实时数据汇总，提高预算管理效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3附表1和附表2，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3. 管理流程及规则。

（1）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政府确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2）下级应当将在上级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编入一般公共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收入按收入分类编制到款级科目；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编制到项级科目，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款级科目。

（4）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编制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征求税务等征收部门的意见。征收部门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报告。

税收收入由财政部门会同税务等征收部门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经济形势的预测、收入政策的调整，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税收收入预算，不得脱离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设定收入预期，不得向下级财政部门或征收部门下达收入指标，不得设置与财政收入规模或增幅挂钩的考核指标，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度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

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会同征收部门根据上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情况，结合本年收入项目、标准等因素变化情况，科学预测编制预算。非税收入预算应当严格区分资金性质编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范围、口径准确编制，不得将学校学生缴费、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等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收入编入一般公共预算；已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方，不得将按规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国有企业利润、股息、股利、产权转让收入等编入一般公共预算。

（5）下级编制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时，原则上应按上级在一体化系统中提前下达的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预计数编列。

（6）下级上解收入，包括体制上解收入和专项上解收入。体制上解收入应根据体制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专项上解收入应根据已下达专项上解文件等编列。同时，上级应将分地区上解数告知下级。

（7）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调入金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出金额相等。

（8）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调入金额应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出金额相等。

（9）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用于弥补收支缺口，调入规模不得超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需要编列，包括增加举借的债务收入和偿还本金的债务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其中，新增一般债务收入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编列，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在一般债务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内编列。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在上级政府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需要编列，包括增加举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偿还本金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与上级编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原则上保持一致，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其中，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编列，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在一般债务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内编列。

（12）上年结转收入，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上年结转。由财政部门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预计编列。待上年度结束以后，根据对执行的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相应调整上年结转收入。

（13）上年结余收入，反映科研项目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上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而剩余的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4）一般公共预算所有支出均按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纳入项目库。政府预算项目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转移支付项目、预备费项目保持衔接，暂无法分解到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的本级部门预算编入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暂无法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编入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执行中细化分解为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地区。

（15）增加举借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本级支出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明确到项目库中的具体项目，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

（1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偿还。一般债务利息、发行费用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先征费、承诺费等应当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

（17）上解上级支出。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下级要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下级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

（1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相关规定，财政部门将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结余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和连续结转两年未用完的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

超过 5%的，各级政府应当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

（19）财政部门直接编审预备费项目。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根据下达下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下级的需求编列，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

（22）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一般公共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包括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列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

1. 编制原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等，按基金项目编制，支出预算与收入预算按基金项目一一对应，做到以收定支、讲求绩效。

2. 编制内容。

（1）收入预算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支出预算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3）为便于上级实时了解掌握下级预算情况和上下级实时数据汇总，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3附表1和附表2，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3. 管理流程及规则。

（1）各级应当将在上级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筹措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收入按收入分类编制到底级科目；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编制到

项级科目，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款级科目。

（3）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基金收入征收情况，结合本年收入项目、标准等因素变化情况，科学预测编制。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合理预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规模，并编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4）下级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时，应按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列。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在中央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需要编列，包括增加举借的专项债务收入和偿还本金的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其中，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应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编列，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应在专项债务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内编列。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应当在上级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需要编列，与上级编列的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原则上保持一致，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其中，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应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编列，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应在专项债务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内编列。

（7）下级上解收入，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同时，上级应将分地区上解数告知下级。

（8）调入资金按照从其他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数额编列。

（9）上年结转收入，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等合理预计编列。待年度结束以后，根据对执行的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相应调整上年结转收入。

（10）政府预算项目原则上和部门预算项目、转移支付项目保持衔接，暂无法分解到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的本级部门预算编入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暂无法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编入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执行中细化分解为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地区。

（11）政府性基金要优先保障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年度还本付息资金未落实的地区，要减少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2）增加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本级支出应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明确到项目库中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具体项目，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并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

（1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政府专项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在政府性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根据下达下级的债务限额和下级的需求编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

映。

（15）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本级收入的30%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预算除外），应当作为结余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数等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数。

（17）上解上级支出。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下级必须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下级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规模、政府性基金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

（19）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

收支预算。

1. 编制原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按照收支平衡、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按一定比例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2. 编制内容。

（1）收入预算包括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支出预算包括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3）为便于上级实时了解掌握下级预算情况和上下级实时数据汇总，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总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3附表1和附表2，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3. 管理流程及规则。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收入按收入分类编制到目级科目；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制到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款级科目。

（2）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情况，结合本年增收减收等变化因素，科学预测编制。

（3）下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时，应按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列。

（4）下级上解收入，由财政部门根据体制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同时，上级应将分地区上解数告知下级。

（5）上年结转收入，由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等合理预计编列。待年度结束以后，根据执行的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相应调整上年结转收入。

（6）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保持一致。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8）上解上级支出。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下级必须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下级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3.2 转移支付预算

3.2.1 概述

转移支付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转移支

付收支、上解收支、地区间援助收支等收支预算，由本级财政部门分项目、分地区编制。

1. 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等。

（1）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上级对下级的财力补助等。

（2）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责任，提高地方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主要涉及教育、养老、医疗、住房、农业、救灾等重要民生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金。为与预算法规定衔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3）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2. 上解收支包括下级上解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反映上下级之间的体制上解、专项上解、政府性基金上解、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上解等。

3. 地区间援助收支包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受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限定用途的一般公共预算援助资金。

4. 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统一录入、维护转移支付项目，并根据相关制度政策和实际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暂时无法分解到项目的，列入财政待分配项目。下级财政部门编制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应与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支出项目的名称、金额等管理要素保持一致。

5.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应在一体化系统中逐步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将转移支付项目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维护进一体化系统，实现转移支付线上测算、测算因素统一来源、通用测算因素共享共用。

3.2.2 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编制

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由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数，以及根据财税体制和相关政策确定的其他转移支付收入编制。

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应按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列预算。

（2）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下级应当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不能手工录入。

（3）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转移支付项目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中的直达资金预算指标，一体化系统自动默认追踪去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上级根据管理需要在一体化系统中选择是否追踪。

（4）下级接收上级提前下达的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指标后，在分解编入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时，继续关联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和预算指标，确保在预算执行每个环节可追溯预算来源去向。对于上级提前下达不需要追踪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由下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2. 下级上解收入。

（1）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其中，体制上解收入应根据体制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专项上解收入应根据已下达专项上解文件和已出台政策文件等测算编列。

（2）上级编列的下级上解收入预算应分地区告知下级。

3.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受援方要按照援、受双方政府协商的项目及其数额编列，且在一体化系统中明确援助方，以便一体化系统自动校对。

（2）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新疆、西藏、青海藏区接受的各地安排的对口援助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不在其地方政府收入预算中编列。

3.2.3 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编制

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财政部门根据测算的本级财力状况和主管部门、下级财政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等进行编制。下级财政部门在编制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时，依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结合本级财力，细化分解转移支付项目，测算编制本级政府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 提前下达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1）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本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接收并核对后，将核对结果及时反馈财政部，核对无误的转移支付指标将自动登记至地方一体化系统作为后续业务办理的依据。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本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

（3）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应全部提前下达。

（4）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占对下级的转移支付的比例以及提前下达的时间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实施奖优罚劣。

（5）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同时下达该转移支付项目对应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区划、预算金额等信息，作为下级分配资金和上级追踪管理的依据。

（6）对以任务清单形式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财政部门在接收时应当按照任务清单要求，确定安排的支出方向的金额，并在使用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具体实施项目属性上，增加任务清单要求支出方向的任务编码，反映上级追踪转移支付项目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7）上级在一体化系统中设定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下发下级，下级应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并逐级下发，并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反馈后续绩效完成情况。

（8）上级财政将转移支付项目或预算指标的热点分类信息随预算指标下达下级财政。

2. 测算编制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对于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下级政府申报支出项目的审核情况或按照相关因素测算，细化分解，编入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若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财政共同保障的，编制预算时应区分不同的预算级次。

（3）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

制，暂时无法分解到具体实施项目或地区的，列入待分配项目。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预算，需要录入或导入地方具体实施项目信息。地方财政部门推进在一体化系统中实现项目法管理分配的具体实施项目的申报、储备过程，并将储备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财政区划、金额等）逐级报送上级财政，在财政部汇总，作为财政部和上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依据。

（4）上解上级支出。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下级要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下级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

（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30类）。援助方要按照援、受双方政府协商的项目及其数额编列，且在一体化系统中明确受援方，以便一体化系统自动校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新疆、西藏、青海藏区的支出，统一列219类“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不在230类中的“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编列。

3.2.4 汇总转移支付预算

财政部门自下而上、层层汇总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转移支付预算，上下级政府之间的转移支付收入支出，需要冲抵的相互冲抵，形成本地区内转移支付收支预算。

3.3 部门预算

3.3.1 概述

部门预算编制要体现综合预算的要求，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各类预算收入来源，合理安排支出预算。

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汇总形成部门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部门预算建议，按程序下达预算控制数，审核本级各部门预算草案，汇总形成本级预算草案。

1. 部门预算反映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只编制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3.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

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4. 部门预算中各类财政资源应统筹安排使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保障合理支出需求，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要纳入年初预算，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单位对已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且累计结余较多的，原则上不再安排相应用途财政拨款。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

5. 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从项目库选择经财政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收支预算编制。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

3.3.2 部门汇总申报预算（“一上”）

部门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组织各单位（含部门本级，下同）逐级申报预算，审核汇总各单位预算，编制形成年度部门预算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

3.3.2.1 汇总申报收入预算

1. 部门对各单位申报的收入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部门的年度收入预算建议。

2. 部门组织各单位合理预计各项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申报收入预算，全面反映各单位预算年度内的各项收入来源及构成情况。

3. 部门结合各单位历年收入情况，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审核各单位申报的收入预算情况。审核原则包括：一是合法合规，必须是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应上缴国库的各项非税收入，不得作为单位资金收入；二是全面完整，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三是真实准确，充分考虑增收减收因素，不能随意夸大或隐瞒收入。

3.3.2.2 汇总申报人员类项目预算

1. 部门审核各单位人员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等。

2. 对各单位反映的人员类项目特殊需求，部门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依据等进行审核。

3. 部门汇总各单位的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需求，相应提出部门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

3.3.2.3 汇总申报运转类项目预算

1. 对于公用经费项目，部门审核支出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等。

2. 对于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其他运转类项目，部门审核项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资产配置预算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共享共用管理等规定，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所维护的资产情况相匹配。

3. 部门审核“三公”经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等。

4. 部门汇总各单位的运转类项目预算需求，相应提出部门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

3.3.2.4 汇总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1. 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审核汇总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2. 部门审核项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资产配置预算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共享共用管理等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等。

3. 部门审核“三公”经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等。

4. 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安排项目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必要性审核。

5. 部门结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进度、法律文本等，审核各单位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预算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否准确等。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国外贷赠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 部门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结合财政部门对项目支出规模控制要求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提出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

3.3.2.5 项目安排顺序原则

部门申报预算的项目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1. 优先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涉及基本民生的项目预算，落实“保基本民生”的要求。
2. 确保人员类项目预算，落实“保工资”的要求。
3. 确保运转类项目预算，落实“保运转”的要求。
4. 确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 重点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已经由本级党委、政府明确的项目。
6. 对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排序。

3.3.3 财政审核预算（“一下”）

财政部门对部门申报预算的项目进行审核，根据本级财力、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部门申报收入等情况，对部门提出的预算项目和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确定财政拨款预算“一下”控制数。财政部门核定的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总额严格限定在政府预算确定的本级支出预算规模以内。

3.3.3.1 审核收入预算

1. 财政部门应根据本级财力、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等情况，核定部门下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控制数，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一致。对

于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的，应结合项目进度、项目法律文本等进行审核。对预计结转结余资金收入规模较大的部门，财政部门应适当减少其财政拨款预算。

2. 财政部门对部门申报的单位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进行审核，对不合理、不准确的，财政部门通知部门调整。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作为上限控制预算项目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规模，所有预算项目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不得超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作为上限控制申报预算项目的单位资金支出规模，所有预算项目的单位资金支出不得超出单位资金收入。

3.3.3.2 审核人员类项目预算

1. 财政部门审核人员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等。

2. 对部门反映的人员类项目特殊需求，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依据等进行审核。

3. 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核定部门人员类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控制数。

3.3.3.3 审核运转类项目预算

1. 对于公用经费项目，财政部门审核支出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等。

2. 对于其他运转类项目，财政部门审核支出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资产配置预算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共享共用管理等规定，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所维护的资产情况相匹配。

3. 财政部门审核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中涉及的“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符合“三公”经费总量控制要求等。

4. 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核定运转类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控制数。

3.3.3.4 审核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1. 财政部门审核支出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资产配置预算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共享共用管理等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

用是否准确等。2. 财政部门审核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中涉及的“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符合“三公”经费总量控制要求等。

3. 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深入评估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安排项目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

4. 财政部门结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进度、法律文本等，审核各单位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预算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否准确等。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国外贷赠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排序原则，优先保障重要改革、重大政策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其他项目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预算。

6. 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核定特定目标类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控制数。

3.3.4 部门汇总编制（“二上”）

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规定格式、时限等要求，组织各单位细化编制单位预算，汇总各单位预算草案，形成本部门预算草案，报送财政部门。

1. 部门将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在一体化系统中

分解下达给各单位。下达给各单位的预算控制数总数不得超过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如超出财政下达控制数，一体化系统将限制不能下达。

2. 部门汇总各单位的收入预算，编制本部门收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当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保持一致，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应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合理、准确。

3. 部门汇总各单位的支出预算，编制本部门支出预算。汇总时，要审核各单位是否根据下达的有关支出预算控制数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合理确定项目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根据调整编制的支出预算对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进行了必要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

4. 部门汇总各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审核是否符合规定。

5. 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之后，部门确因党委、政府新确定增支事项等特殊情况需要单独增加预算控制数的，应充分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材料，按程序反馈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对其控制数进行必要调整。

3.4 单位预算

3.4.1 概述

单位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负责编制本单位收入和支出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

1. 单位预算反映安排给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只编制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 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3. 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3.4.2 单位申报预算（“一上”）

单位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预算建议，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

3.4.2.1 申报收入预算

1.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4. 单位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及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

（1）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2）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

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下级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也包括非独立核算的；既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也包括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应分别明确来源单位，属于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的，汇总时应作冲抵处理，避免各单位收入加总虚增部门总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5）其他收入。对于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

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1）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当充分合理预计，作为收入编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继续按照原用途安排使用。待年度结束后，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预算才可执行，不得按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预计数执行。

（2）除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外，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确认，可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他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应当交回财政，不得作为收入编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应当充分合理预计，全部编入单位下一年度收入预算。

3.4.2.2 申报人员类项目预算

1. 单位从项目库中选取人员类项目，细化项目预算资金性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信息。

2. 单位选择已细化完成的项目申请预算，系统根据项目细化内容自动生成支出预算。

3. 单位的人员类项目有特殊经费需求的，向主管部门单独反映，提供相关依据。

4. 单位加总形成人员类项目预算需求，相应提出本单位人员类项目预算建议。

3.4.2.3 申报运转类项目预算

1. 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从项目库中选取运转类项目，细化项目预算资金性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信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涉及“三公”经费的，要结合“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合理确定。

2. 单位选择已细化完成的项目申请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项目细化内容自动生成支出预算。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其他运转类项目，项目预算应与项目所维护的资产情况相匹配。

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 资本性支出”并形成资产的，应依据项目库资产配置信息细化资产配置预算，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产分类、资产名称、资产用途等新增资产配置信息，其中，资产分类必须细化到底级。

4. 运转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从新增资产明细中选取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资产，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资产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和金额等信息。如需新增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事项，单位应填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

5.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项目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各级党的机关、行

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6. 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轻重缓急原则，提出运转类项目预算建议。

3.4.2.4 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1. 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从项目库中选取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项目分年支出计划、资金性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等信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涉及“三公”经费的，要结合“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合理确定。

2. 单位选择已细化完成的项目申请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项目细化内容自动生成支出预算。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应分别明确去向单位，属于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的，汇总时应作冲抵处理，避免各单位支出加总虚增部门总支出。

3. 单位应当按照设定的项目周期分别确定各年度的支出计划，各年度支出计划合计数应当与项目资金总额一致。

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 资本性支出”、“31101 资本金注入”、

“31201 资本金注入”和“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并形成资产的，应依据项目库资产配置信息细化资产配置预算，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产分类、资产名称、资产用途等新增资产配置信息，其中，资产分类必须细化到底级。

4. 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从新增资产明细中选取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资产，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资产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和金额等信息。如需新增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事项，单位应填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国外贷赠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项目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6. 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轻重缓急原则，提出特定目

标类项目预算建议。

3.4.2.5 项目安排顺序原则

单位申报项目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1. 优先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涉及基本民生的项目预算，落实“保基本民生”的要求。
2. 确保人员类项目预算，落实“保工资”的要求。
3. 确保运转类项目预算，落实“保运转”的要求。
4. 确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 重点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已经由本级党委、政府正式明确的项目。
6. 对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成本效益原则排序。

3.4.3 单位编制预算草案（“二上”）

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细化编制本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

3.4.3.1 编制收入预算

1. 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相应编制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 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变化情况，调整完善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单位应当根据当前预算执行情况，对预计的结转结余收入预算进行调整。

4. 待年度结束后，单位按照实际情况编制结转结余收入预算。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一体化系统直接将实际结转结余收入列入年初预算。

3.4.3.2 编制支出预算

1. 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调整编制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是否与下达的控制数一致。

2. 单位按照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调整编制单位资金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单位资金的支出预算是否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3. 单位按照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调整编制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支出预算是否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4. 单位根据本单位预算规模和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对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和特定项目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形成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按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预算应明确采购单位、预算项

目、采购预算项目名称、采购标的/设备名称、拟实现功能或目标、采购品目、数量、单价、总价、支出功能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金性质等信息。

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涉及的“三公”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编制。

四、预算批复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正式批复下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4.1 政府预算批准

4.1.1 概述

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各级人大审查并批准预算草案。

4.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报送本级人大审议的政府预算草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3，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1）一般公共预算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和《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等报表。

（2）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

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等报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报表应当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等报表。

（4）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表。

（5）上一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报表。

此外，财政部门还需将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报送本级人大。部门预算草案应当至少包括《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和《项目支出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3附表4，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2.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审批流程是：

（1）财政部门将预算草案、预算报告及编制说明提交本级政府审定。

（2）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按程序提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

（3）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意见，研究、修改完善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并应当及时反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本级政府将修改完善后的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交本级人大会议审批。

3. 本级人大批准政府预算后，一体化系统登记预算指标账，相应生成政府收入和支出预算。

4. 本级人大批准政府预算后，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

实时汇总本地区的收支预算，实时监控本地区待分配指标（包括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指标、部门预算待分配指标、预备费）分配进展情况，掌握待分配预算总额、已分配数、未分配数和分配时间，以及未分配指标的预算级次、未分配状态持续时间等。

5. 对代编的部门预算的支出事项，各级财政原则上应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

6. 对下级政府的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应当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议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

7. 对于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转贷预算，本级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转贷金额、债务类别等要素保持不变，并须关联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本级部门预算支出和对下级的债务转贷支出，确保在预算执行每个环节可追溯资金来源去向。

4.2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4.2.1 概述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是指本级政府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给下级政府。

4.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经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生成转移

支付支出预算指标，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预算级次等信息，并将本级财力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转为正式预算，同时登记预算指标账。

2.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正式下达。

3. 省级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5.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采用分期下达预算方式的，应当合理设定分批次下达数，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不得迟于预算执行当年的 9 月 30 日；采用先预付后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预算数全部下达，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及时办理结算。

6. 对于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本级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预算指标，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预算级次等要素保持不变，细化分解后下达用于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以及其他上级下达时明确需要追踪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本级分解下达时继续关联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确保在预算执行每个环节可追溯资金来源去向。

7. 同一项转移支付既有按因素法分配的，也有项目法分配的，在下达预算文件时，必须分开列示。

8. 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同时下达该转移支付项目对应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区划、预算金额等信息，作为下级分配资金和上级追踪管理的依据。

9. 对于上级下达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应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等要素生成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将本级待分配项目代码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进行关联，再按有关规定分解下达给本级部门或者下级。其中，对于上级按项目法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本级项目库中的具体实施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等要素应与上级下达的具体实施项目保持一致，并将本级的项目代码和上级的具体实施项目代码进行关联，以便上级跟踪。上级下达不要求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本级可作为财力统筹，不再生成待分配项目预算。

10. 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在细化分解下达时（包括提前下达和执行中下达），本级办理预算文件，必须同步在一体化系统中登记预算指标。预算文件签发后，一体化系统自动下达预算指标，并登记指标账。

11. 政府预算执行中，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预算增加或减少，作为政府预算调剂事项。执行中，下级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包括正指标和负指标），相应增加、减少下级收入预算。

12.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明确是否需要追踪。若明确需要追踪的，追踪信息包括转移支付项目的分配进度、分配时间、细化后的项目以及未分配预算停留的预算级次、财政内部机构和未分配状态持续时间、执行等情况，由一体化系统自动按预算级次占比拆分支出、结余数。

13. 下达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指标时，应包含以下要素：文号、转移支付项目名称、文件标题、发文（下达）日期、财政内部机构、摘要、转移支付功能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资金性质、金额等。

4.3 部门预算批复

4.3.1 概述

部门预算批复是指本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大批准后，在法定时限内，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4.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

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2. 预算年度开始后，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大批准前，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各部门“二上”预算内，部门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可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选择部门报送年度预算草案中的全部或部分数据，按一定金额比例生成“二上”预算临时指标，用于控制预算执行。

3. 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后，在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各单位财政拨款预算指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预算指标，并根据生成的部门预算批复正式指标，替换此前下达的“二上”预算临时指标。

4. 生成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以及分单位、分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三公”经费控制表，分别作为政府采购、配置资产、购买服务和“三公”经费执行等活动的控制依据。

4.4 政府预算公开

4.4.1 概述

经地方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

4.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算公开情况。

2. 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3.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政府预算应当至少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3，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类项目预算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还应公开到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未落实到地区的金额也应公开。

6. 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算时，应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说明。

7. 财政部门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

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8. 财政部门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4.5 部门预算公开

4.5.1 概述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以及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

4.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负责对各部門公开部门预算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

2. 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和有关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部门预算按其支出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同时公开到具体项目；按其支出经济分类，人员类项目预算和运转类项目预算中公用经费项目预算应当公开到款。

3.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和有关要求，在部

门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单位预算按其支出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同时公开到具体项目；按其支出经济分类，人员类项目预算和运转类项目中公用经费项目预算应当公开到款。

4.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地方的部门公开预算。

5. 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管理涉密事项，定密应当坚持最小化、精准化原则，合理确定涉密预算信息范围和内容，保证依法依规全面公开预算信息。

6.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应当至少公开《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和《项目支出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4，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五、预算调整和调剂

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变动的，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或预算调剂。

预算调整是指各级人大批准的本级政府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作出按照预算法规定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乡级报本级人大）批准的变动。

预算调剂是指在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有关支出在每本预算内部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之间的变动。预算调剂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调剂、部门（单位）预算调剂。

预算调整和调剂涉及改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经省级财政部门报省级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1 政府预算调整

5.1.1 概述

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经地方各级人大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出

现预算法规定的以下四种情形，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具体包括：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四本预算间的调入调出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例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5.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政府预算的调整程序

（1）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2）本级政府审批。财政部门将预算调整方案提交本级政府审批。

（3）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财政部门将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

（4）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意见，研究、修改完善预算调整方案。本级政府将修改完善后的预算调整方案，提交本级人大常委会（乡级报本级人大）审批。

2.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上述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3.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4. 在政府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带来的预算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6.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增加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7. 市县级政府使用转贷并负有偿还责任的，应当将上级政府增加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上级收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引起预算总支出变化等预算调整情形的，有关地区应进行预算调整。

8. 为便于实时反馈各级政府的预算调整和调剂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一体化系统中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和《非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进度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4，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5.2 政府预算调剂

5.2.1 概述

政府预算调剂是指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在每本预算内部发生的预算调剂，一般涉及本级有关部门预算支出规模、对下级转移支付或债务转贷预算支出规模的增减变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将年初预算资金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减少政府预算调剂事项。发生以下情形确需调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 年初政府预算中未落实到部门或地区的部分，预算执行中细化安排到部门和单位，或者分配下达下级财政部门，以及政府预算细化过程中涉及预算科目调剂的；

2. 按照规定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或者使用后节省的资金，用于本级政府交办或确定的任务，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必须安排的本级部门新增支出、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财力补助，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应急救灾支出等事项的；

3. 原列本级支出预算需要转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或者原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需要转列本级支出预算的；

4. 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引起的预算级次变化的；

5. 已下达下级财政部门的同一个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需要在地区间调剂的；

6. 因机构职能调整、项目实施单位变更等原因，当年财

政拨款预算需要在部门之间划转的；

7. 动支预备费，按照预备费动用方案细化安排本级部门预算或对外转移支付预算的；

8. 本级在地区间调剂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或者将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收回本级使用的；

9. 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5.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政府预算调剂流程可由相关部门、下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发起，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或者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办理。涉及调减或收回已经分配到部门和单位预算指标的，原则上由部门和单位发起，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政府预算调剂事项按规定应报请本级政府批准的，除政府已授权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外，应由本级财政部门或者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在一体化系统中审核办理。

2. 政府预算调剂引起本级有关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增加或减少的，由单位提出预算追加或预算追减申请，同时在一体化系统中调整相关项目信息，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如涉及新增项目，需先进行项目储备再发起预算调剂程序。

3. 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预算调剂的，应当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涉及预算科目、数额及测

算依据、绩效目标变动情况等。

4. 预算执行中，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上解，可不作为预算调整事项，本级接收到上级新增下达或者核减（下达负指标）的转移支付预算时，可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调剂事项处理。

（1）执行中接收上级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本级相应生成本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对于上级新增下达的本级可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由本级财政部门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和项目，按预算级次分解，增加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3）对于上级新增下达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按上级规定用途使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分配，增加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4）对于地方在安排年初预算时已按规定人数和标准全额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中央增量转移支付指标下达后优先用于地方的此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共同事权项目。同时，地方财政可将增量同额度度的本级财政安排的年初预算调剂收回，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使用。

（5）对于上级新增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比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按上级规定用途使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分配，增加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6）本级接收到核减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负指标）时，相应的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未分配到本级部门或下级财政的，则冲减相应的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7）本级接收到核减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负指标）时，已分配到本级部门或下级财政的，如未列支，则相应冲减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或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后，再冲减相应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如已列支则通过追回资金或调剂预算等方式处理再冲减相应的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8）预算执行中，对于上级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本级应当在接到上级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

（9）预算执行中，对于据实结算的转移支付项目，已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大于结算数，下达负指标相应核减已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收回预算的，则下达负指标，相应核减原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

5. 对于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除上级明确可以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外，下级财政部门不得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剂使用，不得在不同转移支付项目之间调剂使用。

6. 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执行完的，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按照规定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和使用后节省的资金，可以调剂用于本级政府交办或确定的任务，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必须安排的本级部门新增支出、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财力补助，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应急

救灾支出等事项。

7. 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在各项基金之间调剂使用。

8. 本级在地区间调剂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应将调剂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相关地区发起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回收和调增，并下达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正负预算指标。上级已向下级拨付债务转贷资金的，应先收回转贷资金，再收回指标和限额。

5.3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

5.3.1 概述

部门及单位预算调剂是指部门预算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额或者单位资金支出总额以内，进行预算科目调剂、部门所属单位间预算调剂、项目间预算调剂等。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预算细化到预算科目和项目。部门预算批复后，应当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不做调剂。因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支出事项确需增加支出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首先通过本部门、本单位既有预算调剂解决。

5.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部门及单位办理部门预算调剂需要报批或者备案的，

应当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涉及预算科目、数额及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变动情况等。

2.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发生以下调剂情形，由相关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发起调剂申请，同时调整相关项目信息，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1）单位需改变同一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类”、“款”、“项”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

（2）单位因人员变化、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情况，确需在本单位不同的人员类项目之间、运转类项目之间或者特定目标类项目之间调剂的；

（3）因部门内部人员变动、机构职能调整、人员编制变化、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确需在部门所属不同单位的人员类项目之间、运转类项目之间或者特定目标类项目之间调剂的。

部门（单位）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单位资金支出发生上述调剂事项，比照上述流程办理，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办理。

3. 动用部门机动经费追加单位预算的，由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发起调剂申请，经部门审核后，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或者备案。如涉及新增项目，需先进行项目储备再发起部门预算调剂程序。

4. 单位需对同一项目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同一“类”级科目下不同“款”级科目调剂的，由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

发起调剂申请，同时调整相关项目信息，经部门审核后，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办理。

5. 单位需对同一项目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剂，但不引起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变化的，无需办理预算调剂，直接在资金支付环节填写变化后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6. 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各类资金，实际收入超过收入预算的，原则上不得用于新增安排当年支出；确需对超收收入在当年新增安排支出预算，以及对年初已列入收入预算但未安排支出、需要在执行中安排支出的，由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发起调剂申请，经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如涉及新增项目，需先进行项目储备再发起部门预算调剂程序。

7.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同时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品目、数量或金额变化的，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申请办理预算调剂时，还需要调整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同步申请调剂政府采购预算，按照部门（单位）预算调剂的程序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或者备案。

8. 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属于预算调剂内容，直接在政府采购管理环节办理。

9.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同时涉及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变化，若车辆购置、单价在规定数额以上的大型设备及租用办

公用房、业务用房、土地等的数量超过年初批复数或与年初批复数中资产类型不一致的，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申请办理预算调剂时，还需要调整相关项目的新增资产配置信息，同步申请调剂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按照部门（单位）预算调剂的程序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或者备案。

10.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涉及项目绩效目标变化的，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11. 预算执行中，除科研项目外，不得改变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用途，不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交回财政。除科研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外，其他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应当及时交回财政。

12. 预算执行中，对于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对财政已批复预算进行调剂且调剂金额达到年初预算一定比例以上的部门，应核减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确定。

六、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是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后进入具体实施的阶段，是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围绕实现国家预算目标组织收入、保证支出，并对收支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督的总称。预算执行通过合理的组织安排将法定预算变为现实，促进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的实现。预算执行具体包括收入预算执行和支出预算执行，以及对收支执行过程的动态监控和执行分析等业务活动。

6.1 收入预算执行

收入预算执行是指组织实现年度预算确定的收入任务，包括预算收入的组织征收和管理、收缴入库、划分报解和退库等。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财政部门关于组织预算收入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财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6.1.1 税收收入

6.1.1.1 概述

财政部门督促税务、海关等征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税收收入，并及时缴入国库。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海关等征收机关、人民银行推进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现税收收入电子缴库，加强税收收入征缴信息的管理。

6.1.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税务、海关等征收机关按照税收政策和税务征管制度规定组织税款征收，并开具法定税收票证，将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2. 税款缴库主要按照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制度规定实行电子缴库，包括划缴入库和自缴入库两种形式。

3. 财政部门按日接收人民银行传递的本级国库电子《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后，按照收入分类科目，将税收收入记入财政总预算会计账。

4. 省级人民银行国库按规定按日及时将全省的电子缴库信息、入库流水、收入日报表等信息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发送至省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一体化系统中共享信息。

5. 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与税务、海关等征收机关之间的横向联网，从征收机关直接获取税收收入应征、

缴库、减免、退付等方面的征缴明细信息，为税收收入执行分析和预测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

6.1.2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非税收入由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按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教育收费收缴参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退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上下级政府分成的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

6.1.2.1 资金收缴管理

6.1.2.1.1 概述

财政部门应将电子化收缴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的主要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执收单位、偶然性以及涉密的非税收入等，可实行就地缴库。

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在规定时限内

缴入国库。

6.1.2.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非税收入资金收缴全流程实行电子化管理，依据电子凭证进行业务处理。

2. 财政部门依托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收缴非税收入。

3. 财政部门根据各执收单位实际收缴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其收缴方式，缴款人或执收单位按照规定的收缴方式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

4. 执收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收缴模块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向财政缴纳税款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

5. 集中汇缴方式下，执收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在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收缴模块中汇总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将应缴款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 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按日向财政部门提供其代收非税收入资金的财政专户库存表等原始凭证。一体化系统依据收缴信息自动核对代理银行原始凭证，核对无误后，财政部门分资金性质、收入分类科目、非税收入项目

和单位将非税收入记入财政专户会计账。

7. 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体化系统向代理银行发送缴库通知，或者委托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分科目及时足额准确地缴入国库，并将缴库凭证回单反馈财政部门。

8. 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按日接收本级电子《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分资金性质和收入分类科目，将非税收入记入财政总预算会计账。

9. 通过集中缴库或就地缴库方式收缴的非税收入，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直接缴库，对确需保留集中缴库或就地缴库方式的，应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从同级人民银行国库获取缴款人、缴款金额、非税收入项目、收入分类科目等信息。

10. 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财政、税务部门应明确划转项目的征缴业务流程、管理规范，税务部门应按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要求，完成缴款识别码赋码，向财政部门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减免、退付等明细信息。

11. 单位开展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等管理活动时，产生的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管理的，单位依据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传递的应缴信息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应缴款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收入。财政部门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应还本金利息金额，在债券兑付日前一定时期内向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发上缴专项收入通知。主管部门据此向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项目实施单位将应上缴项目收益按时足额上缴财政，用于新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1.2.2 非税收入退付管理

6.1.2.2.1 概述

非税收入退付是指因技术性差错或政策性原因等导致的需要将已缴入财政的非税收入款项退还给缴款人。

6.1.2.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办理非税收入退付，原则上由缴款人通过执收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退付申请；财政部门授权执收单位办理退付的，由缴款人直接向授权的执收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退付申请应包括退付原因、退付金额、退付收款人账号等信息，并按规定提供非税收入收缴原始凭证等。

2.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授权的执收单位受理退付申请后，对实际入库（户）数、退付原因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从国库或财政专户等，将应退付资金及时足额退至缴款人或执收单位账户。

6.1.3 国债收入

国债收入是指中央政府通过发行国债，包括内债和外债，取得的中央政府债务收入。财政部在国债余额限额以内制定国债发行计划，依据国债发行计划开展国债发行活动。

6.1.3.1 国债发行计划

6.1.3.1.1 概述

财政部每年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年末国债余额限额以内，对当年国债发行的品种结构、期限结构、发行时间、每次发行额、全年发行次数等进行管理。从时间长短角度划分，国债发行计划管理包括年度发行计划管理、季度发行计划管理和月度发行计划管理。

6.1.3.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每年年末，财政部根据预算初步确定的下一年度中央赤字规模和国债到期本金，计算下一年度国债预计筹资额，并综合市场需求、筹资成本及收益率曲线建设等因素，设计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和发债节奏，排出具体的发行时间表，制定并提前公布下一年全年的储蓄国债和记账式付息国债发行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国债品种、国债期限、招标日期或发行日期、发行方式、付息方式等，并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

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财政部在年度国债发行计划基础

上，根据中央国库现金流量预测和国债市场情况，测算月度国债发行规模，制定并提前公布下一季度全部国债的发行计划，并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

3. 季度国债发行计划实施过程中，财政部根据每月中央库款情况适当调整月度发行额，并将调整后的月度国债发行计划录入中央一体化系统。每期国债发行额通常提前一个星期对外发布。

6.1.3.2 记账式国债发行管理

6.1.3.2.1 概述

记账式国债发行是指财政部根据国债发行计划，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全社会发行记账式国债的一系列具体活动。

6.1.3.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制定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并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规则参数。中央一体化系统根据国债发行计划和发行规则自动生成各期次记账式国债招标参数。

2. 财政部按照当期国债发行通知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债券注册。具体包括：确认或修改国债月度发行计划中招标日期、期限、发行方式、计划发行量等信息；核对发行费率等信息；补充填列起止分销日、上市流通日、到期日、缴款日、公告日、发行款缴纳账户等信息。

3.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向中央一体化系统报送当期国债投标需求。

4. 财政部将债券注册信息、招标参数等从中央一体化系统发送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组织记账式国债招标。

5. 招标结束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将记账式国债招标信息发送中央一体化系统，中央一体化系统接收并对信息要素进行校验。记账式国债招标信息具体包括：实际发行量、投标总量、招标倍数、中标利率或价格，国债承销团成员投标、中标、托管、缴款等，国债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不足、最低投标不足等。

6.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根据招标确定的债券应缴纳金额，不迟于债券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根据中央国库收到的中标机构缴纳发行款，通过中央一体化系统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和债权。如因债券续发行等原因导致国债缴款额与债券面值不同，财政部将缴款额调整为债券面值金额反映，同时将缴款额大于（或小于）面值金额的部分，减列（或增列）有关付息支出。

6.1.3.3 储蓄国债发行管理

6.1.3.3.1 概述

储蓄国债发行是指财政部根据国债发行计划，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发行储蓄国债的一系列具体活动。

储蓄国债包括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储蓄国债（凭证式）等品种。

6.1.3.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制定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政部根据管理办法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调整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在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中的基本代销额度和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中的代销额度。每期储蓄国债发行时，中央一体化系统根据已录入额度自动生成各期额度。

2.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通过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向中央一体化系统报送实际存款利率情况等，作为确定储蓄国债票面利率的参考。

3. 财政部按照当期国债发行通知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债券注册。具体包括：确认或修改国债月度发行计划中发行日期、期限、计划发行量等信息；核对各销售渠道额度占比、各销售渠道承销团成员销售限额、各销售渠道限额时间段、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或代销额度比例、发行费率等信息；填列票面利率、付息方式、提前兑取条件等信息。

4. 财政部将债券注册信息等由中央一体化系统导入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由人民银行具体组织。

5. 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外部）

将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信息返回中央一体化系统；人民银行将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信息返回中央一体化系统。中央一体化系统接收上述数据并对信息要素进行校验，具体包括：实际发行量，国债承销团成员发行、缴款明细数据，各渠道发行数据，购买人年龄结构等。

6. 储蓄国债发行结束后，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按照债券应缴纳金额，不迟于债券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根据中央国库收到的承销团成员缴纳发行款，通过中央一体化系统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和债权。

6.1.4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是指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集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按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区分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

6.1.4.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6.1.4.1.1 概述

省级政府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市县政府确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主要采用公开发行

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公开承销，单期次债券发行额在规定规模以上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6.1.4.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发债进度要求、项目资金需求、债券市场和库款水平等因素，科学编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不得超过对应类型债券的新增限额和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

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省级财政部门将下季度地方政府债券分月发行计划录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报送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合理选择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间。地方政府债券不与同期限记账式国债在同一时段发行，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券不在同一时段发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不晚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前 6 个工作日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间、规模、品种、期限等安排录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报送财政部。

3.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不晚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债券发行通知等信息。

4. 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则，并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规则参数。地方一体化系统根据发行规则自动生成各期次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参数。

5.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当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通知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债券注册。具体包括：确认或修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日期、期限、发行方式、计划发行量、发行费率、起止分销日、上市流通日、到期日、缴款日、发行款缴纳账户等信息。

6. 省级财政部门自主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期限。对于一般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安排、未来偿债压力等因素，合理均衡各期限发行规模；对于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项目期限、投资者需求、预算安排、未来偿债压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

7. 省级财政部门将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的债券注册信息、招标参数等信息导入财政部规定的债券发行系统，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跨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托管和上市交易。地方政府债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

6.1.4.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确认与转贷

6.1.4.2.1 概述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招标或公开承销发行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并将代市县发行的债券收入转贷至市县级财政部门。

6.1.4.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省级财政部门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果信息、招标信息信息导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校验信息要素和登记债券发行结果。新增债券在发行结果登记时必须关联到具体项目，再融资债券在发行结果登记时必须关联到期债券。

2.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债券应缴款金额，不迟于债券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国家金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库。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收到的承销团成员缴纳发行款，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和承销团成员债权。

3. 对于代市县级政府发债募集的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债券发行缴款并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后，应当按照转贷协议及时将债务转贷资金调度到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债务转贷资金拨付依据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指标和对应的债券发行收入控制。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将债务转贷支出和债务转贷收入按照实际转贷金额入账。

4. 如因债券续发行等原因导致地方政府债券缴款额与债券面值不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缴款额调整为债券面值金额反映，同时将缴款额大于（或小于）面值金额的部分，减列（或增列）有关付息支出。缴款额大于（或小于）地方政府债券面值金额的部分，涉及到转贷市县的，原则上按照转贷债券面值按比例分配。

6.1.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

6.1.5.1 概述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以下简称外贷收入）是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协议和项目进度，从贷款方实际提取的政府承担偿还责任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6.1.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外贷收入缴入国库管理的，以国库单一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外贷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以及资金由贷款方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或者委托代理银行、转贷银行收付的，根据贷款方实际提款金额和提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确认收入。市县财政部门应以省级财政部门告知的提款额度确认收入。

3. 项目结束时，已提款但未使用的外贷收入退回贷款方，属于当年度退回的，冲减债务收入；属于跨年度退回的，应通过还本支出办理，相应调减债务余额。已拨付资金未通过贷款方审核需要退回的，应冲减支出并按照前述程序办理。

6.1.6 单位资金收入

6.1.6.1 概述

单位资金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各类收

入。单位应将单位资金收入全部编入单位预算，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单位资金收入的管理。

执行中，单位资金实际收入超过收入预算的，原则上不新增安排当年支出。确需新增当年支出的，单位要编制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调剂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6.1.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单位资金存放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进行分散管理，或者存放在财政代管资金财政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

2. 单位资金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分散管理的，单位、财政部门、开户银行要签订三方协议，开户银行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定期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支出、余额信息发送财政部门，一体化系统进行自动记录。

3. 单位资金在财政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的，开户银行要对专户中资金按单位进行分账核算，开户银行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定期将财政代管资金财政专户中分单位的收入、支出、余额信息发送财政部门，一体化系统进行自动记录。

4. 一体化系统通过单位会计账动态反映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情况。单位资金收入要素信息包括单位信息、资金性质、会计科目等。

5. 一体化系统自动对单位资金实际收入与收入预算进行比对，反映二者差异。

6. 单位资金收入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单位主管部门开放，主管部门应利用相关信息做好下属单位的单位资金收入监督管理。

6.2 本级支出预算执行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6.2.1 国库集中支付

6.2.1.1 资金支付

6.2.1.1.1 概述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评价、考核。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支出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一体化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提出申请，经校验审核后，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最终收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财政专户资金支付，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后与财政专户清算，积极创造条件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6.2.1.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预算指标下达后，单位应根据预算指标和实际资金使用方案对资金支付做出合理预计。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自主选择是否保留用款计划。保留用款计划时：

（1）单位依据预算指标、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月度用款需求等编报分月用款计划，分月用款计划基本口径为“单位+金额”。

（2）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指标及库款情况等批复分月用款计划，依据预算指标和批复的用款计划在一体化系统中控制资金支付，同时不再向代理银行下达用款额度。

（3）单位当年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已下达的用款计划。

2. 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实行电子化管理，依据电子凭证进行业务处理。

3.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支付申请报送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预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批量业务同时

预生成《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单位对支付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4. 单位根据人员信息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工资支付申请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根据组织、人社等部门审核确认的工资数据在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工资支付申请。5. 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支付申请，基本控制口径为“单位+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底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预算项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还要控制实际支付数不得超过实际收入数。

6. 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支付申请在一体化系统中进行事中校验。

（1）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支付申请，必须关联在一体化系统已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一体化系统自动校验合同金额、收款人等政府采购信息。

（2）涉及工资支付的支付申请，一体化系统同时校验人员信息、收款账户等。

（3）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设置具体校验规则。在此基础上，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部门适用的个性化校验规则。

7. 除本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单位不得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8. 一体化系统校验不通过的支付申请自动退回单位主管部门，并告知退回原因，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支付

申请撤销、退回、修改或补充资料后再次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也可根据主管部门申请预先设置审核校验规则，将支付申请直接退回单位。

9. 再次报送的支付申请发送至财政部门后，一体化系统自动进行校验。一体化系统校验仍不通过的，由财政部门人工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将支付申请挂起、退回或通过。

10. 支付申请校验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相应登记预算指标账，同时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批量业务同时附《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发送代理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单位，原则上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未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单位（如企业等），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

11. 代理银行根据凭证支付资金后，通过一体化系统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发送财政部门 and 单位，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12. 因项目任务完成、项目提前终止、项目计划变更等原因项目结束的，单位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标记“终止”标识。项目尚未结束，但本年度安排的预算不再使用的，单位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剩余的预算指标标记“结束”标识。一体化系统自动冻结“终止”项目或“结束”指标。

13. 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支付完成后，一体化系统将有关信息发送至政府采购模块。

14. 单位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应与代理银行、收款方先签订委托收款协议，同时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委托收款类型

和指标挂接关系。办理具体业务时，代理银行生成委托收款申请书发送财政部门，并在结算方式中选择委托收款、在委托收款类型中明确具体业务事项。一体化系统自动校验可用指标额度，校验成功后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代理银行，代理银行依据凭证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托收凭证不能成功扣减指标的，单位应及时挂接新指标，确保托收凭证足额扣减。

15. 单位办理提现业务或支票业务，应首先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中结算方式中选择“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支付申请校验通过后，一体化系统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银行。单位在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后，银行将具体支付金额和明细信息发送财政部门 and 单位。财政部门应在相关制度中严格限定单位取现业务和支票业务的使用范围。

16.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支付业务发生情况生成《国库集中支付日报表》和《国库集中支付月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2）发送财政部门。

17. 对于债券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非预算单位时，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项目预算支出，不得将资金一次性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6.2.1.2 公务卡业务

6.2.1.2.1 概述

公务卡是指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主要用于公务支出的支付结算。公务支出发生后，由持卡人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6.2.1.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代理银行范围内选择公务卡发卡银行，原则上应当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一致。单位与发卡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符合办卡条件的人员向银行申请办理公务卡。财政部门通过与代理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联网获取公务卡刷卡消费记录。

2. 单位将新开公务卡信息维护在一体化系统中。公务卡更换或者注销的，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中相应修改或注销公务卡信息。一人需在多个单位报销时，可使用同一张公务卡刷卡、报销，即多个单位可以同时维护同一张公务卡信息。

3. 财政部门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4. 持卡人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范围，在公务

卡信用额度内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性支出，取得财务报销凭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单位财务部门发起报销申请。

5. 单位在收到持卡人提供的报销凭证后进行报销审核，与从发卡行获取的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比对。

6.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选择公务卡消费记录，在消费记录上填写报销金额及相关信息，生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中支付业务类型选择“公务卡业务”。

7. 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单位支付申请，基本控制口径为“单位+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底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预算项目”。

8. 单位内部审核财政资金公务卡还款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发送银行。

9. 银行依据凭证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通过一体化系统将支付凭证回单发送财政部门 and 单位，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10. 公务卡消费及还款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单位主管部门开放，主管部门应利用相关信息做好下属单位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6.2.1.3 支付更正

6.2.1.3.1 概述

支付更正是指资金已经支付，但因技术性差错等合理原因误用预算指标或支出经济分类，在不改变资金流向的前提下，对支付凭证中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6.2.1.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办理支付更正时，不得对原支付凭证中的收付款账户信息以及金额进行更正。

2.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选择需进行更正的支付申请，在其基础上填写更正信息，生成支付更正申请书，报送财政部门。可以更正的信息包括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等。

3. 一体化系统根据财政部门预设的校验规则对更正申请进行校验，校验机制参照资金支付。

4. 涉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及相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的，一体化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更正申请生效。

5. 涉及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预算项目调整的，需由财政部门进行人工审核。

6. 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支付更正信息相应进行会计核算。一体化系统同时登记预算指标账，恢复原支付预算指标额度、扣减更正后的预算指标额度。

6.2.1.4 资金退回

6.2.1.4.1 概述

资金退回是指代理银行支付后，由于原支付凭证收款人账户信息有误资金被收款行退回，或单位、收款人主动将资金退回的情况。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不得退回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6.2.1.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因收款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发生资金退回的，代理银行匹配原支付凭证信息，在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发送财政部门 and 单位，并将资金退至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部门 and 单位根据退回通知书进行会计核算，并恢复单位预算指标额度。

2. 支付完成后收款人主动退回资金的，代理银行应向财政部门发送《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并在收到退回款项当日通知单位核实原支付信息。

（1）单位确认属于当年资金退回的，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向代理银行发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代

理银行依据退回通知书将资金退回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部门 and 单位分别依据退回通知书回单进行会计核算，并恢复单位预算指标额度。单位可按规定程序重新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2) 单位确认属于跨年度资金退回的，单位需通过一体化系统补全退回资金要素，并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向代理银行发送《资金退回通知书》，代理银行依据退回通知书将资金退回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部门 and 单位分别依据退回通知书回单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项目未结束的跨年资金退回，可允许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财政部门追加相应可执行指标；对于项目已经结束或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跨年度资金退回，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6.2.1.5 资金清算

6.2.1.5.1 概述

资金清算是指在国库集中支付完成后，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进行资金清算的过程。

6.2.1.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生成《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通过一体化

系统发送清算银行。

2. 财政部门应在《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生成后，将当日《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对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号发送代理银行。

3.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确定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汇总生成划款清算申请，发送清算银行。

4. 保留用款计划的地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生成《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通过一体化系统发送清算银行。代理银行根据当日已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汇总生成划款清算申请，发送清算银行。

5. 代理银行在财政部门规定时点之前受理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原则上应于当日办理资金清算。当日未完成清算的资金，可采取当日垫付、下一营业日清算的方式处理。

6. 清算银行完成资金清算，通过人民银行系统将资金支付代理银行，并将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回单和划款清算凭证回单发送财政部门，将划款清算凭证回单发送代理银行。

6.2.2 实有资金支付

6.2.2.1 概述

实有资金支付是指财政部门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者财政专户将资金拨付至收款人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支付方式。国库实有资金支付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拨付、上下级资

金调度、收入退库、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拨等。财政专户实有资金支付主要用于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拨付。

6.2.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或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选取可执行指标，填写相关资金拨付申请信息，生成相关资金拨付申请书，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自动提交，一体化系统按照预设校验规则对预算指标等信息校验通过后，转入财政部门人工审核。

2.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资金拨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根据申请书信息生成预算拨款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发送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将资金支付到备案的实有资金账户。

6.2.3 单位资金支付

6.2.3.1 概述

单位资金支出是指单位资金收入安排的，存放于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代管专户中的单位实有资金的支出（不含教育收费专项支出）。单位资金支付采取单位填写支付申请，一体化系统生成支付凭证，开户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账户的支付模式。

6.2.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一体化系统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资金支出预算，生成单位资金支出预算指标，一体化系统相应登记预算指标账。

2.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单位资金支付申请，在一体化系统中预生成《单位资金支付凭证》，批量业务同时预生成《单位资金支付明细表》（凭证格式详见附录2）。单位对支付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资金支付申请包括单位信息、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用途、申请金额、支付金额、付款人全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政府采购合同号等要素信息。

3. 一体化系统按照预算指标账校验单位资金支付申请，基本控制口径为“单位+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底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预算项目”。

4. 校验不通过的支付申请在一体化系统中挂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支付申请撤销或修改后再次报送。

5. 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校验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相应登记预算指标账，同时自动将支付凭证发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根据一体化系统发送的单位资金支付凭证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接收一体化系统以外的单位资金支付指令。

6. 支付资金后，开户银行向单位和财政部门发送支付凭证回单，一体化系统相应登记预算指标账，单位相应进行单位会计核算。

7. 因项目任务完成、项目提前终止、项目计划变更等原因项目结束的，单位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标记“终止”标识。项目尚未结束，但本年度安排的预算不再使用的，单位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剩余的预算指标标记“结束”标识。一体化系统自动冻结“终止”项目或“结束”指标。

8. 单位办理提现业务或支票业务，应首先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中结算方式中选择“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支付申请经校验通过后，一体化系统将支付凭证发送银行。单位在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后，银行将具体支付金额和明细信息发送财政部门 and 单位。财政部门应在相关制度中严格限定单位取现业务和支票业务的使用范围。

9. 使用单位资金支付的公务支出，凡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范围的，也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1）持卡人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范围，在公务卡信用额度内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性支出，取得财务报销凭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单位财务部门发起报销申请。

（2）单位收到持卡人提供的报销凭证后进行报销审核，与从银行获取的刷卡消费信息（与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共用公务卡刷卡消费信息）核对后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手续。

10. 开户银行根据财政支付业务发生情况生成《单位资金收支日报表》和《单位资金收支月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2）发送财政部门。

11. 单位资金支付更正及资金退回业务，可参照财政资金相关业务办理。

12.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中的行政类和公益一类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资金，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暂时采取记录和反映的模式，一体化系统通过单位会计账动态反映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比对，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动态监控，对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及时纠正处理。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实施策略，逐步将所有单位的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

6.2.4 国债发行兑付资金支付

6.2.4.1 概述

国债发行兑付资金包括国债发行费用和国债还本付息资金。财政部依据年初预算、国债发行兑付计划，按照国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费率、利率、兑付条件和方式，支付国债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

6.2.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国债发行和随卖国债操作结束后，中央一体化系统根

据国债发行通知和公告、国债随买随卖通知和公告，自动生成年度分月国债兑付计划，主要包括：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实际发行量、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兑付日期、本息合计、应付本金、应付利息等信息。

2. 财政部根据预算指标、国债发行计划和兑付计划，编制国债发行费和还本付息的分月用款计划。

3. 国债发行费资金支付由财政部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确认承销团成员债权后，根据承销量、发行费率生成发行费支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

4. 国债还本付息资金采取实拨方式支付。财政部根据兑付计划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对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申请汇总和明细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办理支付。

5. 国债登记托管机构、人民银行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并将支付信息反馈财政部。

6.2.5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支付

6.2.5.1 概述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费用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发行费率、兑付条件和方式，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

6.2.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地方一体化系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通知和公告，自动生成年度分月地方政府债券兑付计划。主要包括：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实际发行量、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兑付日期、本息合计、应付本金、应付利息等信息。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资金支付由省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确认承销团成员债权后，根据承销量、发行费率生成发行费支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采取实拨方式支付。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兑付计划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对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申请汇总和明细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办理支付。

4. 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并将支付信息反馈省级财政部门。

5.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提前实现时，地方财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利息，避免资金闲置。

6.2.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支付

6.2.6.1 概述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与贷款方签署的贷款法律文本要求、贷款方支付政策等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不得

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6.2.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贷款赠款资金缴入国库管理的，贷款赠款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办理。贷款赠款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贷款赠款项目资金支付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或采取实有资金支付方式办理。

2. 贷款赠款资金由贷款赠款方直接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或转贷银行收付的，单位在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内，通过一体化系统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申请支付的金额通过贷款赠款方系统办理资金支付，并将支付结果导入一体化系统，生成支付凭证回单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3. 对于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省级财政部门以政府债务外贷支付数确认支出执行数。项目资金以人民币支付的，按实际支付数确认支出执行数；以外币支付的，按支付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确认支出执行数。

6.2.7 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6.2.7.1 政府采购计划

6.2.7.1.1 概述

政府采购计划是政府采购预算的具体执行安排。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结合政府采购需求，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计划应列明采购项目、采购品目、采购标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政策要求等内容。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的安排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进度。

政府采购计划包含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批量集中采购计划、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计划等类型。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随政府采购计划一同编报。

6.2.7.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按规定编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报财政部汇总后转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编制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计划，并据此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涉及集中采购的采购计划，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开展采购。单位其他采购计划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因情况特殊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以及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政府采购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4. 政府采购计划经备案或财政部审批后，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将采购计划及委托信息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补充相关信息生成采购意向后向社会公开。

5. 单位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向一体化系统发送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公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公告信息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单位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的，应向一体化系统发送终止公告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

6. 政府采购计划编制过程中如需调剂政府采购预算，需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后再进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

6.2.7.2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6.2.7.2.1 概述

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和公告。

6.2.7.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后逐级上报，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单位将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主要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包组信息、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单位信息、签订日期、收款人信息、付款期次、预计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联系人信息、供应商属性以及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总价、合同影印件或电子文件等。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如收款人账户发生变更，单位需在一体化系统变更相关合同的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后逐级上报，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合同其他主体信息不可修改变更。

3. 追加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一体化系统中关联原政府采购合同。追加的合同只能选择原合同涉及的采购品目，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不大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按规定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追加合同后总金额不能超过相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如果追加后总金额超过原政府采购计划金额，需申请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新的政府采购计划，并据此开展采购活动。

4. 合同备案完成后，合同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合同付

款期限等信息经预算部门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5. 非政府采购合同也应录入一体化系统，但不需选择相关政府采购计划。

6.2.7.3 履约验收结果管理

6.2.7.3.1 概述

单位应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结果进行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作为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的重要依据。

6.2.7.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录入履约验收结果时应选取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填写参与验收人员相关情况，履约标的数量、金额等。

2. 单位按政府采购合同的品目进行履约验收结果登记后，按规定开展资产登记。

3.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最后一次履约验收结果经单位确认后，作为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一笔资金支付的依据。

6.2.8 结转结余

6.2.8.1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6.2.8.1.1 概述

预算执行中，因项目任务完成、项目提前终止、项目计

划变更等原因，当年或以后年度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项目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由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交回，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并核减相应项目预算。

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对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对形成结转和结余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进行确认。

6.2.8.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预算年度结束后，一体化系统按项目自动计算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生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

2. 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计算口径为“当年预算指标数减去当年实际支出数”，由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有关信息要素与预算指标保持一致。

3.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对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进行核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旧科目转换表进行新年度科目调整。

4. 单位确认无误后将核批表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至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报送的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

6. 一体化系统按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生成财政资金结转指标和财政资金结余指标，并登记预算指标账。

7. 财政部门发文对财政资金结余指标进行收回，一体化

系统根据发文注销财政资金结余指标，并登记预算指标账。

8. 科研项目财政资金结余资金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财政部门确认后，可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9. 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用于偿还相应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

6.2.8.2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6.2.8.2.1 概述

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未用完的单位资金情况进行清理，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单位资金的结转结余进行确认。

6.2.8.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预算年度结束后，一体化系统根据单位实有资金余额生成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包括单位信息、指标类型、资金性质等要素信息。

2. 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对核批表进行核对确认，确认后报财政部门。需要主管部门审核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3. 财政部门对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进行审核确认。

4. 单位应将单位资金结转结余列入下一年度预算编报。

6.3 转移支付执行

6.3.1 转移支付资金调度

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是指上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及有关管理要求，将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资金拨付、资金留用等方式，从上级财政调度到下级财政的过程。

6.3.1.1 资金留用

6.3.1.1.1 概述

通过资金留用方式向下级财政调度资金的地区，应当按照下级财政上划上级财政相关税收的一定比例，将相应资金从上级国库划入下级国库。

6.3.1.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具有均衡支出特点的转移支付可纳入资金留用范围。

2. 上级财政部门根据纳入下级财政资金留用范围的资金规模和下级上划相关税收收入预计情况，测算并核定分地区的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3.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测算资金留用比例，原则上应于每年1月1日前将新年度资金留用比例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

4. 下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核定留用比例的文件后，

应及时通知本级人民银行国库执行。

5. 人民银行国库按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按日从上划上级财政的相关税收中，将相应资金从上级国库划入下级国库，并在每日电子《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中单独列示。财政部门根据人民银行电子《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6. 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转移支付实际下达情况、下级上划相关税收实际完成情况等，对实际留用资金与预计留用资金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测算，结合实际适时通过日常资金调度，将阶段性少划或多划的资金予以补拨或扣回。

6.3.1.2 资金拨付

6.3.1.2.1 概述

通过资金拨付方式向下级财政调度资金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从上级财政拨付至下级财政。

6.3.1.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转移支付预算批复后，一体化系统登记预算指标账。需拨入粮食风险基金等财政专户或有特殊调度要求的资金，在预算指标管理环节要进行明确标识。

2. 财政部门扣除已纳入下级财政留用范围的资金，根据已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结合财政收支及国库库款情况等，

原则上按月测算拨付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财政部门按照测算情况生成《预算拨款凭证》（凭证样式见附录 2），并发送至人民银行。

4. 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指令，将资金拨付至下级财政。人民银行办理资金拨付后，将拨款凭证回单发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此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5. 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和预算指标账编制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情况表。

6.3.2 上下级财政结算

6.3.2.1 概述

上下级财政结算是指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上下两级财政在预算年度终了时，对年度内发生的收支执行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予以核算、了结，是编制财政决算的基础和关键环节。

6.3.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全面梳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需单独结算的事项，印发年终结算办法，根据年终结算办法办理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事项。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按照本地区管理要求印发本地区年终结算办法，按照年终结算办法办理年终结算事项。

2. 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制定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

决算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单）的格式，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制定的结算单和本地区管理要求制定本地区结算单的格式。结算单由下级财政收支平衡表和两级财政资金结算两部分组成，涵盖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的全部内容。下级财政收支平衡表应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别列示。

3. 预算年度终了，上级财政根据预算指标账、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在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结算单。下级财政核对结算单中一体化系统生成数据，人工补全无法由一体化系统生成的数据。如需修改一体化系统生成数据，下级财政必须单独进行说明。结算单经下级财政确认无误后，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上级财政。

4. 上级财政接收下级财政报送的结算单，一体化系统自动对上下级财政结算数据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数据进行提示。

5. 下级财政针对差异数据调整结算单或者提供说明，再次报送上级财政。

6. 上下级财政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由上级财政发文给下级财政确认。

7. 结算单中内容发生调整的，上下级财政应根据批复的结算单对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进行相应调整。

8. 上下级财政结算应在 2 月底前完成。

6.3.3 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管理

6.3.3.1 概述

在预算年度结束后，下级财政应对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进行清理并报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6.3.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下级财政尚未分配到部门或地方，并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应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

2. 下级财政尚未分配到部门或地方，但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可在不改变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的基础上，调剂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3. 下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下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4. 各级财政应将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及时汇报上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

6.4 预算执行监控

6.4.1 概述

预算执行监控是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依托一体化系统，对所有部门收支、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反映，以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提高政策措施有效性的活动。

6.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预算执行监控的范围、内容、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建立监控工作常态化机制，充分体现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推动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形成预算执行监管合力。

2. 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一体化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对部门收支和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下达、支出使用、受益对象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

3. 财政部门对于触发预警规则的疑点信息，通过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走访、实地核证、部门协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4. 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具体情节作出处理，并制作监控处理单，完整、准确记录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部门所属单位资金支付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对部门开放。部门应充分发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利用相关信息对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6. 财政部门应加强监控分析预测，不定期将预算执行中的疑点信息、共性问题、关注事项等反馈给中央部门和地方，督促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7. 财政部门应加强监控结果运用，将监控结果作为编制或调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依据。主管部门、单位应充分运用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6.5 预算执行分析

6.5.1 概述

预算执行分析包括预算执行旬报表、月报表和月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等文字说明材料。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等要求，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6.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财政部每年明确预算执行报表的内容、期限等要求。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

2. 按财政部门预设的报表内容和期限，一体化系统定期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自动生成预算执行旬报表、月报表等报表（报表内容详见附录3附表6，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

要适时调整报表内容)。

3. 下级财政部门对一体化系统生成的预算执行报表进行核对确认。如需修改报表中数据，必须从源头通过业务调整后相应产生新的会计分录，然后再重新取数，并相应说明理由。

4. 下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报表确认无误后，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给上级财政部门。上级财政部门可在系统中对下级财政报送的预算执行报表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进行比对审核，发现问题责成下级财政部门及时纠正。

5. 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由下级财政部门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6. 财政部将省级财政报送的旬月报报表进行汇总，编制全国预算执行报表。

6.6 财政库款运行分析

6.6.1 概述

财政库款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存放在人民银行国库单一账户的存款。财政库款运行分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库款运行情况旬报、月报、暂存暂付款项情况等库款运行报表，以及相关综合分析报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报送财政库款运行分析报告。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库款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保障库款安全平稳运行。

6.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年初根据当年财政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库款运行情况等，对库款运行报表的内容格式、数据口径、报送流程等作出明确。

2. 按照财政部门预设的报表内容和期限，一体化系统定期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金库报表、财政决算等基础数据，自动生成库款运行报表(报表内容详见附录3附表6，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内容)。

3. 下级财政部门对一体化系统生成的库款运行报表进行核对确认。如需修改报表中数据，必须从源头通过业务调整后相应产生新会计分录，然后再重新获取数据，并相应说明理由。

4. 下级财政部门对库款运行报表确认无误后，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给上级财政部门，并报送本地区库款运行报告及相关资金运行综合分析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可在一体化系统中对下级财政报送的库款运行报表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金库报表、财政决算等进行比对审核，发现问题责成下级财政部门及时纠正。

5. 财政部将省级财政部门库款数据进行汇总，编制全国财政库款情况表(报表内容详见附录3附表6，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内容)。

6. 财政部门根据库款运行情况，在一体化系统中设定库

款保障系数等指标，对本级和下级财政部门的财政库款情况进行监测，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发送预警信息，提示库款运行风险。

6.7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

6.7.1 概述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是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过程。

6.7.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财政部根据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申请，结合中央库款、国债发行兑付、银行体系流动性等情况，与人民银行协商一致后确定操作方向（随买或随卖）、券种、规模，在中央一体化系统中选择拟操作的国债录入操作信息，并于操作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

2.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结束后，中央一体化系统导入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数据，财政部发布操作结果公告，办理后续业务。

（1）对于随卖国债，对导入的操作数据与选择随卖的债券进行勾稽，校验债券承销数据明细金额与汇总金额，确认参与机构中标信息和承销数据。根据中央国库收到的参与

机构购买国债资金，通过中央一体化系统确认收入和债权，通知国债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

（2）对于随买国债，确认国债登记托管机构收到中标参与机构交付的国债后，参照国债兑付流程办理随买国债资金支付并对买入国债的债权予以注销。

（3）当债券面值和缴款额不一致时，按照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4）调整国债发行兑付相关报表，随卖国债按照续发国债统计，随买国债按照提前兑付统计，债券余额按照面额更新。

七、会计核算和预算指标核算

会计核算直接反映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收支活动、财务状况、运行情况、政府受托责任履行等情况，并为编制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提供依据。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预算指标核算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财政部制定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

7.1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

7.1.1 概述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是指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对政府财政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工作。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反映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结果为财政总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供依据。

7.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7.1.2.1 建立账簿

1.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依据会计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和管理账簿。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中记录的所有信息应能够被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查阅。

2. 会计账簿的设置应满足项目全周期管理要求，账簿中要设立预算项目明细账，能够全面反映预算项目的预算资金变动情况。

7.1.2.2 审核与登记凭证

1. 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应将原始凭证完整、及时传递财政总预算会计办理核算。财政总预算会计要依据岗位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要求复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2. 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财政总预算会计按照有关制度要求，采取平行记账的方式分别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生成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记账凭证。

3.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要全面完整反映预算项目的相关信息，项目信息以辅助核算的方式反映且与项目库信息保持一致。

4. 财政总预算会计按照人民银行国库提供的电子《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确认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地方政府债券

收入等。

5. 财政总预算会计依据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支付凭证回单以及人民银行清算凭证回单确认支出。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财政支出事项，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原则上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出，应当按结转下年支出处理；省级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应当按规定限制条件和范围。

6. 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应由财政总预算会计依据相关资本性支出支付凭证回单等原始资料对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登记记账凭证。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应根据被投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权益、损益变化等原始凭证登记记账凭证。

7.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依据经审核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经一体化系统自动化核算的结果不得人为修改，自动核算确实有误的，应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修正。单位进行支付更正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调整后的会计核算结果要与单位会计核算结果保持一致。

7.1.2.3 结账和结算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按月进行会计结账。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通过一体化系统定期与国家金库、

代理银行、本级部门、下级财政等进行账务核对，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

3.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及时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包括配合预算管理部门核对年度预算，清理本年预算收支，组织征收部门和国家金库进行年度对账，清理核对当年拨款支出，核实股权、债权和债务，清理往来款项，配合预算管理部门进行年终财政结算等。在此基础上，确认各项结算收支入账后办理年终结账。

7.1.2.4 编制会计报表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预算执行情况表、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表等。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依据会计核算结果编制会计报表，除特殊事项外，会计报表数据应自动从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结果中获取。

7.1.2.5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逐步推进实现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

7.2 单位会计核算

7.2.1 概述

单位会计核算是指各级各类行政和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对其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工作。单位是会计核算的主体，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单位会计核算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核算两部分组成，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反映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单位会计核算结果为编制部门决算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提供依据。

7.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7.2.2.1 建立账簿

1. 各单位应当依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2. 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将会计核算信息传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与单位联网对接，逐步实现同级单位会计核算信息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

3. 单位会计账簿要能够全面记录和反映单位所有资金

的流动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与单位资金。

4. 单位预算会计账簿的设置应满足项目全周期管理要求，账簿中要设立预算项目明细账，反映预算项目的资金变动情况。

7.2.2.2 审核与登记凭证

1. 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应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要求将原始凭证及时传递单位会计办理核算。单位会计必须依据岗位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要求复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及时办理核算。

2. 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单位会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采取平行记账的方式分别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生成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记账凭证。

3. 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核算结果应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结果保持衔接，相关记账凭证所载辅助信息原则上应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管理、资金支付管理、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环节自动获取。记账凭证所载的预算项目信息要完整全面，并与财政部门项目库信息保持一致。

4. 单位会计依据经审核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经一体化系统自动化核算的结果不得人为修改，自动核算确实有误或因会计政策、估计调整涉及调整会计核算结果的，应以会计调整的方式进行修正。涉及财政资金收支核算结果调整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支付更正规定报财政审核通过后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核算结果要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结果保持

一致。

5. 预计形成固定资产的建设工程项目，在资产未完工交付使用时，应严格按照“在建工程”科目反映，不得将资金费用化处理；以代建方式进行的在建工程，应定期进行工程进度确认，按进度及时在“在建工程”科目反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确认资产应及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至“固定资产”科目反映。

6. 购买资产时，根据协议或合同预付资金，但尚未确认收到资产的，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预付账款-待确认资产”科目反映资金支出，收到所购资产时，将该资产相关“预付账款-待确认资产”账面余额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7. 确认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单位会计人员根据一体化系统推送的资产信息卡信息以及有关原始凭证，按项目进行资产会计核算，一体化系统自动更新项目关联的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同时对财务信息（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进行补充完善，确保项目对应资产信息卡价值总额与会计账簿记录的资产价值保持一致。未完成财务信息确认的资产原则上不能投入使用。

8. 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折旧方法等生成折旧或摊销信息，单位会计审核确认后进行会计核算，并自动更新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

9. 涉及资产价值变动与处置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相关业务单据、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或备案文件等传递至单位会计进行会计核算。资产出租出借收

入、对外投资收入、处置收入等作为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信息应传递至非税收入管理模块，作为非税收入的征收依据。一体化系统根据单位会计资产会计核算信息自动更新对应资产信息卡的财务信息。

10. 单位应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年末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结果要与资产管理模块记录的资产存量情况保持一致。单位应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涉及盘盈、盘亏资产，履行相关资产管理程序后，按确认收到资产、处置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11. 单位应对资金往来对象进行辅助核算，记录与本部门内部单位（指纳入单位所属部门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单位）、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和其他单位间的交易事项，便于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自动进行抵销处理。

7.2.2.3 结账

1. 单位会计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划分会计期间，按照会计期间进行结账。

2. 会计账簿中记录的有关数字要定期与往来单位、部门进行会计对账。

3. 单位预算会计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定期与财政部门进行账务核对，做到数字正确、经济分类与功能分类科目一致、会计科目运用准确、项目信息反映完整。

7.2.2.4 编制会计报表

单位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等。会计报表应当依据会计核算结果编制，除特殊事项外，会计报表数据应自动从单位会计核算结果中获取。

7.1.2.5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单位会计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逐步推进实现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

7.3 预算指标核算

7.3.1 概述

预算指标核算是指政府财政部门采用复式记账法，对预算指标管理业务或事项进行核算，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调整、调剂、执行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反映预算指标的增减、来源及状态，规范预算管理行为，强化预算指标对支出的控制，实现预算指标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目标。

7.3.2 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预算指标核算规范由财政部负责制定。通过统一的、固化的会计复式记账核算规则，一体化系统自动记录、反映预算指标各个业务节点的预算指标的增减、来源及状态。

统一平台。预算指标核算工作根据权限设置，在一体化系统中统一完成。通过核算和反映，实现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追踪。

各司其职。财政内部机构是预算指标核算的主体，各财政内部机构根据职责分工，保证预算指标相关业务管理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自动核算。将复式记账会计分录以业务规则形式嵌入预算管理各个节点，预算指标管理事项和资金收支业务发生时，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相应预算指标账会计凭证，实时反映预算指标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运行情况。

7.3.3 管理流程及规则

7.3.3.1 建立账簿

1. 各级财政部门依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管理需要设立预算指标核算账簿总账和分类明细账。

2. 各级财政部门可按照资金性质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指标总账、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总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

总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指标总账、单位资金预算指标总账。

3.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可按照指标类型、资金性质、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单位等设置预算指标明细账。

7.3.3.2 审核与登记凭证

1. 预算指标发生批复、分解、下达、调整、调剂、执行和年终结转结余等业务事项时，业务事项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生成预算指标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原则上应以正式预算文件作为原始凭证。

2. 新增预算指标批复下达时，一体化系统应将预算指标的资金来源作为辅助核算项登记在相关记账凭证中。预算指标调整、调剂时，一体化系统应将预算指标调整、调剂原因登记在相关记账凭证的摘要中。

3. 预算指标账总的控制规则是科目余额控制，即“财政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以上科目借方余额不允许小于零，避免超支情况发生。

4. 发生资金支付、收入业务时，以平行记账方式，预算指标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同步核算。一体化系统根据内设规则对单位支付申请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生成预算指标核

算分录；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根据银行回单确认支付和收入时，一体化系统生成预算指标核算分录。

5. 年终结算时，预算指标账根据资金和指标结余情况，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根据财政资金结算情况，进行相关账务调整和结账。

6. 预算指标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应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预算指标账“确认支付”科目发生额应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支出类科目发生额保持一致。预算指标账“确认收入”科目发生额应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收入类科目发生额保持一致。

7. 预算指标记账凭证是一体化系统自动化核算的结果，一经生成不得人为修改。确实有误的，一体化系统应根据预算指标业务调整单据，以差错更正的方式，自动红字冲销旧账。

八、决算和报告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编报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决算报告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预算。政府财务报告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逐级合并汇总形成全国和地方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的报告。

8.1 财政总决算

8.1.1 概述

财政总决算是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财政总决算包括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决算报告中反

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8.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1.2.1 年终清理结算

1.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时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具体应完成以下事项：预算指标账的清理与核对、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的年终处理、财政上下级结算、债务清理结算等。

2.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完成账务核对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征收部门与国家金库进行年度对账，与有关部门核实股权、债权和债务，与上下级财政进行往来对账等。

8.1.2.2 生成报表数据

1.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财政部每年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地方决算的报表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下级政府决算的报表格式。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2.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部署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本级及本地区财政总决算。

3. 一体化系统根据预算指标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等生成财政总决算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3附表7，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报表数据不得估列、代编，切实做到账表相符，数据准确可靠。以人工方式填报的数据应标注并解释说明。

4. 总决算报表中预算数、调整预算数、结转结余数以及预算变动情况，从预算指标账中提取。

5. 总决算报表中收支决算数、资产负债情况等，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中提取。

6. 总决算报表中债务余额、发行兑付情况等，从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及债务管理模块中提取。

7. 上下级结算事项，应按照经各级财政部门核定确认后的年终结算单编制。总决算报表编制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呈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结算事项不允许更改。

8. 总决算报表中的机构、人员等基础信息，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单位信息、人员信息中提取。

8.1.2.3 审核批复与公开

1. 财政总决算报表之间、上下年度之间、各级财政之间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财政总决算报表数据应与其他决算、结算单相关数据相衔接、对应。

2.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汇总、上报财政总决算报表。

3. 正式上报的全套财政总决算文本应包括以下部分：政

府报送财政总决算的函、财政总决算分析、财政总决算报表目录、财政总决算报表、财政总决算报表附注（报表附注用于说明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的特殊事项，无特殊事项不需报表附注）、财政总决算报表编制说明、财政总决算编审总结、人民银行国库全辖汇总地方预算收入年报（加盖人民银行国库业务公章）。

4. 各级财政部门以财政总决算报表为基础编制决算草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落实决算草案初步审查程序。各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经批准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按要求进行决算公开，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8，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1）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报表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和《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表》等报表。

（2）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报表应当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和《本级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分项目表》等报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报表应当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等报表。

6.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7. 随同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8.2 部门决算

8.2.1 概述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部门决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组成。部门决算包括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决算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8.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2.2.1 年终清理结算

各部门在决算编报前应组织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清理核对往来款项，清查各类资产、应缴财政款，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并完成年终结账。

8.2.2.2 生成报表数据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部门决算的有关编报事项。各部门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部门决算编报工作。

2. 部门决算的编制应当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一体化系统根据单位预算会计账自动生成部门决算报表。报表数据不得估列、代编，切实做到账表相符，数据准确可靠。决算附表中与预算管理相关的财务会计信息，从单位财务会计账获取。以人工方式填报的数据应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4. 部门决算报表中有关资产、人员等信息，从基础信息模块资产信息、人员信息中提取。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从相关管理模块获取，对不能从相关管理模块获取采购支出信息的情形，由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录入并加以说明。

5. 项级支出功能科目下具体项目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环节获取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支出数对应资金来源分年初结转和结余（区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非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财政拨款（区分基本建设支出拨款）和其他资金。

6. 基本支出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环节获取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资金来源和支出数对应资金来源分年初结转和结余（区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非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

8.2.2.3 编制审核和汇总报送

1. 部门决算报表之间、上下年度之间同口径数据应保持一致。部门决算报表有关数据应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数据、部门财务报告数据等衔接。

2. 各部门负责审核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决算。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决算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发现决算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等问题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限期纠正。

3.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规定，组织本级部门编制、报送决算草案。

4.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级汇总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财政部门报送的部门决算，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8.2.2.4 批复与公开

1. 各级政府决算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

算。

2. 各部门应当依据同级财政部门的决算批复文件调整相关业务事项，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该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本年度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3.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公开的报表应当至少包括《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等报表（报表样式详见附录 3 附表 9，财政部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报表样式）。

4. 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8.3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8.3.1 概述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政府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本部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状况、运行情况 and 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等。

8.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3.2.1 生成报表数据

1.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等要求编制。

2.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客观、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信息。

3. 部门应按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和本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部门内部单位之间、本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业务或事项的确认与核对。

4. 单位依据核对无误的财务会计核算结果自动生成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反映报表项目明细信息的各种附表等相关基础会计报表；报表有关资产明细信息，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资产信息中提取；除规定事项外，其他以人工方式填报的数据应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5. 上级单位除编制本单位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对本单位、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业务或事项，经过确认后抵销。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即部门财务报表。

8.3.2.2 报告上报与审核

1. 单位依据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并对特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编制财务分析，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自行审核后，将本单位财务报告上报本部门上级单位审核。

2. 上级单位除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属单位财务报告进行合并，撰写财务分析，形成合并财务报告。

3. 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将审核无误的部门财务报告上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4.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财务报告审核工作，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真实性审核。财务报告的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漏报、虚报和瞒报等现象。

（2）完整性审核。财务报告涵盖主体是否完整。如不完整，需在财务报告中说明未包含的单位及原因。报告文本是否完整，是否包括财务报表（含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两大部分内容，各部分内容要素是否齐全。

（3）准确性审核。财务报表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衔接。部门内部抵销事项是否经确认后抵销。如部门内部有无法抵销的事项，需就未抵销原因进行说明。财务报表中资产相关信息是否与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资产信息一致。

（4）规范性审核。部门财务报告文字分析是否内容完整、详细、深入；指标分析是否客观真实；文字排版是否统一规范。

8.4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4.1 概述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各级政府财

政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信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具体包括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8.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4.2.1 生成报表数据

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等要求编制。

2.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政府财政经济分析要以财务报表为依据，结合国民经济形势，对本级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分析。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要全面反映政府在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

3.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各政府部门上报财务报告后，在汇总本级政府各部门财务报表、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等被合并主体报表基础上，采用抵销、调整等方法合并编制形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表。

4. 针对本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财政与部门之间、财政内部之间的经济业务或事项采用抵销方法，减少重复部分，并依据实际抵销业务，编制相应抵销分录和抵销工作底表。

5. 针对被合并主体报表中的收入和支出，按照权责发生

制的原则，调整为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编制相应调整分录和调整工作表。

6. 社保基金、或有和承诺事项等未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要在报表附注中披露。

7. 政府财政经济分析要以政府综合财务报表为依据，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政府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收入、费用等运行情况，未来中长期收入支出变化等重要内容，采用科学分析方法，形成本级政府财政经济分析。

8.4.2.2 报告上报与审核

1. 各级财政部门依据审核无误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对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审核。

（1）真实性审核。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漏报、虚报和瞒报等现象。

（2）完整性审核。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部门主体范围是否完整。资金主体是否包含本级政府财政管理的各项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项支出专户资金等。报表项目填列是否完整、报表附注是否齐全、财务分析是否深入全面。

（3）准确性审核。政府综合财务报表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衔接。财务报表中的“国库存款”“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等项目与本级政府财政总决算的相关项目是否保持一致。待抵销调整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抵销、调整。

（4）规范性审核。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分析说明的

格式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各级财政部门将审核无误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

8.5 全国和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5.1 概述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政府及所辖各级政府的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编制反映本地区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将各省级财政部门编制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中央政府本级综合财务报告合并汇总编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5.2.1 生成报表数据

1.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等要求编制。

2.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政府财政经济分析要以财务报表为依

据，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形势，对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分析。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要全面反映本地区政府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政策、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

3. 财政部门在汇总本级和所辖各级政府综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做好不同政府财政之间、政府部门与非同级政府财政之间、非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经济事项（包括债权债务和收入费用等）的核对确认工作，采用抵销方法合并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4. 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形势，对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分析，形成本地区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对本地区政府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政策、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进行分析，形成本地区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8.5.2.2 报告上报与审核

1.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及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上级政府财政部门。

2.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财政部。

3. 财政部按照相关规定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真实性审核。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漏报、虚报和瞒报等现象。

（2）完整性审核。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主体是否完整，报表项目填列是否完整、报表附注是否齐全、财务分析是否深入全面。

（3）准确性审核。财务报表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衔接。不同政府财政之间、政府部门与非同级政府财政之间、非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待抵销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抵销。

（4）规范性审核。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分析说明的格式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财政部将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中央政府本级综合财务报告合并汇总，形成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月报

8.6.1 概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是行政事业单位月度终了，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月末资产、负债情况的文件，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实物资产报表。

8.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6.2.1 生成报表数据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资产月报有关编报事项。各部门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资产月报编报工作。

2. 单位依据核对无误的财务会计核算结果自动生成本单位的资产月报资产负债表；待存量资产数据全部导入一体化系统后，单位依托资产信息卡信息自动生成相关实物资产月报报表。

3. 资产月报应当与单位财务会计账簿、资产信息卡每月月末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4. 资产月报中的人员信息，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人员信息中提取。

8.6.2.2 报告上报与审核

1. 单位完成资产月报编制后，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部门上级单位审核。

2. 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汇总、上报资产月报。

3.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资产月报审核工作。发现报表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

关单位立即纠正，并责令重报或在下期月报中予以说明。

8.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8.7.1 概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7.2 管理流程及规则

8.7.2.1 生成报表数据

1.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本单位资产报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资产报告有关编报事项。

2. 存量资产数据全部导入一体化系统后，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依据

核对无误的资产信息卡信息、财务会计核算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资产报告相关报表。除规定事项外，其他以人工方式填报的数据应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3. 资产报告应当与单位财务会计账簿、资产信息卡年末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4 资产报告中有关人员等信息，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人员信息中提取。

8.7.2.2 报告上报与审核

1. 单位完成资产报告编制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各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汇总编制本部门资产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通过一体下系统汇总本级和下级资产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汇总本地区资产报告，在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

3.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报告进行审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行审核、集中会审、委托审核等多种形式。审核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报和重复编报现象；审核编制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符合报告编制要求；审核报告数据是否与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数据相衔接、对应等。凡发现资产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报。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报告进行检查或抽查。

九、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一是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二是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三是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四是其他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要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紧密衔接，建立财政资金形成实物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本章主要规定资产验收、使用、处置、调剂共享、清查核实以及设备动态监管、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流程和规则，资产信息卡管理、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流程和规则在其他相关章节中规定。

9.1 资产验收

9.1.1 概述

资产验收主要针对新购、盘盈、接收三种方式取得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等工作。新购资产验收是指政府采购取得的资产根据履约验收结果进行登记。盘盈资产验收是指资产盘点时，针对未登记的盘盈资产，建立资产信息卡，对相关

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接收资产验收是指对通过调拨接收、置换接收、捐赠接收等方式取得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

9.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新购资产验收。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完成后，单位资产管理员根据履约验收结果、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和发票信息，生成资产信息卡，完善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提交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

（2）单位会计人员根据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和有关凭证，进行资产会计核算后，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会计核算信息自动生成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并由单位会计人员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补充完善。

2. 盘盈资产验收。

（1）盘点过程中发现资产未登记资产信息卡的，单位资产管理员应根据盘点结果生成相应资产的资产信息卡，并完善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提交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

（2）单位会计人员根据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和有关凭证进行资产会计核算后，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会计核算信息自动生成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并由单位会计人员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补充完善。

3. 接收资产验收。

(1) 通过调拨、置换、接受捐赠等业务接收的资产，按规定进行资产验收后，单位资产管理员根据资产验收情况生成资产信息卡，完善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提交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

(2) 单位会计人员根据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和有关凭证进行资产会计核算后，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会计核算信息自动生成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并由单位会计人员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补充完善。

9.2 资产使用

9.2.1 资产领用

9.2.1.1 概述

资产领用是资产验收后的第一个环节，即将验收登记的资产，及时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及人员进行使用，并明确资产的管理、维护责任。

9.2.1.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资产管理员根据资产领用申请单、库存资产情况，填写资产领用出库单，明确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部门、管理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2. 单位资产管理员办理完成资产领用出库后，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领用出库单信息自动生成资产信息卡使用信息。

9.2.2 资产退库

9.2.2.1 概述

资产结束使用或进行处置时，需办理资产退库业务。

9.2.2.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正在使用或业务办理中的资产不能进行退库操作。
2. 单位资产管理员选择需办理退库的资产办理退库操作，同步更新资产信息卡信息，将退库资产使用状态更新为闲置状况或待处置状态，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资产的管理部门、管理人、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项。

9.2.3 资产维修

9.2.3.1 概述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资产在规定使用期内性能良好。资产维修包括使资产的使用效能发生变化的大修、扩建，以及资产正常使用发生的日常维修。

9.2.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日常维修。

（1）单位资产管理员发起维修申请，维修业务信息为“日常维修”，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进行维修活动。

（2）维修活动结束后，单位资产管理员在资产信息卡登记维修信息，并提交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维修支出需计入资产原值的，单位会计人员根据维修支出进行资产会计核算，一体化系统根据资产会计核算信息自动更新资产信息卡财务信息。

2. 大修、扩建。

（1）单位资产管理员根据改建、扩建业务情况，选择资产发起维修申请，业务信息记录为“大修、扩建”，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进行维修活动。

（2）单位资产管理员将原资产转为在建工程资产管理，生成在建工程资产信息卡并完善相关信息，提交单位会计核算模块进行相关会计核算。维修结束后资产交付使用时，应当转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按照重新确定的资产成本并及时登记入账。

9.2.4 资产盘点

9.2.4.1 概述

资产盘点是指单位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更新资产信息卡信息和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9.2.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可按部门、存放地点、资产分类等不同维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将实物资产状况与资产信息卡信息进行比对，形成资产盘点报告和明细表。

2. 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盘盈资产在确认权属后，应当进行盘盈资产验收登记。盘亏资产按规定认定责任，赔偿损失，以报损方式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并核销相关账务。

9.2.5 出租出借

9.2.5.1 概述

资产出租出借是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审批同意，将占有、使用的资产在一定期限内以有偿方式对外出租出借获得收益的行为。

9.2.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2. 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3.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后，事业单位办理按规定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并将资产信息卡资产使用状态更新为出租出借。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1）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2）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3）产权有争议的；（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

7.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9.2.6 对外投资

9.2.6.1 概述

对外投资是事业单位利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获得收益的行为。

9.2.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2. 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3. 对外投资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后，事业单位办理按规定开展对外投资，并生成长期投资信息卡。

4.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5.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6.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7. 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需要进行收益登记，并按照预算管理以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8.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9.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10. 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9.3 资产处置

9.3.1 概述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9.3.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各地方财政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财政部门批复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由各部门审批。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部门备案。

4.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5.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6.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7.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8. 处置方式有六类，不同的处置方式提交的附件不同，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交的附件材料不同，详情参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9. 资产处置根据各级审批权限须经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

10. 处置申报审批通过后，基层单位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确认，完成资产下账处理。

9.4 调剂共享平台

9.4.1 概述

资产调剂共享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的行为。单位应当将临时机构资产、罚没资产、待处置资产、闲置资产、超标超配资产等五类资产信息发布到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供其他有需求的单位申请调剂共享。

9.4.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资产管理员从资产信息库中选择调剂共享的资产，将其资产信息卡使用信息要素项“是否共享共用”更新为“是”。一体化系统根据该资产信息卡基本信息生成调剂共享信息，单位资产管理员补充完善后，发布到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调剂共享类型包括共享使用、调剂使用、转

让归属权等。大型仪器设备可以共享使用；闲置、待报废的资产可以临时调剂到其他单位使用（未转让归属权，例如，小型仪器或设备等）或调拨公物仓（转让归属权）。

2.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申请使用调剂共享的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共享使用、借用或调拨接收。

3. 临时机构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管（主办）单位申请，优先通过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借用；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公物仓资产不能满足需要的，由主管（主办）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配置。临时机构撤销或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当将借用的资产归还相关单位或公物仓，将新增配置的资产调拨公物仓。

9.5 设备动态监管

9.5.1 概述

单位使用设备采集仪器获取设备的运行情况，采集后导入一体化系统资产动态监管平台。通过分析设备真实的运行状况，为科学合理的审批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提供依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配置。

9.5.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资产管理员从资产信息库中挑选符合条件的设备，根据其资产信息卡信息生成动态监管申请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提交单位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该设备纳入资产动态监管清单。

2. 需要退出的监管的，单位资产管理员从资产动态监管清单中选择正在被监管的一台或多台设备，补充退出理由和相关资料，提交退出申请，经过单位内部审核后，将有关设备退出动态监管清单。

3. 动态监管数据收集内容包含实际运行情况和产生成果两方面。运行情况包括设备使用有效机时、机时分类（自用、内部共享、外部共享）、使用方向（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产生成果包括著作权、论文、发明专利、培训人数等。

9.6 清查核实

9.6.1 概述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是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9.6.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清查核实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审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1）资产盘盈。单位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核实报告中予以说明，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资产盘盈验收流程调整有关资产信息卡信息和会计账目。

（2）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投资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3）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核销。

（4）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损失，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后核销。

（5）资金挂账。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2.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3.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核实。

9.7 产权管理

9.7.1 概述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9.7.2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2. 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企业（一级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其上级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申请。

3. 财政部门对审定合格的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并依据审定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意见。

4.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

5.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1）填报产权登记表的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的；

（2）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3）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国有产权权益受到侵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6.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并应当提交企业设立和自企业设立至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发生的历次产权变动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7.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8.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9. 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依据财政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后三十日内到财政部门领取《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财政部门核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附录2:支付凭证及回单样式

目 录

附录2之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附录2之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附录2之3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
附录2之4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
附录2之5	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
附录2之6	单位资金支付凭证
附录2之7	单位资金支付明细表
附录2之8	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附录2之9	国库集中支付日报表
附录2之10	国库集中支付月报表
附录2之11	单位资金收支日报表
附录2之12	单位资金收支月报表
附录2之13	预算拨款凭证
附录2之14	国家金库收入日报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缴款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金额(大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号
单位：元

年 月 日

付	全 称		收	全 称	
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	开户银行		人	开户银行	
支付	人民币	金 额 (小写)			
金 额	(大写):				
单 位		¥			
功能分类科目		主管部门			
结算方式		支付申请编号			
		用 途			
支付印章		(借)			
		银 行 会 计 分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

[illegible]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

第 号
单位：元

年 月 日

收	全 称		退	全 称	
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	开户银行		人	开户银行	
退 回	人民币				
金 额	(大写):				
单 位					
原支付凭证号		原功能分类科目	主管部门		
			退回原因		
支付印章		(借)			
		银 行 会 计 分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记账员：			

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代理银行（签章）
凭证日期：

单位：
实际到账日期：

银行交易流水号：
原支付凭证号：

第 号
单位：元

收	全 称		付	全 称	
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	开 户 银 行		人	开 户 银 行	
到 账	人 民 币				
金 额	(大写):				
附言：					

单位资金支付凭证

第 号
单位：元

年 月 日

付	全 称		收	全 称	
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	开 户 银 行		人	开 户 银 行	
支 付	人 民 币	金 额 (小 写)			
金 额	(大 写):				
单 位		¥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主 管 部 门			
结 算 方 式		支 付 申 请 编 号			
		用 途			
支 付 印 章		(借)			
		银 行 会 计 分			
		复 核 员： 对 方 科 目 记 账 员：			

单位资金支付明细表

[illegible]

凭证编号：

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	全 称		收	全 称	
款	账 号		款	账 号	
人	开户银行		人	开户银行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		清算额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0.00		
备注：					
财政部门		国家金库			
支付印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日报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代理银行签章)

第 号
第 页/共 页
单位：元

年 月 日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支付合计				
单位代码一	单位名称一	小计		
				
				
单位代码二	单位名称二	小计		
				
				
退款合计				
单位代码一	单位名称一	小计		
				
				
单位代码二	单位名称二	小计		
				
				

单位资金收支日报表

第 号
第 页 共 页

户名：日期：开户行：上期余额：单位：元
借（本期）：账号：贷（本期）：余额：

日期	发生额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摘要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打印日期：

核对人：

预算拨款凭证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付 款 人		年 月 日		第 号	
全 称	收	全 称			
账 号	款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人	开 户 银 行			
拨 款	人民币		金 额 (小 写)		
金 额	(大写):		¥		
用 途			类:	款:	项:
支 付 印 章		(借)			
		复 核 员:			
		对 方 科 目			
		记 账 员:			

国家金库XX分库XX级预算收入日报表

(正常期 / 调整期)
第 页 / 共 页
单位: 元

编制日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日发生金额
.....		
.....		
.....		
.....		
.....		
.....		
.....		
(人民银行签章)	制表人:	

附录3:报表样式

目 录

附表1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
附表2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汇总）
附表3	政府预算草案报表
附表4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
附表5	预算变动报表
附表6	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附表7	财政总决算报表
附表8	财政总决算公开报表
附表9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表1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1-1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1-2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1-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附表1-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1-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1-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1-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1-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1-9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表1-10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1-11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1-12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表	
附表1-13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附表1-14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1-15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1-16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1-17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1-18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1-19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1-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1-21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1-22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1-1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补助下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补助下级支出”和汇总下级的“上级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补助下级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补助下级支出”和“上级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补助下级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下级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上解上级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下级上解收入”或“上级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1-2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 为上年执行数的 %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0107	资源税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	房产税				
10111	印花税				
					
103	非税收入				
10302	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5	罚没收入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399	其他收入				
合计					

附表1-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附表1-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						
合计						

备注：本级支出不含“227预备费”。

附表1-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6	人大监督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50	事业运行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2	政协事务					
.....						
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1-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附表1-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三、专项转移支付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附表1-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地 区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 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市					
**市					
**市					
.....					
合 计					

单位：万元

附表1-9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的行数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制，因此若上级未将“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全部冲抵后，“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或“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1-11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002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						
合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10504020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收入					
105040202	港口建设费债务收入					
1050402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收入					
105040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1050402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收入					
1050402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收入					
1050402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收入					
.....						
合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附表1-14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1-15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2061002	乏燃料离堆贮存					
2061003	乏燃料后处理					
2061004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2061005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合计						

单位：万元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附表1-18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市					
**市					
**市					
.....					
合 计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利润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列，因此若上级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附表1-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601	利润收入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						
合计						

附表1-21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						
合计						

附表1-22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附表2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附表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2-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表2-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2-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2-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表	
附表2-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2-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2-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2-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2-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附表2-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2-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执行数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补助下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补助下级支出”和汇总下级的“上级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补助下级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补助下级支出”和“上级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补助下级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下级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上解上级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下级上解收入”或“上级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	为上年执行数的 %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0107	资源税					
						
103	非税收入					
10302	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5	罚没收入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合计						

附表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返还性收入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返还性收入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外交					
.....					
合计					

附表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						
合计						

备注：本级支出不含“227预备费”。

附表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6	人大监督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50	事业运行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2	政协事务					
.....						
合计						

附表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附表2-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列，因此若上级未将“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或“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2-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002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						
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 算数的%	为上年执 行数的%
10504020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收入					
105040202	港口建设费债务收入					
1050402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收入					
105040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1050402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收入					
1050402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收入					
1050402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收入					
1050402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收入					
.....						
合计						

附表2-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2061002	乏燃料离堆贮存					
2061003	乏燃料后处理					
2061004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2061005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合计						

附表2-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利润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制，因此若上级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附表2-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601	利润收入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						
合计						

附表2-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						
合计						

附表2-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合计						

附表3

政府预算草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3-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3-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附表3-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3-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3-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3-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附表3-1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3-1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附表3-12	**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附表3-13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附表3-14	**年**级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	
附表3-15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3-16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3-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附表3-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3-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附表3-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附表3-21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附表3-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单位：万元

附表3-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			
本级支出合计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附表3-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 入 总 计				

单位：万元

附表3-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			
本级支出合计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3-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			
支出合计			

附表3-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支出合计			

附表3-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二、专项转移支付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 计			

附表3-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市			
***市			
***市			
.....			
合 计			

附表3-9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二、**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三、***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四、**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五、**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六、***年地方财政赤字		
七、**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备注：标题行、第六点、第七点的***年是指预算年度，如2020年；第一点的**年是指预算年度前两年，如2018年；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的**年是指预算年度前一年，如2019年。

附表3-1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的 %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一、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	港口建设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附表3-1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3-12

***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附表3-13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3-14

年级政府性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			
支出合计			

附表3-15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项	目	上年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一、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支出总计				

附表3-16

年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市			
**市			
**市			
.....			
合 计			

附表3-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二、**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三、**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四、**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五、**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六、**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七、**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备注：标题行、第六点、第七点的**年指预算年度，如2020年；第一点的**年指预算年度前两年，如2018年；第二至五点的**年指预算年度前一年，如2019年。

附表3-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收入合计			
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单位:万元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支出			
.....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3-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收入合计			
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单位:万元

附表3-21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支出			
.....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附表4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4-1	收支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机关服务						
							
	合 计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机关服务					
						
	合 计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合 计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					
	合 计				

附表5

预算变动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5-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5-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变动表	
附表5-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变动表	
附表5-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附表5-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明细表	
附表5-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变动表	
附表5-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分配进度表	
附表5-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预算分配进度表	
附表5-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5-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变动表	
附表5-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变动表	
附表5-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附表5-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预算变动表	
附表5-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分配进度表	
附表5-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附表5-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附表5-17	**年**非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进度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综合

附表 5-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减) %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备注：1.上级的“补助下级支出”和汇总下级的“上级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补助下级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补助下级支出”和“上级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补助下级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下级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上级上解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下级上解收入”或“上级上解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5-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变动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						
103	非税收入					
10302	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5	罚没收入					
.....						
合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备注：执行中，发生企业上下划而导致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变动，作为预算变动事项处理。

附表5-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变动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 数增（减）%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					
合计					

附表5-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明细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5-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变动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 增（减） %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分配进度表

项目		预算数	已分配部门预算数	财政待分配数	分配进度%
代码	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备注：1.预算数不是指年初预算数，但可能等于年初预算数。

2.预算数-已分配部门预算数=财政待分配数，分配进度=已分配部门预算数÷变动后预算数×100；

3.已分配部门预算数是指本级政府及以下各级政府安排的本级支出预算中已分配到部门的预算数之和，财政待分配数是指本级政府及以下各级政府安排的本级支出预算中未分配到部门的预算数之和。

附表5-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预算分配进度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已分配数			财政待分配数	分配进度%
代码	名称		小计	已分配部门预算数	已分配地区数		
一	安排情况						
227	预备费						
二	分配情况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							
229	其他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备注：“预备费”的预算数-已分配数=财政待分配数，分配进度=已分配数÷预算数×100；

附表5-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1.上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制，因此若上级未将“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无法全部冲抵，“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汇总下级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或“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3.上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上级未下达的数额。

附表5-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变动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						
1031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004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					
.....						
合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预算变动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预算数增 (减) %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10504020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收入					
105040202	港口建设费债务收入					
1050402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收入					
105040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						
合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 增（减）%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预算变动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 增（减）%
代码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2061002	乏燃料离堆贮存					
2061003	乏燃料后处理					
2061004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2061005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合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分配进度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已分配部门预算数	财政待分配数	分配进度%
代码	名称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					
合计					

备注：1.预算数-已分配部门预算数=财政待分配数，分配进度=已分配部门预算数÷预算数×100；
2.已分配部门预算数是指本级政府及以下各级政府安排的本级支出预算中已分配到部门的预算数之和，财政待分配数是指本级政府及以下各级政府安排的本级支出预算中未分配到部门的预算数之和；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

截止时间: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 增（减）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 增（减）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利润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 1.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下级只能按照上级下达的数额编制,因此若上级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全部分配下达,上级汇总预算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法全部冲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冲抵后的余额即未下达的数额。

2.上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汇总下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原则上金额相等,相互冲抵,因上级未调整预算之前,上下级预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无法全部冲抵,上下级冲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收入”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可能存在余额。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变动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代码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
	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					
.....						
合计						

***年**非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进度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天

项目	预算数	已分配数		待分配情况			分配进度 %	支出进度%
		其中：实际 支出数	待分配数	待分配天数	所属政府层 级	所属财政内 部机构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备注：1.预算数-已分配地区数=财政待分配数，分配进度=已分配地区数÷预算数×100，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2.已分配数是指本级政府安排的及下级政府财力安排的且已分配下达至部门的相应项目预算，本级政府安排的且已分配下达至下级政府但未分配下达至部门的项目预算不属于已分配数。

3.待分配数是指本级政府及下级政府财力安排的未分配下达至部门的项目预算。

4.实际支出数是指下级政府分配下达至部门后部门实际发生支出的数额，而不是指下级政府分配下达至部门的项目预算数。

5.待分配天数是指本级人大批复预算生成预算指标或者接收上级预算指标开始计算。

6.所属政府层级是指项目预算待分指标所在政府层级，包括省级、市级、县级。

附表6

预算执行情况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6-1	**年**月**旬预算执行旬报表
附表6-2	**年**月预算执行月报表
附表6-3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月报表
附表6-4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月报表
附表6-5	**年**月**地方财政国库款情况月报
附表6-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汇总表
附表6-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执行表
附表6-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表
附表6-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经济分类执行表
附表6-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汇总表
附表6-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执行表
附表6-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表
附表6-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经济分类执行表
附表6-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汇总表
附表6-15	**年**级需追踪的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表

附表6-1

年月**旬预算执行旬报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税收收入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附表：(填报说明另发)		
科目1		
科目2		

附表6-2

年月预算执行月报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1					税收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20101	人大事务			
1010101					国内增值税		2010101	行政运行			
101010101					国有企业增值税		201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010102					集体企业增值税		201010103	机关服务			
101010103					股份制企业增值税		201010104	人大会议			
101010104							201010105				
103					非税收入		203	国防支出			
10302					专项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0201					排污费收入		205	教育支出			
1030202					水资源费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3020201							20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301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30102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030106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1030110							2061003				
10301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306					利润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01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060103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103060104											
103060106											
					债务收入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05					中央政府债务收入		231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			
10503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收入		231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			
1050301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收入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50302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收入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5030201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05030202							2310303				
105030203											

附表6-3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月报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5020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月报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599	其他支出	
59906	赠与	
59907		

单位:万元

附表6-4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月报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合计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5020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年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月报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599		其他支出	
59906		赠与	
59907			

单位:万元

年月**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序号	项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县及县以下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1	期初(年初)库款余额					
2	期初(年初)库款净额					
3	期初(年初)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4	本期库款流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转移性收入					
9	其中: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3	国库现金管理资金流入					
14	暂付款项收回					
15	暂存款项流入					
16	其他库款流入					
17	本期库款流出					
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月份:

单位:万元

年月**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

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22	转移性支出				
23	其中:对下级调度资金				
2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6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7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8	国库现金管理资金流出				
29	暂付款项流出				
30	暂存款项流出				
31	其他库款流出				
32	期末库款余额				
33	期末库款净额				
34	期末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35	期初(年初)暂存款项				
36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37	其他应付款				
38	应付代管资金				
39	期初(年初)暂付款项				
40	借出款项				
41	其他应收款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年月**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序号	项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单位:万元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42	期末暂存款项					
43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4	其他应付款					
45	应付代管资金					
46	期末暂付款项					
47	借出款项					
48	其他应收款					

附表6-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总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补助下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附表6-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执行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 算数的%
代码	名称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					
103	非税收入				
10302	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5	罚没收入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附表6-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代码	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附表6-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经济分类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 算数的%
代码	名称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					
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总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截止时间:

单位: 万元

附表6-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执行表

项目		单位：万元			
代码	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合计					

附表6-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代码	名称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附表6-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经济分类执行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后预算数	执行数金额	执行数为预 算数的%
代码	名称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合计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

附表6-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总表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利润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年**级需追踪的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表

截止时间： 单位：万元、天

项目	预算数	已分配地区数		财政待分配情况				分配进 度%	支出进 度%
		实际支出数	待分配数	所属政府 层级	所属财政 内部机构	待分配天 数	财政待分配 数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计									

备注：1.预算数-已分配地区数=财政待分配数，分配进度=已分配地区数÷预算数×100，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数÷变动后预算数×100；
2.实际支出数是指下级政府分配下达到部门后部门实际发生支出的数额，而不是指下级政府分配下达部门的预算数。
3.待分配天数是指本级人大批复预算生成预算指标或者接收上级预算指标开始计算。
4.所属政府层级是指项目预算待分指标所在政府层级，包括省级、市级、县级。
5.所属财政内部机构是指待分配预算指标管理权限所属的财政内部机构。

附表7

财政总决算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7-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汇总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7-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附表7-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转、结余情况表	
附表7-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附表7-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7-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附表7-7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附表7-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附表7-9	**年**民族自治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表7-1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附表7-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汇总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7-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附表7-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表	
附表7-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附表7-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附表7-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附表7-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附表7-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附表7-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汇总表	
附表7-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7-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附表7-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附表7-23	**年**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表	
附表7-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第四部分:其他
附表7-25	**年**基本数字表	
附表7-26	**年**贫困县相关财政指标表	
附表7-27	**年**乡镇财政收支决算表	

附表7-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单位：万元	
一、税收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增值税					二、外交支出					
消费税					三、国防支出					
企业所得税					四、公共安全支出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个人所得税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非税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专项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罚没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附表7-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汇总表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国债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拨付数及年终结余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项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					
103	非税收入				
10302	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5	罚没收入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合 计					

单位：万元

备注：预算调整调剂包括企业上下划等造成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变动。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转、结余情况表

项目		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数	小 计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	专项 转移 支付	调入 资金	债务 (转 贷) 收入	动支 预备 费	科目 调剂	级次 调剂	本年 短收 安排	动用 预算 稳定 调节 基金	补充 预算 稳定 调节 基金	省补 计划 单列 市	其 他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结转	预算 结余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																			
合 计																			

附表7-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项目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项目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101	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决算数
10101	增值税		10302	专项收入		
1010101	国内增值税		1030203	教育费附加收入		
101010101	国有企业增值税		103020301	教育费附加收		
						
			10399	其他专项收入		
			1039901	广告收入		
			1039999	其他专项收入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2101	环境保护税					
1012120	环境保护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0399	其他收入		
			11039904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039914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1039999	其他收入		
				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7-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项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3	机关服务					
.....						
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7-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决算数为预算 数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7-7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项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						
11006	上解上级支出					
1100601	体制上解支出					
1100602	专项上解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省级	地级	其中： 地级直 属乡镇	县级	乡级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省级	地级	其中： 地级直 属乡镇	县级	乡级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101	税收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1	增值税							202	外交支出						
10102	消费税							203	国防支出						
10104	企业所得税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5	教育支出						
10106	个人所得税							206	科学技术支出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非税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2	专项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05	罚没收入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															
合计								合计							

单位：万元

备注：收入预算科目细化到款，支出科目细化到类。

附表7-9

***年**民族自治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项目		合计	自治州	自治县	项目		合计	自治州	自治县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1	税收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1	增值税				202	外交支出			
10102	消费税				203	国防支出			
10104	企业所得税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5	教育支出			
10106	个人所得税				206	科学技术支出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非税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2	专项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05	罚没收入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									
合计						合计			

单位：万元

备注：收入预算科目细化到款，支出科目细化到类。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地 区		收 支 部 分															非 税 收 入				
		收 入 部 分															非 税 收 入				
		税 收															非 税 收 入				
		收入合计	小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表7-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剂数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1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6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1030110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					
1031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4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单位：万元

附表7-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1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6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1030110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						
1031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4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附表7-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决算数为预 算数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2061002	乏燃料离堆贮存					
2061003	乏燃料后处理					
.....						
本级支出合计						

附表7-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合 计	本 年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待 偿 债 置 换 专 项 债 券 上 年 结 余	上 年 结 余	调 入 资 金	债 务 (转 贷) 收 入	省 补 助 计 划 单 列 市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上 解 上 级 支 出	调 出 资 金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计 划 单 列 市 上 解 省 支 出	结 余 项 目	合 计	待 偿 债 置 换 专 项 债 券 结 余	年 终 结 余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结余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结余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结余			
.....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结余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相关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相关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相关结余			
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车辆通行费相关结余			
港口建设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相关支出							港口建设费相关结余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结 余 合 计			

附表7-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项）	决算数合计	省级	地级	其中： 地级直属乡镇	县级	乡级	支出项目（款）	决算数合计	省级	地级	其中： 地级直属乡镇	县级	乡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彩票公益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7-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转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601	利润收入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育补助支出	
.....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单位：万元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项）	决 算 数 合 计	省 级	地 级	其中： 地级直 属乡镇	县 级	乡 级	预算科目（款）	决 算 数 合 计	省 级	地 级	其中： 地级直 属乡镇	县 级	乡 级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年**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部 类		负 债 部 类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初数	会计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本级
	合计		合计		
资产		负债		合计	其中：本级
国库存款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其他财政存款		与上级往来			
有价证券		其中：上级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在途款		计划单列市与省往来			
预拨经费		其他应付款			
借出款项		应付代管资金			
应收股利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与下级往来		借入款项			
其中：省与计划单列市往来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其他负债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净资产			
股权投资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待发国债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专用基金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金			
		资产基金			
		待偿债净资产			
总 计		总 计			

附表7-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单位：万元

附表7-25

***年**基本数字表

预算科目（类）	年末 机构数 （个）	年末人数				其中：												年末 学生 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开支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				经费自理人数				
		合计	在职 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 人员	小计	在职 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 人员	小计	在职 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 人员	小计	在职 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 人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单位：个、人

***年**贫困县相关财政指标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表7-27

年乡镇财政收支决算表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调入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			支出总计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			调出资金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总计			年终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上解上级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入总计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级补助收入	
增设预算周转金			上年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总计	
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上解上级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调出资金	
收入总计			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附表8

财政总决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8-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8-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8-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8-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8-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附表8-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附表8-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附表8-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附表8-9	**年**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	
附表8-1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8-1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附表8-12	**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附表8-13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附表8-14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附表8-15	**年**级政府性基金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附表8-16	**年**级政府性基金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附表8-17	**年**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	
附表8-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8-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8-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8-21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8-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备注：完成预算%=决算数/预算数*100；比上年增长%=(决算数-上年决算数)/上年决算数*100，下同。

附表8-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本级支出合计					

单位：万元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上解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8-3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单位：万元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 入 总 计					

附表8-4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本级支出合计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预备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上解上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8-5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3	机关服务					
						
	支出合计					

附表8-6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						
	支出合计					

附表8-7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及固定补助					
体制结算补助					
均衡性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					
二、专项转移支付					
XXXXXXXXXXXXXXXX项目					
.....					
合 计					

附表8-8

***年**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市					
**市					
**市					
.....					
合 计					

附表8-9

***年**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八、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本级收入合计					

单位：万元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获取更多参考资料，请添加微信：mtsd110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单位：万元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本级支出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八、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本级收入合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本级支出合计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8-14

***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					
支出合计					

附表8-15

***年**级政府性基金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支出合计					

附表8-16

***年**级政府性基金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市						
**市						
**市						
.....						
合 计						

附表8-17

***年**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其他方式化债的债务本金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合 计	

单位：万元

附表8-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附表8-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支出					
.....					

单位：万元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8-20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支出					
.....					

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附表9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9-1	收支总表
附表9-2	收入总表
附表9-3	支出总表
附表9-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9-9	项目支出表

附表9-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下同）。

附表9-3

支出汇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机关服务						
.....							

部门/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表9-4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总计		总计					

附表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机关服务					
						

部门/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附表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合 计			

附表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附表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附录 4:

资产信息卡样式

资产信息卡样式根据资产属性进行设计，共分为十六类，每一类资产信息卡均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和处置信息，并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特点设置特性信息，以满足各类资产管理需要。

资产信息卡分类

序号	分类名称
1	土地资产信息卡
2	房屋资产信息卡
3	车辆资产信息卡
4	设备及家具资产信息卡
5	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卡
6	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
7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8	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9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10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11	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
12	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
13	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
14	在建工程信息卡
15	长期投资信息卡

1. 土地资产信息卡

土地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面积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照片		
备注				
特性信息				
*权属性质		*产权形式		
权属证明		权属证号		
发证日期		权属人		
权属面积		使用权类型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坐落位置				
在用价值（元）		在用面积		
出借价值（元）		出借面积		
出租价值（元）		出租面积		
闲置价值（元）		闲置面积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价值（元）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土地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土地、土地使用权资产信息。

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2. 房屋资产信息卡

房屋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建筑面积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照片	
备注					
特性信息					
*权属性质				*产权形式	
权属证明				权属证号	
发证日期				权属人	
竣工决算日期				*建筑结构	
*权属面积				*占地面积	
危房面积				取暖面积	
*坐落位置				在用价值（元）	
出租价值（元）				出借价值（元）	
闲置价值（元）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价值（元）	
— —	小计	办公用房	其中：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	业务用房	其他用房
面积					
在用面积（m²）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m²）					
出租面积（m²）					
出借面积（m²）					
闲置面积（m²）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m ² ）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房屋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房屋类（不含房屋附属设施）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3. 车辆资产信息卡

车辆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存放地点		
*照片		备注		
特性信息				
*资产编制情况		供应商		
采购合同编号		发票号		
*车辆行驶证		*品牌		
*规格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所有人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产地		*汽车排气量	
保修截止日期		注册日期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车辆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机动车辆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4. 设备及家具资产信息卡

设备及家具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存放地点		
是否分级运维管理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生产厂家		供应商		

采购合同编号		发票号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保修截止日期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设备及家具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设备类资产（除机动车辆）、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5. 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卡

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投入使用日期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存放地点		
照片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房屋附属设施、构筑物、

图书档案、特种动植物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6. 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

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投入使用日期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是否分级运维管理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证书编号		*创作人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无形资产特征信息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专利、非专利技术、信息数据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7.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资产名称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		*数量计量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是否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收费年限		剩余收费年限		
预计年收益（元）		预计年收费（元）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元）		
债务发行时间		财务负责人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金额		
债务余额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		
*管护单位		收费权质押情况		
司法保全信息		收费权转让情况		
特许经营权人		照片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备注		
特性信息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资产登记机构		公路编码		
起始点		终止点		
设计年限		面积		
坐落位置		公路资产使用状态		
公路来源		公路性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按照组成公共基础设施主体部分的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按实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选择“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明细项。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可选择登记附属卡片信息，如登记附属卡片，则主卡片价值类信息等于附属卡片价值类信息之和。附属卡片需登记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资产信息，不包括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资产。

8. 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资产名称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		数量计量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预计年收益（元）		预计年收费（元）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元）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	
*管护单位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灌溉面积（万亩）		总库容（亿立方米）	
渠系长度（千米）		装机（瓦）	
设计年限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按照组成公共基础设施主体部分的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按实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选择“水利公共基础设施”明细项。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可选择登记附属卡片信息，如登记附属卡片，则主卡片价值类信息等于附属卡片价值类信息之和。附属卡片需登记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资产信息，不包括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船只等资产。

9.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资产名称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		数量计量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预计年收益（元）			预计年收费（元）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元）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
*管护单位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起始点			终止点
年处理/供水能力（吨）			坐落位置
设计年限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按照组成公共基础设施主体部分的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按实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明细项。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可选择登记附属卡片信息，如登

记附属卡片，则主卡片价值类信息等于附属卡片价值类信息之和。附属卡片需登记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资产信息，不包括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资产。

10.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资产名称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		数量计量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预计年收益（元）		预计年收费（元）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元）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		
*管护单位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起始点		终止点		
设计年限		坐落位置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政府会计主体为

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其他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按照组成公共基础设施主体部分的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按实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可选择登记附属卡片信息，如登记附属卡片，则主卡片价值类信息等于附属卡片价值类信息之和。附属卡片需登记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资产信息，不包括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资产。

11. 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

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储备日期		
*数量计量单位		*储备年限		
*政府储备物资分类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收储单位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照片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农产品和农资储备、能源物资、战略物资储备、应急专用物资储备等资产信息。单位会计

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政府储备物资”，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12. 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

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文物等级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保管收藏单位		*存放地点		
*是否共享共用		照片		
备注				
特性信息				
*文物登记号		*是否可计价		
文物资产使用状态		公布日期/入藏日期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文物完整度		
文物年代		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物简介		文物来源		
来源地/具体地址		是否馆藏文物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文物类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

13. 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

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代码		
*数量		*数量计量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保养维护单位		*管理人		
备注		照片		
特性信息				
*权属性质		*产权形式		
权属证明		权属证号		
发证日期		开工日期		
权属人		竣工决算日期		
*占地面积		*交付使用日期		
*总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取暖面积		危房面积		
*住宅套数		*项目总投资（元）		
*坐落位置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适用于登记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

“保障性住房”，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自身属性选择填列。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可选择登记附属卡片信息，附属卡片信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登记如下：

13.1 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附属卡片

资产信息卡（保障性住房）			
主卡片信息	附属卡片信息		
*子卡片编号		*资产原值	
*主卡片资产名称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类型		净值	
*地址		*建筑面积	
首次开始使用时间		租金标准	
此次开始使用时间		资产状态	
累计使用时间		当前使用人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14. 在建工程信息卡

在建工程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坐落位置		
占地面积		*开工日期		
*工程建设情况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使用日期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账面价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管理部门			*管理人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在建工程信息卡适用于登记在建的建设工程、信息系统项

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信息。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在建工程”，工程建设情况按照实际建设情况选择填列。

15. 长期投资信息卡

长期投资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		债券票面金额	
初始投资日期		债券票面利率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组织形式	
被投资单位是否上市		被投资单位股票代码	
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账面价值（元）	
*财务入账状态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管理部门		*管理人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长期投资信息卡适用于登记单位按规定取得的投资信息。

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填列。

16. PPP 项目资产信息卡

PPP 项目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项目代码	
*资产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开工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数量计量单位	
数量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记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	
*管护单位		备注	
照片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说明：本信息卡的 PPP 项目资产是《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所称的 PPP 项目资产。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归属会计科目选择“PPP 项目资产”。

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修订情况表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一、基础信息管理						
(一)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			经管理部门批复的单位全称。		
2	单位简称			单位对外规范使用的单位简称。		
3	单位代码			财政部设置统一的单位代码规则。各级财政部门确定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单位代码。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个单位代码，不同单位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代码。编码方法：采用层次码，用数字表示,代码结构为每3位一层。一级单位3位码，二级单位6位码，……，七级单位21位码。其中，若预算单位存在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本级由该预算单位的单位层次码加上001表示。		
4	部门标识代码			各级财政部门参照《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国家标准GB/T4657）相应设置本级部门的部门标识代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18位代码填写。未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依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代码填列。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应主动与当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核发手续，并编报临时代码。		
6	上级单位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7	机构规格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单位行政级别。	修改	名称从“单位行政级别”修改为“机构规格”
		01	正国级			
		02	副国级			
		03	正部（省）级			
		04	副部（省）级			
		05	正厅（地）级			
		06	副厅（地）级			
		07	正处（县）级			
		08	副处（县）级			
		09	正科级			
		10	副科级			
		11	股级			
		19	未定行政级别			
		99	无	没有行政级别的单位选择使用。	增加选项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8	单位类型			机构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确定的单位类型。		
		1	行政单位			
		2	事业单位			
		21	行政类			
		22	公益一类			
		23	公益二类			
		24	生产经营类			
		29	暂未分类			
		3	企业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9	其他单位			
9	参照类型			单位类型为其他单位的，需填写参照类型。会计制度、经费测算、人员类项目、经济科目等按照参照类型执行。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	行政单位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2	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3	参公单位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4	企业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0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区分事业单位是否为参公管理单位。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	是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2	否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1	是否定员定额			用于区分单位是否使用定员定额方式测算基本支出。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	是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2	否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2	单位经费保障方式					
		1	全额	由财政供应全部经费的预算单位。		
		2	差额	财政按单位收支差额供应经费的预算单位。		
		3	定额	财政按定额供应经费的预算单位。		
		4	自收自支	不靠财政供应经费的预算单位。		
		9	其他	财政按其他方式供应经费的预算单位。		
13	执行会计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适用和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		
		01	总预算会计制度			
		02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03	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			
		04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5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		增加选项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1	企业会计准则			
		22	小企业会计准则			
		3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增加选项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14	人员编制数			经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5	行政编制数					
16	事业编制数					
17	工勤人员编制数					
18	实有人员数			根据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人员信息动态反映。		
19	实有在编人数			根据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人员信息动态反映。		
20	停用年度			单位停止编报预算的年度。		
2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经济活动的性质划分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名称，按行业代码表（GB/T 4754）标准填列。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2	是否编制部门决算					
		1	是			
		2	否			
23	是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	是			
		2	否			
24	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1	是			
		2	否			
25	单位所在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 GB/T 2260-2007）填列，具体到市县（区）。		
26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27	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28	邮政编码					
29	单位地址			单位邮政通讯地址。		
30	财务负责人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31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2	财务联系人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33	财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新增要素	根据中央方案，将适用各地的要素予以补充。
(二) 人员信息						
34	姓名			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人事档案中正式记载的中文姓氏名称。		
35	证件类型				修改	替代身份证号、其他证件号
		1	身份证			
		2	其他证件	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证件。		
36	证件号码				修改	替代身份证号、其他证件号
37	性别					
		1	男			
		2	女			
38	国籍（地区）					
39	民族			本人所属，国家认可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民族的名称。按照《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音写法和代码》（GB/T 3304）分类。		
		01	汉族			
		02	蒙古族			
		03	回族			
		04	藏族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0	学历			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学校正式教育并获得有关证书的最高学习程度。按照《文化程度代码》(GB/T 4658)进行分类。		
		10	研究生			
		12	博士后			
		13	博士			
		14	硕士			
		20	大学本科			
						
41	在职人员来源			反映在职人员就职途径。		
		1	招考录用			
		2	人员调配			
		3	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4	民师转正			
		5	部队干部转业			
		6	大中专毕业分派			
		7	复退军人安置			
		9	其他			
42	人员状态			按照《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GB/T 14946) 进行分类。		
		1	离休	我国干部退休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指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退休养。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	退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劳动者因年老或因工、因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工作岗位。		
		3	在职	行政事业单位具有正式人员编制，在法定工作年龄内的职工。		
		4	退职	职工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在年龄、工龄或个 人缴费年限方面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经医院证明并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退出生 产或工作岗位进行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 的退职生活费，进行休养。		
		9	其他	除上述状态外的其它状态。		
43	参加工作时间			初次参加工作的年月。		
44	进入本单位时间			进入本单位工作的年月。		
45	是否在编			是否纳入国家正式编制。		
		1	是			
		2	否			
46	人员身份			反映人员职业身份。		
		1	公务员			
		11	综合管理类			
		12	专业技术类			
		13	行政执法类			
		2	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人员			
		3	事业管理人员			
		4	事业专业技术人 员			
		5	机关技术工人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	机关普通工人			
		7	事业工人			
		9	其他人员			
		91	编外长聘人员			
		92	遗属			
		93	借调人员		增加选项	
		94	挂职人员		增加选项	
47	工龄			初次参加工作以来累计工作的年数。		
48	职务			组织、人社等部门批准的公务员职务。		
		01	国家级正职			
		02	国家级副职			
		03	省部级正职			
		04	省部级副职			
		05	厅局级正职			
		06	厅局级副职			
		07	县处级正职			
		08	县处级副职			
		09	乡科级正职			
		10	乡科级副职			
		11	科员级			
		12	办事员级			
		13	未定职公务员			
49	职级			组织、人社等部门批准的职级。		
		01	一级巡视员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2	二级巡视员			
		03	一级调研员			
		04	二级调研员			
		05	三级调研员			
		06	四级调研员			
		07	一级主任科员			
		08	二级主任科员			
		09	三级主任科员			
		10	四级主任科员			
		11	一级科员			
		12	二级科员			
50	工资级别			按现任职务、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确定的公务员工资级别。		
		0101	一级1档			
		0102	一级2档			
		0103	一级3档			
		0104	一级4档			
		0105	一级5档			
		0106	一级6档			
		0201	二级1档			
						
51	技术等级			组织、人社等部门批准的机关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的技术等级。		
		01	高级技师			
		02	技师			
		03	高级工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4	中级工			
		05	初级工			
		06	学徒人员			
		07	普通工人			
52	岗位工资级别			组织、人社等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岗位工资级别。		
		01	一级			
		02	二级			
		03	三级			
						
53	工资薪级			组织、人社等部门批准的工资薪级。		
		01	1档			
		02	2档			
		03	3档			
						
54	职务（岗位）工资			机关公务员的职务工资、机关技术工人岗位工资、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以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的岗位工资。		
55	级别（技术等级、薪级）工资			机关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机关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以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的薪级工资。		
56	国家规定津补贴			按照国家出台的津补贴政策发放的津补贴。		
		1	岗位津贴	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特殊行业岗位津贴。		
		2	地区津贴	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地区津贴。		
57	地方出台津补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出台的津补贴政策。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规范津贴补贴	2006年7月起对公务员津贴补贴进行规范后发放的补贴。		
		2	改革性补贴	根据规范职务消费和推进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要求，通过转化单位原用于干部职工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的资金，向干部职工发放的货币补贴。		
		3	自行出台的其他补贴	如奖励性补贴、其他津补贴等。		
58	年终一次性奖金				新增要素	
59	立功受奖一次性奖金				新增要素	
60	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1	是否工资统发			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发放工资的范围。		
		1	是			
		2	否			
62	人员经费保障方式					
		1	财政全额保障			
		2	财政差额补助			
		3	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63	离退休时间					
64	离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5	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和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6	离退休费保障方式				新增要素	
		1	财政补助			
		2	经费自理			
67	工资卡卡号			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68	工资卡开户银行			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工资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		
69	公务卡卡号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卡的银行卡号。		
70	公务卡开户银行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卡的发卡银行。		
(三) 资产信息						
71	资产名称			资产完整名称、在建工程资产（项目）名称或公共基础设施完整名称，保障性住房附属卡片中主卡片资产名称也通过该要素进行登记		
72	资产分类			财政部统一制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项资产的分类和代码。		
		1010000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010100	耕地			
		1010101	水田			
		...	...			
73	资产编号			每项资产赋予唯一的编码，保障性住房附属卡片子卡片编号也通过该要素登记。		
74	资产状态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在用	本单位占有的，且处于在用状态的资产情况。		
		2	出租出借	本单位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资产情况，并签署相关租借协议。		
		3	闲置	本年满足使用条件但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情况。		
		4	待处置	除自用、出租出借、闲置、盘亏等以外的资产使用情形。	增加选项	
		5	盘亏	指盘点清查中发现短缺或少于帐面的资产情形。	增加选项	
		6	逾期在用	指超过约定时间且处于在用状态的资产情况，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附属资产信息登记使用。	增加选项	
		9	其他		删减选项	
75	权属性质			资产所有权的归属。		
		1	国有	所有权归属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2	集体	所有权归属为集体所有的资产。		
76	产权形式					
		1	有产权			
		2	无产权			
		3	产权待界定			
77	处置形式			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形式。		
		1	报废	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2	报损	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	无偿调拨（划转）	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4	出售/出让/转让	变更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5	核销	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6	对外捐赠	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7	置换	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9	其他	单位对其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处置的其他方式。		
78	数量/面积				修改	将“资产数量”、“面积”合并为“数量/面积”。其中，房屋、土地等资产用面积计量，其他一般用数量体现。
79	数量计量单位					
80	占地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所占或有使用的土地水平投影面积。		
81	建筑面积			建筑物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文物文化资产和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也通过该要素登记。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82	—使用面积			建筑物各层平面中直接为生产或生活使用的净面积之和。	删除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目前不动产登记证上不存在使用面积信息
83	办公用房面积			单位占有、使用的，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的建筑面积，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		
84	业务用房面积			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的建筑面积。		
85	其他用房面积			除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以外的所有房屋的建筑面积。		
86	坐落位置			资产坐落或存放的具体位置，保障性住房地址也通过该要素登记		
87	开工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已批准的开工报告注明的开工日期，无施工许可证或无相关批复的为实际开工日期。		
88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主要包含：在建、停建、建成未使用、已投入使用选择。		
89	计划投资总额			在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数额。		
90	累计完成投资			在建工程项目历年累计已到位的投资金额。——	删除	累计完成投资是一个时点数，其数值长期不断变化，不适合作为卡片信息登记
94	当年投资额			在建工程项目当年已到位的投资金额。——	删除	当年投资额是变化数，不适合作为卡片信息登记
92	投入使用日期			资产进入可使用状态的开始时间。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93	未转固原因			项目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如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未及时报送竣工财务决算材料、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审批）、未完成工程结算、未完成项目验收、未取得相关证件（主要是指因无法确权问题及办理手续等原因造成的未取得证件，如房产证、土地证等）、账务处理问题等。	删除	不同时间段的未转固原因可能不同，不考虑纳入登记范围
94	取得日期			单位取得资产的时间。		
95	权属证明			证明土地、房屋等权属的合法凭证。	修改	将“土地权属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要素合并为“权属证明”
96	发证日期			取得权属证明上记载的发证时间。	修改	“发证日期”字段替代“土地发证日期”，同时用于土地和房屋的发证日期
97	权属证号			取得权属证明上记载的证书编号。	修改	将“土地证号”和“房屋所有权证号”要素合并为“权属证号”
98	权属面积			取得权属证明上记载的面积。	修改	将“土地权属面积”和“房屋权属面积”要素合并为“权属面积”
99	权属人			依法拥有房屋、土地等所有权的权利人。	修改	修改“房屋权属人”名称，也用于土地、保障性住房权属人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00	车辆编制数			有关部门批准的车辆的编制数量。	删除	“车辆编制数”是以单位/部门为基础的总控指标，不建议在单张电子信息卡中登记
101	公务用车				删除	在“资产用途”字段中选择不同“车辆用途”填列
102	执法执勤用车				删除	在“资产用途”字段中选择不同“车辆用途”填列
10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删除	在“资产用途”字段中选择不同“车辆用途”填列
104	车辆实有数				删除	“车辆实有数”是以单位/部门为基础的指标，不建议在单张电子信息卡中登记
105	车辆行驶证				修改	“车辆行驶证信息”概念宽泛，细化为“发动机号”等字段
106	发动机号				修改	同上
107	车辆类型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辆类型。		
108	品牌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品牌型号。	修改	“车辆品牌型号”细化为“品牌”和“规格型号”两个字段
109	规格型号				修改	同上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10	车辆所有人			车辆行驶证上记载的所有人。		
111	注册日期			在车管所首次登记上牌的日期。	修改	车辆行驶证中规范名称是“注册日期”
112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车辆识别码。	修改	车辆行驶证中规范名称是“车辆识别代码”
113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号码号牌。		
114	价值类型					
		1	历史成本	资产按照取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重置成本	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		
		3	现值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4	公允价值	资产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		
		5	名义金额	无法采用上述计量属性的，采用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计量。		
115	配置批准单位			有权限或被授权批准资产购置的单位。	修改	配置批准单位更符合业务需要，购置只是资产配置方式之一
		1	发展改革部门			
		2	财政部门			
		3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4	主管部门			
		5	本单位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16	取得方式			单位取得资产的方式。		
		1	新购	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		
		2	调拨	通过调拨取得资产。		
		3	接受捐赠	通过接受捐赠形成资产。		
		4	自建	利用自己的力量自营建造以及出包给他人建造取得资产。		
		5	置换	利用现有资产置换得到新资产。		
		6	盘盈	在盘点清查过程中发现未曾入账或超过账面数量形成的资产。		
		7	自行研制	自行研制形成资产的方式。		
		8	租赁	指租入方式登记备查的资产。		
		9	其他	取得资产的其他方式。		
117	是否共享共用			是否开展资产共享共用。		
		1	是			
		2	否			
118	是否纳入共享共用平台			是否纳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删除	经过业务研究，共享共用平台的概念不清晰，“是否共享共用”已可满足要求。
		1	是		删除	同上
		2	否		删除	同上
119	处置渠道			单位处置资产时的渠道。		
		1	统一处置平台	通过统一处置平台处置资产。		
		2	自行处置	自行处置资产。		
120	使用责任主体			资产使用的主体。		
		1	单位	以单位为主体使用的资产。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	司（处、科、股）	以单位的内设机构司（处、科、股）为主体使用的资产。		
		3	人	以个人为主体使用的资产。		
121	资产编制情况			资产编制情况专指“车辆编制情况”。		
		1	在编	编制内的车辆。		
		2	不在编	编制外车辆。		
		3	未核定车编	单位未核定车辆编制。	增加选项	
122	审批状态			资产业务申报审批的状态。		
		1	财政部门审批	资产业务通过财政部门审批。		
		2	主管部门审批	资产业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3	单位内部审批	资产业务通过单位内部审批。		
		4	未审批	资产业务未通过单位内部审批。		
123	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			接受投资单位（项目）的名称。	修改	被投资单位和项目名称合并为一个要素进行登记
124	债券票面金额			债券票面所载金额。	修改	债券票面金额名称更为准确
125	本期投资金额			单位本年度实际购买债券金额。——	删除	本期投资金额是变化数，不适合作为卡片信息登记
126	期末投资金额			单位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依据初始投资额、追加投资额及处置投资额计算。——	删除	期末投资金额是变化数，不适合作为卡片信息登记
127	持股比例			单位持有股票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		
128	被投资单位组织形式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组织形式标识码表》分类。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非金融类企业			
		11	非公司指企业			
		111	国有企业			
		1110	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			
		...	...			
129	被投资单位是否上市			被投资单位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向投资者发行股票，以期募集用于单位发展资金的过程。		
		1	是			
		2	否			
130	被投资单位股票代码			若被投资单位为上市公司，是指其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		
131	处置时间				新增要素	
132	处置收益				新增要素	
133	资产用途			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进行填列 房屋设计用途:按照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载信息填列 车辆用途:按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的车辆用途进行填列 设备用途:按照设备的使用方向或用途进行填列	新增要素	
		100000	车辆用途			
		101000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02000	主要负责人用车			
		...	...			
134	交工验收日期			交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新增要素	
135	储备年限			政府储备物资预计储备年限	新增要素	
136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按照公共基础设施卡片分类选择填列	新增要素	
		1010000	公共基础设施	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010100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	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航道公共基础设施、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轮渡公共基础设施。		
		1010101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公路）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	...			
137	文物等级			按照文物类别对应的文物等级选择填列	新增要素	
		1	不可移动文物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可移动文物			
		21	珍贵文物			
		211	一级文物			
		212	二级文物			
		213	三级文物			
		22	一般文物			
138	政府储备物资分类				新增要素	
		1	重要农产品			
		11	粮食			
		12	棉花			
		13	食糖			
		14	肉类			
		15	天然橡胶			
		2	重要能源物资			
		3	关键矿产资源 and 原材料储备			
		4	应急储备物资			
		41	救灾物资			
		42	防汛抗旱物资			
		43	医药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4	其他应急储备物资			
		5	其他			
139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受投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固定资产等可为空	新增要素	
140	债券票面利率				新增要素	
141	初始投资日期				新增要素	
142	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				新增要素	
143	资产原值			资产在本单位登记入账的价值或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	新增要素	
144	财政拨款			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的金额	新增要素	
145	非财政拨款			经费来源为非财政拨款的金额	新增要素	
146	均价/单价			由价值/数量自动计算生成，无需手工填写	新增要素	
147	财务入账状态			按照资产入账登记账簿选择填列	新增要素	
		1	已入财务账			
		2	已入备查账			
		3	未入账			
148	折旧/摊销状态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的折旧/摊销状态选择填列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提折旧			
		2	已完成折旧			
		3	不提折旧			
149	折旧/摊销方法			资产参与折旧/摊销的方法	新增要素	
		0	不折旧			
		1	平均年限法（摊销）			
		2	加速折旧			
		3	工作量			
150	折旧/摊销年限			当折旧状态为提折旧和已完成折旧时必须填	新增要素	
151	月折旧/摊销额			当折旧状态为提折旧和已完成折旧时自动计算	新增要素	
152	残值率			当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折旧状态为提折旧和已完成折旧时必须填	新增要素	
153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当折旧状态为提折旧和已完成折旧时必须填	新增要素	
154	累计折旧/摊销			资产累计折旧/摊销额，累计折旧/摊销为各月计提折旧/摊销值之和	新增要素	
155	净值			资产净值，由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自动计算	新增要素	
156	起始收费时间				新增要素	
157	终止收费时间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58	收费年限			公路收费年限	新增要素	
159	剩余收费年限			公路剩余收费年限	新增要素	
160	预计年收费			预计年收费金额	新增要素	
161	预计年收益			预计年收费金额-年管理维护费用	新增要素	
162	使用部门			资产在单位内部使用部门，有具体使用人时，使用部门应与使用人部门一致，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163	使用人			资产实际使用人，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164	管理部门			资产管理责任部门，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165	管理人			资产管理责任人，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166	存放地点			资产存放地点，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167	照片				新增要素	
168	备注				新增要素	
169	管护单位			按照具体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进行填列。管护单位、保养维护单位，保管收藏单位，收储单位均使用该要素登记，基础数据可手动维护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70	首次开始使用时间			保障性住房首次使用的日期	新增要素	
171	累计使用时间			保障性住房自投入使用累计使用的月数	新增要素	
172	此次开始使用时间			保障性住房本次开始使用时间，房屋闲置不填。	新增要素	
173	租金标准			合同约定的月租金应收款，房屋闲置则可以不填。	新增要素	
174	司法保全信息				新增要素	
175	收费权质押情况				新增要素	
176	收费权转让情况				新增要素	
177	特许经营权人				新增要素	
178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按土地证记载信息填列	新增要素	
	1		出让			
	2		划拨			
	3		租赁			
	9		其他			
179	独用面积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独用面积进行填列	新增要素	
180	分摊面积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分摊面积进行填列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81	在用面积				新增要素	
182	出租面积				新增要素	
183	出借面积				新增要素	
184	闲置面积				新增要素	
185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新增要素	
186	在用价值				新增要素	
187	出租价值				新增要素	
188	出借价值				新增要素	
189	闲置价值				新增要素	
190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价值				新增要素	
191	竣工决算日期				新增要素	
192	建筑结构			建筑物建筑结构，与折旧年限相关	新增要素	
		1	钢结构			
		2	混凝土结构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	砖混结构			
		4	砖木结构			
		9	其他			
193	危房面积				新增要素	
194	取暖面积				新增要素	
195	住宅套数			项目中用于居住的住宅总套数	新增要素	
196	项目总投资				新增要素	
197	交付使用日期			首次分配保障对象使用的日期	新增要素	
198	供应商				新增要素	
199	采购合同编号				新增要素	
200	发票号				新增要素	
201	车辆产地				新增要素	
202	汽车排气量				新增要素	
		1	柴油车			
		11	1.6L以下			
		12	1.6L-1.8L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3	2.0L-2.5L			
		14	2.5L以上			
		2	汽油车			
		21	1.6L以下			
		22	1.6L-1.8L			
		23	2.0L-2.5L			
		24	2.5L以上			
		3	新能源汽车			
		31	纯电动			
		32	油电混合动力			
203	保修截止日期				新增要素	
204	生产厂家				新增要素	
205	产品序列号				新增要素	
206	证书编号				新增要素	
207	创作人			无形资产发明人/创作人/制作人等	新增要素	
208	注册登记机关				新增要素	
209	无形资产特征信息				新增要素	
210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技术等级，按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填列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高速公路			
		2	一级公路			
		3	二级公路			
		4	三级公路			
		5	四级公路			
		6	等外公路			
211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填列	新增要素	
		1	国道			
		2	省道			
		3	县道			
		4	乡道			
		5	村道			
212	公路编码				新增要素	
213	公路资产登记机构				新增要素	
214	起始点			道路/管道起始点	新增要素	
215	终止点			道路/管道终止点	新增要素	
216	设计年限			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新增要素	
217	总库容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18	灌溉面积				新增要素	
219	装机				新增要素	
220	渠系长度				新增要素	
221	年处理/供水能力				新增要素	
222	公布日期/入藏日期			不可移动公布日期或可移动文物入藏日期	新增要素	
223	来源地/具体地址				新增要素	
224	文物登记号				新增要素	
225	是否可计价				新增要素	
226	文物/公路资产使用状态				新增要素	
		1000	文物使用状态			
		1010	展览			
		1020	借出			
		1030	开放			
		1040	未开放			
		1050	维修 / 修缮			
		2000	公路使用状态			
		2010	维修 / 修缮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020	通行			
		2030	改扩建			
		2090	其他			
227	文物完整度				新增要素	
		1	完整			
		2	基本完整			
		3	残缺			
		4	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			
228	文物/公路来源				新增要素	
		1	文物普查	通过文物普查获形成的资产。		
		2	考古调查	通过考古调查形成的资产。		
		3	勘探和发掘	通过勘探和发掘形成的资产。		
		4	征集	通过征集形成的资产。		
		5	依法接收	通过依法接收方式形成的资产。		
		6	指定保管	通过指定保管方式形成的资产。		
		7	建设	通过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资产		
		8	受让	通过受让方式形成的资产。		
		9	移交	通过移交方式形成的资产。		
		10	其他			
229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新增要素	
230	公路性质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非收费公路			
		2	政府还贷公路			
		3	经营性公路			
		9	其他			
231	是否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				新增要素	
232	文物简介				新增要素	
233	文物年代				新增要素	
234	小计其中：办公室用房				新增要素	
235	办公用房在用面积				新增要素	
236	办公用房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				新增要素	
237	办公用房出租面积				新增要素	
238	办公用房出借面积				新增要素	
239	办公用房闲置面积				新增要素	
240	办公用房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新增要素	
241	其中：办公室用房在用面积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42	其中：办公室用房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				新增要素	
243	其中：办公室用房出租面积				新增要素	
244	其中：办公室用房出借面积				新增要素	
245	其中：办公室用房闲置面积				新增要素	
246	其中：办公室用房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新增要素	
247	业务用房在用面积				新增要素	
248	业务用房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				新增要素	
249	业务用房出租面积				新增要素	
250	业务用房出借面积				新增要素	
251	业务用房闲置面积				新增要素	
252	业务用房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新增要素	
253	其他用房在用面积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54	其他用房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				新增要素	
255	其他用房出租面积				新增要素	
256	其他用房出借面积				新增要素	
257	其他用房闲置面积				新增要素	
258	其他用房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新增要素	
259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面积				新增要素	
260	房屋类型				新增要素	
		1	大开间			
		2	一居			
		3	二居			
		4	三居			
		5	其他			
		51	公共用房			
		52	车位			
		53	经营性用房			
		54	设备设施用房			
		54	其他房屋建筑物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61	是否馆藏文物				新增要素	
		1	是			
		2	否			
262	是否举债			资产是否存在未清债务（用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1	是			
		2	否			
263	举债方式			当是否举债为“是”时，必填（用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1	专项债	只限非经营性公路填列。		
		9	其他			
264	债务名称			当是否举债为“是”时，必填（用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265	债务发行时间			债务发行日期（用于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266	债务发行金额			当是否举债为“是”时，必填（用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267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日期（用于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268	债务偿还金额			已经偿还的债务额度（用于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举借的债务）	新增要素	
(四) 债务信息						
269	国债余额限额			全国人大确定的年末国债余额限额。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70	国债余额实际数			截至某一时点未到期国债存量，包括内债和外债。按照月末、季度末、半年末、年末等时点进行统计。	新增要素	
271	国债预计筹资			国债年度发行方案确定的国债筹资计划，为弥补当年中央财政赤字和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并于当年到期的国债本金之和。	新增要素	
272	国债实际筹资			国债发行减去年内在发行年内到期国债。	新增要素	
273	年内发行年内到期的短期国债			当年发行并于当年到期的国债，不计入当年国债实际筹资。	新增要素	
274	国债内债余额			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在境内发行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国债实际数，包括记账式国债余额和储蓄国债余额。	新增要素	
275	国债外债余额			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在境外发行尚未偿还的主权债券、举借尚未偿还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新增要素	
276	国债发行额			某一时段内国债实际发行额，包括内债和外债，以总会计实际入账为准。	新增要素	
277	国债还本额			某一时段内国债实际还本额，包括内债和外债，以总会计实际入账为准。	新增要素	
278	中央财政赤字			当年中央财政安排赤字数。	新增要素	
279	国债负担率			国债余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新增要素	
28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81	一般债务限额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一般债务限额）。		
282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模内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地方。省本级及市县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测算，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级次向省本级及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		
283	地方政府外贷限额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规模。财政部门在下达分地区新增债务限额时，作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其中数同时下达。		
284	专项债务限额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专项债务限额）。		
285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规模内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地方。省本级及市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测算，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级次向省本级及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		
286	——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限额。	删除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87	—收费公路专项债务 —限额			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限额。	删除	
288	—棚改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限额。	删除	
289	—其他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为除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之外的项目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限额。	删除	
290	—置换债务限额			当年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限额。	删除	改为再融资
291	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			当年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的规模上限。	新增要素	
292	—一般债务再融资发行 —规模上限			当年发行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的规模上限。	新增要素	
293	专项债务再融资发行 —规模上限			当年发行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的规模上限。	新增要素	
294	限额下达日期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实际下达日期。		
295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尚未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296	地方政府外贷余额			尚未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额度。	新增要素	
297	地方政府债务类别			按照政府偿还责任进行划分。		
		1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项			
		11	一般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		
		12	专项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		
		2	政府或有债务	不属于政府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	删减选项	
		24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对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或有债务，属于政府出具无效担保合同的，政府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删减选项	
		22	政府可能承担的债务	对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或有债务，属于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地方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实施一定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删减选项	
298	地方政府债务期限			约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期限。		
299	利率类型			按借贷期内利率是否浮动进行划分。		
		1	固定利率			
		2	浮动利率			
		3	其他			
300	利率			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借贷资金额(本金)的比率。		
301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签订日期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的签订日期。		
302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号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的编码。		
303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金额			地方政府债务协议的金额。		
304	地方政府债务类型			按照融资方式对债务进行分类。		
		1	银行贷款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1	固定资产贷款			
		12	流动资金贷款			
		13	专项建设基金		删除	
		2	发行债券			
		21	地方政府债券			
		211	新增债券			
		2111	新增一般债券			
		2112	新增专项债券			
		2112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1122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1123	棚改专项债券			
		21129	其他专项债券			
		212	置换债券			
		2121	置换一般债券			
		2122	置换专项债券			
		213	再融资债券			
		2131	再融资一般债券			
		2132	再融资专项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短期融资券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4	中期票据			
		2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6	公司债券			
		27	资产证券化			
		28	境外发债			
		29	其他发行债券			
		3	转贷债务			
		31	国债转贷			
		32	外债转贷			
		39	其他转贷			
		4	专项借款			
		41	解决地方金融风险专项借款			
		411	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			
		412	清理供销社股金借款			
		413	清理城市商业银行借款			
		414	清理城市信用社借款			
		415	清理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19	其他解决地方金融风险借款			
		42	农业综合开发借款			
		43	粮食风险基金借款			
		49	其他专项借款			
		5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51	信托融资			
		52	融资租赁			
		53	私募			
		54	保险融资			
		55	基金融资			
		56	集资			
		57	银信政			
		5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6	供应商应付款			
		61	BT项目融资			
		62	应付工程款			
		69	其他应付款			
		7	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借款			
		71	国有企业借款			
		79	其他企业借款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8	个人借款			
		9	其他			
305	地方政府债务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的机构性质。		
		01	金融机构			
		0101	中国人民银行			
		0102	政策性银行			
		0103	大型商业银行			
		0104	股份制商业银行			
		0105	城市商业银行			
		0106	农村商业银行			
		01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08	城市信用社			
		0109	农村信用社			
		0110	财务公司			
		0111	外资金融机构			
		0199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02	国际金融组织			
		0201	世界银行			
		0202	亚洲开发银行			
		020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204	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0205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0299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			
		03	外国政府			
		04	机关			
		0401	上级财政			
		0403	上级部门			
		0404	本级财政			
		0405	本级部门			
		05	事业单位			
		0501	上级事业单位			
		0502	本级事业单位			
		06	融资平台公司			
		601	上级融资平台公司			
		602	本级融资平台公司			
		07	公用事业单位			
		701	公用事业单位(事业)			
		702	公用事业单位(企业)			
		08	其他单位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9	个人			
		10	不特定对象			
		11	国有企业(非融资平台公司)			
		1101	中央企业			
		1102	其他企业			
306	地方政府债务债权人全称			债权人的全称。		
307	承销团代码			债券承销团代码。承销团包括财政部组建的记账式国债和储蓄国债承销团，以及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308	承销团名称			债券承销团名称。承销团包括财政部组建的记账式国债和储蓄国债承销团，以及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309	承销机构编码			承担债券销售任务的承销机构的编码。		
310	承销机构名称			承担债券销售任务的承销机构的名称。		
311	承销机构信用等级			承担债券销售任务的承销机构的信用等级。		
312	承销机构联系人			承担债券销售任务的承销机构的联系人姓名。		
313	承销机构联系电话			承担债券销售任务的承销机构的联系人电话。		
314	承销比例			债券承销机构的承销额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		
315	发行费收款账号			承销机构接收发行费的银行账号。		
316	发行费收款人名称			承销机构接收发行费的收款人名称。		
317	发行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承销机构接收发行费的收款银行名称。		
318	发行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行号			承销机构接收发行费的收款银行行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19	登记托管机构名称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名称		
(六) 支出标准						
320	支出标准分类			根据支出标准是否正式出台等情况进行的划分。		
		1	法定标准	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文件、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		
		2	固定标准	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文件、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文件中尚未明确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审核测算时掌握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		
		3	暂定标准	根据法定标准和固定标准暂时难以测算某个项目主要支出内容的，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申报预算，提出项目预算暂定标准。		
321	支出标准名称			具体项目支出标准的名称。		
322	计量单位			计算支出标准所使用的金额、比例等的单位。		
323	计算方式			利用支出标准测算支出需求所使用的具体方式。		
		1	定额			
		2	比率			
						
324	支出标准值			支出标准的具体数值。		
325	启用状态			在当前预算年度是否可以使用的情况。		
		1	是			
		2	否			
(七) 绩效指标						
326	绩效目标			项目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27	绩效指标			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		
328	成本指标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分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要素	
	社会成本指标				新增要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新增要素	
332	产出指标			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333	数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		
334	质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		
335	时效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		
336	效益指标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分为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37	经济效益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338	社会效益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等。		
339	生态效益			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GDP能耗下降率”等。		
340	可持续影响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341	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34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如“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八)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43	收入分类科目			反映收入的性质和来源。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101	国内增值税			
		1010101 01	国有企业增值税			
						
344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的政府支出划分，按政府职能进行分类。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345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用途的政府支出划分。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反映部门支出的经济性质和用途的部门支出划分。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九) 会计科目与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347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348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349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要素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50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科目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51	政府会计要素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修改	“单位会计科目类型”修改为“政府会计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52	政府会计科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修改	“单位会计科目”修改为“政府会计科目”。
353	企业会计要素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54	企业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55	小企业会计要素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56	小企业会计科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5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5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59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要素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60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科目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61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要素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62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科目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63	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要素			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64	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科目			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65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要素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	新增要素	
366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科目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增要素	
367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类型			按照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分类。	修改	修改原名称“预算指标账会计科目类型”
368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按照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设置。	修改	修改原名称“预算指标账会计科目”
(十) 账户信息						
369	开户批复（核准）书号			财政部门核准开设的零余额账户和审批类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开户批复书编号或者核准文件文号，以及财政部核准开设财政专户的开户核准书编号或者核准文件文号，主要用于控制在系统中新设相关账户。		
370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人民银行根据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规定核发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371	财政专户账户代码			财政部批复的财政专户开户核准书上列明的账户代码，编码规则为对应申请开户财政部门的财政区划编码+3位顺序码。		
372	开户银行行别			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机构类别代码。		
373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的银行分支机构全称。		
374	账户名称			备案登记的账户名称。		
375	账号			账户开立时开户银行提供的账号。		
376	核准日期			开户批复（核准）书开具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YYYY”表示年,“MM”表示月,“DD”表示日,如:20190909。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77	开户日期			账户正式开立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YYYY”表示年,“MM”表示月,“DD”表示日,如:20190909。		
378	账户有效期			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在审批开户时注明的使用期限。有效期最后一天,格式为:YYYYMMDD,“YYYY”表示年,“MM”表示月,“DD”表示日,如:20190909。		
379	账户类别					
		1	国库单一账户	财政部门在国库（含代理国库）开设的,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收入和支出等预算资金活动,以及与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的存款账户。		
		2	零余额账户	财政部门和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21	单位零余额账户	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22	财政零余额账户	财政部门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23	乡镇零余额账户	乡镇视同县级所属单位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乡镇财政可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一个乡镇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与县级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增加选项	
		3	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31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核算管理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专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2	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进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财政专户。		
		33	贷赠款财政专户	核算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给我国的贷款、赠款的财政专户。		
		34	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核算管理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的财政专户。		
		35	事业收入财政专户	核算管理教育收费等国务院批准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的财政专户。		
		36	偿债准备金财政专户	核算管理地方筹集的偿债准备金的财政专户。		
		37	外币财政专户	按照《国家金库条例》和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核算管理财政部门收到的，除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之外的外币资金的财政专户。		
		38	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粮食风险基金）	核算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		
		39	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其他资金）	除粮食风险基金以外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		
		4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开设的，除零余额账户以外，用于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存放业务的各类银行账户。		
		41	基本存款账户	单位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42	专用存款账户	单位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3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44	一般存款账户	单位因有关资金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45	外汇账户	单位按照外汇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设，专门用于管理核算外币资金的账户。		
		46	定期存款账户	银行为单位定期存款开立的非结算账户。		
		8	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乡镇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但未设乡镇国库的，可由乡镇财政部门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由乡镇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	增加选项	
380	账户状态					
		1	启用	账户开设并正常使用。		
		2	停用	账户因冻结、待办撤户等原因在系统中暂停使用。		
		3	撤销	账户已经撤销。		
381	审批类型					
		1	核准类账户	需由财政部门（财政部）核准开立的账户。		
		2	备案类账户	单位按规定自行开立后报财政部门备案的账户。		
382	核算内容			账户中核算管理的各项资金名称。		
383	开户银行选择方式			财政专户和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选择方式。		
		1	竞争性方式	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就选择开户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	集体决策方式	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开户银行。		
		3	按照国家政策确定	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不需要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9	其他	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384	账户币种			按照国家标准《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12406)进行分类。	删除	与币种要素重复。
(十一) 区划						
385	行政区划			单位实际所在地，依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填写。		
386	财政区划			财政区划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结合政府预算分级管理情况而划分的区域。开发区、园区等没有行政区划及代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相应号段增设。		
二、项目库管理						
387	项目名称			根据资金用途、性质和项目属性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命名规则规范命名。		
388	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长度21位，前六位为财政区划代码，中间2位为设立项目的年度代码，后13位为各省自定义顺序码。项目代码由系统直接生成，具有唯一性，伴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固定不变。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代码在项目终止前保持不变。		
389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财政部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时在系统中确定的代码。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90	项目期限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按年填报。		
391	起始时间			项目首次安排预算的年度。		
392	项目类别			按照预算收支的性质和用途等因素，对预算收支项目进行的分类。		
		1	人员类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2	运转类	包括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运行维护的其他经费项目。		
		21	公用经费	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22	其他经费	运转类经费中除公用经费外的其他经费。		
		3	特定目标类	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393	财政内部机构			负责预算项目对口管理的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设置。		
394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项目主管部门。	新增要素	
395	分配方式					
		1	因素法	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2	项目法	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	因素法和项目法	同一个转移支付同时具有因素法、项目法的分配方法。		
396	是否追踪			作为上下级转移支付追踪标识。		
		1	是	表示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后，需要跟踪下级分解、执行情况。		
		2	否	表示下级可以作为财力使用，上级不需要跟踪。		
397	是否基建项目			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项目，包括发改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财政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		
		1	是			
		2	否			
398	是否科研项目			按照现行规定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围的项目。		
		1	是			
		2	否			
399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标识			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需选择具体对应的债券资金标识，并适用相应的项目信息填报和管理流程。		
		1	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	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	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			
4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标识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安排的项目，需选择对应的贷款标识，并适用相应的项目信息填报和管理流程。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资金			
		2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资金			
401	财政热点分类			从热点战略、热点政策等角度，对预算项目进行分类。一个项目可以对应多个热点分类，例如民生支出、脱贫攻坚等，主要用于统计、汇总、分析预算项目与有关热点的衔接情况，作为决策参考。从001至099由中央统一设置，地方可从100开始设置。	修改	修改名称，原名称：热点分类。并将热点分类细化为财政、部门热点分类。
		001	直达资金			
		001001	直达标识			
		001001001	中央直达			
		001001002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001002	参照直达标识			
		001002001	中央参照直达			
		001002002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002	惠企利民			
		002001	利民项目			
		002002	惠企项目			
		002003	惠企利民项目			
		002004	其它项目			
		003	三保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03001	保工资			
		003002	保运转			
		003003	保基本民生			
						
402	部门热点分类			部门统计需求，从部门内部管理口径等角度，对预算项目进行分类。一个项目可以对应多个热点分类，主要用于部门内部的统计、汇总、分析。	新增要素	
		001				
		002				
						
403	编报模板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支出范围、内容和支出标准等情况，分类制定的用于测算项目支出需求的模板，如陈列展览类项目编报模板、文艺演出类项目编报模板等。		
404	项目概述			对预算项目进行总体描述，包括政策背景、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内容、扶持对象和范围、评审论证情况等。		
405	项目总额			根据工作任务和支出标准测算的项目支出总需求。基建项目总额不能大于批复的概算。		
406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财政拨款资金	新增要素	
4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新增要素	
408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新增要素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09	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社会投入资金等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修改	将原有的其中银行贷款、社会投入资金合并至此。
410	分年支出计划			跨年度项目对项目总额进行细分，按项目期限分年度填列支出计划。		
411	项目评审意见			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内部评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后出具的评审意见或报告，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修改	
412	部门评审论证意见			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形成的具体意见，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修改	修改名称、说明，名称原为：部门评审意见，说明原为：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形成的意见。
413	财政评审论证意见			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形成的意见，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修改	修改名称、说明，名称原为：财政评审意见，说明原为：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形成的意见。
414	部门审核意见					
		1	审核通过	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2	退回修改	部门审核退回修改的项目，单位修改后再重新向部门申报。		
		3	不予安排	部门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单位不得再申报。		
415	财政审核意见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	审核通过	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供预算编制时选取。		
		2	退回修改	财政审核退回修改的项目，部门和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	不予安排	财政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416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单位的类型，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	新增要素	用于债券项目。
417	收支平衡方案			用于衡量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总收入与项目总支出资金是否平衡的方案。	新增要素	用于债券项目。
418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用于投向的领域。	新增要素	用于债券项目。
		01	交通基础设施	(1) 铁路 (2) 收费公路 (3) 机场 (不含通用机场) (4) 水运 (5) 城市轨道交通 (6) 城市停车场：		
		02	能源	(1)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2)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03	农林水利	(1) 农业 (2) 水利 (3) 林业		
		04	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05	社会事业	1)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2)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3) 养老 (4) 文化旅游 (5) 其他社会事业		
		06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0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 市政基础设施：①供水②供热③供气④地下管廊 (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8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1) 京津冀协同发展 (2) 长江经济带发展 (3) “一带一路”建设 (4)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6)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09	保障性安居工程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棚户区改造		
419	建设期限			项目用于建设期的具体年限。	新增要素	用于债券项目。
420	运营期限			项目用于运营期的具体年限。	新增要素	用于债券项目。
421	国外贷款赠款项目名称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备选项目规划通知中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名称。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422	国外贷款赠款协议号			与外方签署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协议编号。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423	国外贷款赠款机构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来源机构。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1	国际金融组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11	世界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12	亚洲开发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1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14	新开发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款赠款项目。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16	欧洲投资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17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	外国政府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1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2	法国开发署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3	其他外国政府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4	签约日期			与外方签署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协议日期。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5	生效日期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要求，最终确定的生效日期。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6	关账日期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关账日期。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7	贷款年限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贷款总期限（含宽限期在内）。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8	贷款宽限期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贷款宽限期。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29	签约金额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签约金额。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30	贷款利率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借贷期内利率、利差是否浮动进行划分。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1	固定利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	浮动利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3	固定利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	其他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31	承诺费率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承诺费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32	管理费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定的管理费。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33	先征费率			按照与外方法律文本，最终确认的先征费率。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34	本级使用的国外贷款或赠款额度			本级承担、本级使用的外贷债务额度。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435	转贷或拨付下级使用的国外贷款或赠款额度			下级使用的外贷债务额度。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1	转贷下级使用的国外贷款或赠款额度	下级承担、下级使用的外贷债务额度。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2	拨付下级使用的国外贷款或赠款额度	本级承担、下级使用的外贷债务额度。	新增要素	用于国外贷赠款项目。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三、预算编制						
436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37	预算级次			资金来源的级次。		
		1	中央级	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		
		2	省级	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计划单列市	资金来源于计划单列市财政。		
		4	市级	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市级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县。		
		5	县（区）级	资金来源于县（区）级财政。县（区）级包括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		
		6	乡级	资金来源于乡级财政。		
438	部门预算收入			反映部门的收入预算。		
439	财政拨款			反映部门当年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440	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下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441	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的科研项目财政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4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此项仅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4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资金。		
444	上级补助收入			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44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如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44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47	其他收入			单位资金中除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级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		
448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单位资金。单位资金结转结余全部编入下年度预算。		
449	申报环节			部门（单位）编制预算的阶段。		
		1	单位“一上”			
		2	部门“一上”			
		3	单位“二上”			
		4	部门“二上”			
450	申报数			部门（单位）各编制环节申请的项目预算数额。		
451	审核数			财政部门内部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项目的预算金额进行审核后认定的预算金额。		
452	控制数			财政部门审核后正式下达给部门的“一下”控制数以及部门分解下达给单位的“一下”控制数。		
453	本级			安排的项目预算来源于本级财力。		
454	上级			安排的项目预算来源于上级补助。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项			
455	—预估			安排的项目预算是否来源于预估收入。	删除	取消预估转移支付收入。
456	批复数			经人大批准年初预算后，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数以及各部门向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数。		
457	调整数			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或追减预算所确定的拨款控制额度。		
458	调剂数			年度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在不同预算支出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之间的变动所确定的拨款控制额度。		
459	预算数			年初预算经调整、调剂等变动后所确定的最终拨款控制额度。		
460	资金性质					
		1	政府预算资金	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		
		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除一般债券、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款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12	一般债券	一般债务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13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131	中央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增加选项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132	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增加选项	
		114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除专项债券以外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2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3	单位资金	单位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支预算资金。		
		31	事业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3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资金。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3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资金，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3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		
		39	其他收入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391	其他收入资金		增加选项	
		392	非同级财政拨款		增加选项	
		4	单位往来收入资金			
		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资金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资金			
		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资金			
		44	教育收费拨款收入资金			
		49	其他往来收入资金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61	上级指标文号			上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的文件编号。		
462	本级指标文号			本级下达指标时的文件编号。		
463	指标文标题			下达指标文件的标题。		
464	指标说明			财政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或执行中下达预算指标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465	发文时间			下达指标文件的签发时间。		
466	指标类型					
		1	临时指标	根据特殊的执行需要和相关预算指标批准依据，在指标系统中临时登录的暂用指标，在正式指标下达后应予以冲减。		
		11	预拨指标	反映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在本级人大批复前，可以安排的相关支出。除上述支出事项及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其他支出均不得提前预拨。		
		12	预估指标	编制预算时预估上级将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	删减选项	取消预估转移支付收入。
		2	正式指标	根据正式批复的预算所确定的拨款控制额度。		
		21	当年预算			
		22	上年结转	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经财政部门批准，下年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拨款控制额度。		
		23	上年结余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67	指标可执行标志			按照预算单位是否可直接安排支出进行划分。		
		1	可执行	预算单位可直接安排支出的指标。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	待分	需要财政部门进行二次分配后方可直接安排支出的指标。		
468	接收指标时间			接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的时间。		
469	是否列入当年预算				新增要素	
		1	是	纳入当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范围。		
		2	否	暂不纳入当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范围。		
470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			标注该预算指标是否是政府采购指标	新增要素	
		1	是			
		2	否			
六、预算执行						
(一)政府非税收入						
471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名称			按规定程序由财政部门设置的，用于非税执收单位执收的项目的名称。		
472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代码			按规定程序由财政部门设置的，用于非税执收单位执收的项目的代码。		
473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			各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申请获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的全国唯一标识。识别码长度为12位，由行政区划码、顺序码两部分组成。		
474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生效日期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设定的生效时间点，可用于自动控制项目执行时间。		
475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失效日期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设定的失效时间点，可用于自动控制项目执行时间。		
476	征收对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定的，征收对象是个人、企业或单位，用于对项目的统计分析。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77	征收部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定的征收部门类别，用于对项目 的统计分析。		
478	收缴标准名称			政府非税收入标准的规范名称。		
479	收缴标准计量单位			收缴标准的计量单位。		
480	收缴标准上限			财政、价格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定执收单位征 收政府非税收入时每一计量单位允许征收的最大值。		
481	收缴标准下限			财政、价格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定执收单位征 收政府非税收入时每一计量单位允许征收的最小值。		
482	分成方式			分成项目分成标准的计算方式。		
		1	比例	分成项目按比例进行分成。		
		2	定额	分成项目按固定金额进行分成。		
483	分成标准			对分成项目确定各级财政获得的分成比例（或分成金 额）的确定值。		
484	政府非税收入批准文号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批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的相关文件的文号。		
485	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 码			各级财政部门在征收非税收入时按照财政部《政府非 税收入缴款识别码规范》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用于控 制与追踪每笔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业务的全国统一标识 。		
486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 书票号			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赋码顺序，使用数字表示，共10位。如“00000000001”表 示第一份电子缴款书。	修改	修改名称与说明，财 办发〔2021〕97号
487	开票日期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日期。格式 为：YYYYMMDD,“YYYY”表示年，“MM”表示月， “DD”表示日,如:20190909。		
488	缴款人全称			法定缴款义务人的规范名称。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89	实际缴款人全称			实际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规范名称。		
490	实际缴款人账号			实际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账号。		
491	实际缴款人开户银行			实际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		
492	缴款渠道			各商业银行基于统一的接口报文规范、信息交换控制机制建立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缴费通道。		
		01	柜台缴款	通过银行柜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2	自助终端	通过银行自助终端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3	企业网银	通过登录企业网银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4	个人网银	通过登录个人网银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5	手机银行	通过登录手机银行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6	网上支付	根据执收单位、政务服务等业务网站提供的非税应缴信息通过银行网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在线完成缴款的缴款方式。		
		07	POS机查缴	通过POS机查询缴款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08	POS机刷卡	根据非税系统推送到POS机具的应缴信息完成刷卡缴款的缴款方式。		
		11	银行划缴	对于经常性的、固定缴款人的缴款业务，由代理银行按照与执收单位、缴款人签订的委托划缴协议根据执收单位的划缴指令逐笔或批量从签约账户将应缴款项划缴至财政收款账户的缴款方式。		
		12	虚拟账号缴款	对于通过非代理银行大额缴款的业务,按照指定的收款人虚拟账号跨行转账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方式。		
		19	其他	以上渠道之外的缴款渠道。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93	应缴金额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政府非税收入的金额。		
494	缴款金额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通过银行实际缴纳非税收入的金额。		
495	缴款日期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实际缴纳非税收入资金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YYYY”表示年,“MM”表示月,“DD”表示日,如:20190909。		
496	入账日期			非税收入资金实际进入财政收款账户的日期。除需要收单机构日终清算业务外,入账日期应与缴款日期相同。		
497	收缴方式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上缴财政收款账户(国库单一账户、财政汇缴专户、财政专户)的管理方式。		
		1	直接缴库	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财政部门建立的缴款渠道,直接将应缴非税收入缴入财政收款账户的收缴方式。		
		2	集中汇缴	由征收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非税收入汇总缴入财政收款账户的收缴方式。		
		3	就地缴库	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向人行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非税收入的收缴方式。		
		4	集中缴库	基层缴款单位将应缴非税收入通过银行汇解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缴入人行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的收缴方式。		
		5	税务部门征收收入库	按照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方案等文件要求,由税务部门征收、代征入库的收缴方式。	增加选项	财办发〔2021〕97号
498	缴库金额			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金额。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499	缴库时限			财政部门规定的代理银行将代收的非税收入资金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时限要求。		
500	缴库账户全称			财政部门在各代理银行开设的用于非税收入收缴的财政专户的规范名称，作为资金缴库的付款账户。		
501	缴库账户账号			财政部门在各代理银行开设的用于非税收入收缴的财政专户的账号。		
502	缴库账户开户银行			财政部门在各代理银行开设的用于非税收入收缴的财政专户的开户银行。		
503	退付类型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退付产生原因所做的类型划分，包括政策性退付和差错性退付。		
		1	政策性退付	因政府非税收入政策调整变动或有关制度规定等需要办理的退付。		
		2	差错性退付	因技术性差错、多缴、重复缴款等原因发生的退付。		
504	退付日期			政府非税收入实际退还给缴款人或执收单位的日期。		
505	退付原因			政府非税收入退付产生的具体原因。		
506	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			政府非税收入退付对应的原缴款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	修改	修改名称与说明，财办发〔2021〕97号
507	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识别码			政府非税收入退付对应的原缴款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识别码。	修改	修改名称与说明，财办发〔2021〕97号
508	退付金额			需要退还给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金额。		
509	退付收款人全称			接收政府非税收入退付资金的收款人的规范名称。		
510	退付收款人账号			接收政府非税收入退付资金的收款人的账号。		
511	退付收款人开户银行			接收政府非税收入退付资金的收款人的开户银行。		
512	退付账户全称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账户的规范名称。		
513	退付账户账号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账户的账号。		
514	退付账户开户银行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账户的开户银行。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15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名称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名称。	新增要素	
516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码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码设计为8位，分为4部分。第一部分是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位），中央用“00”。第二部分是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2位），固定值03。第三部分是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2位），固定值01。第四部分是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2位），用于区分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年度，使用数字表示。如“21”表示2021年度。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17	校验码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校验码，查验时使用。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18	缴款人类型代码			法定缴款义务人的类型，分为个人和单位。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1	个人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2	单位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19	缴款人代码			法定缴款义务人的代码，单位一般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一般为身份证号。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0	收缴项目金额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各具体收入项目的缴款金额。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1	开票时间			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具体时间，格式为 HHMMSS（时分秒）。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2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监管机构代码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监管机构（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的代码，取行政区划代码前6位。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23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模板代码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模板模版唯一标识（10位），由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码（8位）和顺序码（2位）组成。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4	收款账户类型			非税收入的收款账户类型，根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接口报文规范（2017）》设置。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5	缴款人账号			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账号。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6	缴款人开户银行			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的名称。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7	业务流水号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业务流水号。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8	执收数量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各具体收入项目的执收数量。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29	收缴标准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各具体收入项目的收缴标准。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30	关联票据代码			关联的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码，开具红票时填写。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31	关联票据号码			关联的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号码，开具红票时填写。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32	经办人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经办人名称。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33	复核人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复核人。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534	滞纳金金额			未按时缴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新增要素	财办发〔2021〕97号
(二) 政府采购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35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536	政府采购项目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需求信息、中标、成交信息、政策法规、处理决定等。		
537	政府采购总额			项目总额中需要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总额。		
53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包括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539	政府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名称。		
		1	公开招标	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	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5	询价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7	电子卖场	利用电子化手段达成政府采购交易的采购方式。		
		9	其他采购方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540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划分的采购组织形式的名称。		
		1	集中采购	采购人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集中进行的采购。		
		1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对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的集中采购。		
		12	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对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的集中采购。		
		2	分散采购	采购人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的非集中采购。		
54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品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2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品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542	政府采购品目			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A	货物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101	耕地			
		A010102	园地			
						
543	申请数量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商品或服务数量。		
544	订单号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的电子订单号。		
545	合同号			政府采购合同的编号。		
546	合同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签订日期或合同当事人的签字日期。		
547	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总交易金额。		
548	供应商名称			提供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厂商规范名称。		
549	付款时点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		
550	付款条件				新增要素	
551	供应商账户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银行账户名称。		
552	供应商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银行账号。		
553	供应商开户银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554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三) 资金支付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55	支付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或单位发送的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后，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2	实拨方式	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指令从国库单一账户实际拨付资金，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指令从财政专户实际拨付资金。		
		3	单位资金支付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根据单位的指令，从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支付资金。		
556	计划明细编号			单位在录入用款计划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编号。	新增要素	新增用款计划相关内容，下同
557	计划月份			单位在录入用款计划申请时填报的月份	新增要素	
558	计划申请金额			用款计划申请金额	新增要素	
559	计划审批金额			用款计划批复金额	新增要素	
560	凭证类型编号			全国统一的凭证类型的编号，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预算管理接口报文规范》设置。		
561	凭证号			同一类型凭证不同单据的唯一编号，一般为顺序号，凭证号规则由各地财政部门自行制定。		
562	凭证摘要			对凭证的业务描述。	新增要素	
563	凭证日期			凭证生成的日期。		
564	支付申请编号			单位在录入支付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编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65	支付申请金额			单位在录入支付申请时在系统中填写的申请支付的金额。		
566	支付金额			向银行发送的支付凭证中填写的支付金额。		
567	币种			按照国家标准《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12406) 进行分类。		
		CNY	人民币			
		GBP	英镑			
		HKD	港币			
		USD	美元			
		EUR	欧元			
						
568	外币金额			原币种实际金额。		
569	汇率			两种货币之间兑换的比率。		
570	付款人全称			支付资金的付款人账户名称。		
571	付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的付款人账号。		
572	付款人开户银行			支付资金的付款人开户银行。		
573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的账户名称。		
574	收款人代码			收款人是单位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人是个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575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的银行账号。		
576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的开户银行。		
577	实际支付日期			银行实际办理资金支付的日期。		
578	实际支付金额			银行实际支付的金额，由银行在凭证回单中填写，一般应与支付金额一致；对于转账支票（限额）的结算方式，可小于等于支付金额。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79	实际收款人全称			资金支付凭证的实际收款人全称，由银行在回单中填写，一般应与收款人全称一致；对于转账支票结算方式收款人为空时，可不一致。		
580	实际收款人账号			资金支付凭证的实际收款人账号，由银行在回单中填写，一般应与收款人账号一致；对于转账支票结算方式收款账号为空时，可不一致。		
581	实际收款人开户银行			资金支付凭证的实际收款人开户银行，由代理银行在回单中填写，一般应与收款人开户银行一致；对于转账支票结算方式收款人开户银行为空时，可不一致。		
582	回单附言			银行在支付凭证回单中填写的说明；对于支付失败的交易填写失败原因。		
583	用途			单位在申请支付资金时填写的资金具体使用内容。		
584	结算方式			银行办理资金支付时使用的支付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银行依据一体化系统发送的电子凭证办理资金支付转账业务的结算方式。		
		2	电子现金支付	银行依据一体化系统发送的电子凭证办理资金支付提现业务的结算方式。		
		3	自助柜面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结算方式。		
		4	现金支票	使用现金支票到银行柜面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结算方式。银行应将现金支票与财政系统发送的电子信息核对一致后办理。		
		5	转账支票	使用转账支票到银行柜面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结算方式。银行应将转账支票与财政系统发送的电子信息核对一致后办理。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	转账支票（限额）	使用转账支票并标注了限额到银行柜面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结算方式。银行应将转账支票与财政系统发送的电子信息核对一致后办理，支票上的金额应小于等于电子信息的限额金额。		
		7	委托收款	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8	电汇	到银行柜面通过电汇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结算方式。		
		9	其他	以上方式之外的支付结算方式。		
585	支付业务类型			单位填报支付申请时在系统中填写的资金支付的业务类型。		
		1	普通业务	单位办理普通转账、提现业务。		
		2	公务卡业务	单位办理公务卡还款业务。		
		3	工资业务	单位办理工资发放业务。		
		4	其他批量业务	单位办理其他批量支付业务。		
		5	托收业务	单位办理委托收款业务。		
		6	税费缴纳	单位办理税费缴纳业务。		
		7	非税缴款	单位办理非税缴款业务。		
		8	更正业务	单位办理支付更正业务。		
		9	其他业务	单位办理以上业务类型之外的资金支付业务。		
586	委托收款类型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与代理银行约定的委托收款业务具体适用的业务类型，如水费、电费、通讯费等。		
587	资金往来对象类别			与单位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对象分类，用于会计辅助核算及财务报告合并时进行自动抵销。		
		1	部门外	与本部门外部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11	与部门外同级政府单位	与本部门外部的同级政府预算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12	与部门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与本部门外部的非同级政府预算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13	与同级财政	与同级财政总预算直接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14	与非同级财政	对非同级财政总预算直接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19	与部门外其他	与部门外部的非政府单位（如企业）或个人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2	部门内	与本部门内部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21	与部门内下级单位	与本部门内部下级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22	与部门内同级单位	与本部门内部同级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23	与部门内上级单位	与本部门内部上级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24	与部门内其他	部门内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		
		3	上下级政府间	上下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31	与上级政府	与上级政府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32	与下级政府	与下级政府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4	其他政府间	非上下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41	省内其他政府间	与省内非上下级政府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42	省外其他政府间	与省外其他政府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588	单位内设机构			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涉及的单位内设机构，作为会计核算的辅助核算要素。		
589	清算账户名称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出账户的全称。		
590	清算账户账号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出账户的账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591	清算账户开户银行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出账户的开户银行。		
592	清算收款户名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入账户的全称。		
593	清算收款账号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入账户的账号。		
594	清算收款开户银行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入账户的开户银行。		
595	实际清算日期			资金清算时，清算资金划入账户的日期。		
596	退款人全称			资金退回业务中的付款人全称，应与原支付凭证中的收款人全称保持一致。		
597	退款人账号			资金退回业务中的付款人账号，应与原支付凭证中的收款人账号保持一致。		
598	退款人开户银行			资金退回业务中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与原支付凭证中的收款人开户银行保持一致。		
599	资金退回金额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上填写的退回金额。		
600	资金退回日期			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的日期。		
601	资金退回原因					
		1	支付失败退回	因收款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退回。		
		2	收款人主动退回	支付完成后收款人主动退回资金。		
602	原支付凭证号			资金退回对应的原支付凭证的凭证号。		
七、会计核算与报表						
603	会计期间			会计工作中为核算经济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所规定的起讫期间，可按照自然月、年划分。格式为：YYYYMM，“YYYY”表示年，“MM”表示月,如:201909。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04	记账凭证日期			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填制记账凭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经济业务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的日期。		
605	总预算会计记账凭证类型			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的记账凭证的分类。		
606	单位会计记账凭证类型			单位会计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的记账凭证的分类。		
607	记账凭证号			记账凭证在总账会计期间中的编号，同一会计期间应连续编号。		
608	借方金额			会计记账凭证中借方记录的金額。		
609	贷方金额			会计记账凭证中贷方记录的金額。		
610	制单人			制作会计凭证的人员姓名。		
611	出纳			负责出纳工作的人员姓名。		
612	审核人			审核会计凭证的人员姓名。		
613	审核日期			审核会计凭证的日期。		
614	费用经济性质			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有关要求，按经济性质设置的费用分类。		
		01	工资福利费用			
		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04	对企业补助费用			
		0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7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用			
		08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09	计提专用基金			
		10	资产处置费用			
		11	上缴上级费用			
		12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13	所得税费用			
		19	其他费用			
615	借贷方向				新增要素	
		1	借			
		2	贷			
616	账套状态				新增要素	
		0	未启用			
		1	已启用			
617	凭证状态				新增要素	
		0	未审核			
		1	已审核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2	已记账			
		9	已作废			
618	冲红状态				新增要素	
		0	正常凭证			
		1	冲销凭证			
619	单位会计现金流量				新增要素	
620	单位会计盈余结余差异类型				新增要素	
621	单位预算级次				新增要素	
		0	财政汇总			
		1	一级预算单位			
		2	二级预算单位			
		3	三级预算单位			
		4	四级预算单位			
		5	五级预算单位			
		6	六级预算单位			
		7	七级预算单位			
622	报表类型					
		01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			
		02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汇总）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03	政府预算草案报表			
		04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			
		05	预算变动报表			
		06	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07	财政总决算报表			
		08	财政总决算公开报表			
		09	部门决算报表			
		10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1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2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3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			
		1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623	报表编码			报表的编号。		

序号	管理要素			说明	修订情况	修订说明
	名称	代码	明细选项			
624	报表名称			报表的规范全称。		
八、通用要素						
625	密级			项目的涉密级别。	新增要素	
		0	公开	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1	内部	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2	秘密	项目为涉密项目		
		3	机密	项目为涉密项目		
626	定密时间			标识数据定密产生的时间，作为保密期限的起始日期	新增要素	
627	保密期限			项目保密期限。	新增要素	